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4
第二节 正 文.....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5
八、发行人的业务.....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2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鑫宏业/公司/股份公司	指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宏业有限	指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日源科技	指	无锡日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州欧源	指	湖州欧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州爱众	指	湖州爱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泷新	指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	指	无锡金投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泓沁	指	安吉泓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京证字[2021]第 0581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京证字[2021]第 0582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75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1064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1066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新股发行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0 年 1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2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581 号

致：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12号》之规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上述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过发行人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鑫宏业有限以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鑫宏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

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及调查表，并通过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士的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有关市场监管、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第000702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282.39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27.47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

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515,755.52元、64,035,686.90元、46,784,642.01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标准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合同台账等文件、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系统，发行人的研发、销售和经营不依赖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鑫宏业有限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注册资本均已缴足，鑫宏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承继了鑫宏业有限的全部经营业务以及该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劳动合同样本、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和工资报酬进行独立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结算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具备独立性，基于前述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活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宏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3名发起人，分别为自然人卜晓华、孙群霞和杨宇伟。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各发起人出资比例亦不违反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二）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缴付完毕，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1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6名。发行人的该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卜晓华、孙群霞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之间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卜晓华担任湖州欧源普通合伙人、孙群霞担任湖州爱众普通合伙人。

2、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安吉泓沁系无锡金投的员工跟投平台，系无锡金投的关联方。

4、发行人间接股东王中叶系卜晓华胞姐的配偶，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22 万股股份。

5、发行人直接股东莫祥妹系卜晓华堂哥的配偶，莫祥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49.11 万股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鑫宏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发起人为3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鑫宏业有限自设立后实施了一次股权转让、二次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在其设立及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保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或受让）而实际持有并享有完全法律权益的股权。各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四）发行人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宁波泷新、无锡金投、安吉泓沁及莫祥妹曾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有关业绩承诺、上市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现已全部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对赌协议或类似其它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对赌协议中所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股东之间

不存在其它对赌协议或类似其它安排。上述对赌协议的存在及现有状态，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其已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经营范围未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

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卜晓华、孙群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它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杨宇伟、机构股东祥禾涌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泷新。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为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魏三土、董茂云、黄亮、陈明清；监事为陈玲、赵也、黎帡评；高级管理人员为卜晓华、孙群霞、魏三土、丁浩。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上述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湖州欧源、湖州爱众、江苏卡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凯马塑业有限公司、无锡鼎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丰惠印刷有限公司、璟崧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岐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璟崧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江苏零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海零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吉锡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安吉麦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千叶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日源科技。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法人、合伙企业或自然人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XINHONGYE INTERNATIONAL(HK) COMPANY LIMITED、无锡美源投资合伙企业、无锡全盛安仁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车行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陕西旷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三元塑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刘伟海。

8、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为无锡佑鑫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另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交易另一方为其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七）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签署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合法拥有 3 处不动产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抵押外，上述不动产权未受到任何其他查封、抵押及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房产共计 4 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仓库中出租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仓库主要用于货物的中转、仓储、末端配送等，均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非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主要存储仓库，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如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上述租赁仓库的产权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房屋租赁不规范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亦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房屋租赁活动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房屋租赁问题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及子公司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

及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发行人拥有 1 项已经备案的域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器具工具，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9,899,831.43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613,069.05 元，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568,170.28 元，器具工具账面价值为 1,450,971.48 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日源科技。日源科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年度交易金额2,000万元以上）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销售合同”部分所述。

（二）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年度交易金额1,000万元以上）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重大采购合同”部分所述。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在其设立及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均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购买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厂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1）关联租赁及资产转让”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2019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备案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且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于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置了生产部、品管部、物控部、研发中心、装备部、人资行政部、PMC 中心、财务部、市场部、采购部、证券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及 5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材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即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魏三土、董茂云（独立董事）、黄亮（独立董事）、陈明清（独立董事）。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即陈玲（监事会主席）、

赵也、黎帡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即总经理卜晓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群霞、常务副总经理魏三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来独立董事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及现行的相关

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所在地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等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市场监督管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

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海关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外汇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住房与城乡建设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房地产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城市管理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无锡市锡山区发改委备案，备案号：锡山开发区发备[2020]84号，并已取得编号锡开安环复[2021]8号的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位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路西、高邓路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8794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制度，募集资金将存在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

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承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等主要承诺。上述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

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该等承诺函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部门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主要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均为合法注册的企业且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继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_____

贺　鹏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 责 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胡新天	朱涛	王卫东	高峰
	黄伟民	于燕	刘继	许贵淳
	黄才华	杜玉松	余亚勤	苏德栋
	翟洪涛	侯志勤	吴一丁	解宇
	于夏青	孙敬泽	王明曦	乔健
	金罂	杨华	杨娟	田璧
	赵菁	张鼎映	冯晓奕	张丽欣
	林清	周建刚	王小平	冯江
	赵峥	刘亚莉	刘忆文	周立
	孔蔚	李懿雄	沈义	王云
	王平	程贤权	谢更新	赵清
	赵舒	邱翔	尹飞	孙文杰
	王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尹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粟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波、陈宏达、张冉、杨君语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3月8日
李浪、陈宏达、杨君语	2018年7月10日
司桂香、谢峰、王志平	2018年8月13日
罗小洋	2018年11月19日
祝伟	2019年3月12日
金喆	2019年4月2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宇股份上市之用，不得用作他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翠玺	2019年4月2日
魏毅	2019年1月8日
黄兴超、李文奇、刘丹丹	2019年12月9日
刘璐、刘鹏、孟庆慧、姚维晨	2019年12月9日
杨征宇	2020年6月15日
孔天闻 [illegible]、[illegible]	2020年10月20日
李昌	2021年4月20日
陈祥毅、徐洋、张立明、高瞰	2021年4月21日
杨德欣、张健	2021年5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祝伟	2022年3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仅用于[illegible]云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于夏青	2019年3月[illegible]日
余亚勤	2020年4月20日
高峰	2020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专用章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备　注

新增外籍顾问 FUNG JUI SENG

备案时间：2019年7月11日。

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395

3-3-1-46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457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4180240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程贤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3 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1367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5138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贺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 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3
四、发行人的设立.....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0
八、发行人的业务.....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2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9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3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212 号

致：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鑫宏业”或“公司”、“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动，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2941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中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2109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及调查表，并通过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士的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有关市场监管、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第000702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282.39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27.47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2108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035,686.90元、100,127,996.41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

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标准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宁波泷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泷新持有发行人 56.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7%。宁波泷新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FJ5H4G），宁波泷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FJ5H4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3116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甘泽）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泷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83%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1,900	99.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	--

2、无锡金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金投持有发行人 44.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1%。无锡金投现持有无锡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2067889C），无锡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投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067889C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405-17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健）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金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	100	0.6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有限公司			
2	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31.76%	有限合伙人
3	鲍永明	875	5.67%	有限合伙人
4	韦其平	850	5.51%	有限合伙人
5	李琳	800	5.18%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金羊集团有限公司	500	3.24%	有限合伙人
7	吴震宇	400	2.59%	有限合伙人
8	唐茜赟	400	2.59%	有限合伙人
9	李强	400	2.59%	有限合伙人
10	邹芳	400	2.59%	有限合伙人
11	王萍	350	2.27%	有限合伙人
12	姬婼娜	320	2.07%	有限合伙人
13	宜兴隆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1.94%	有限合伙人
14	吴菊	300	1.94%	有限合伙人
15	周志英	300	1.94%	有限合伙人
16	周新亚	300	1.94%	有限合伙人
17	张枫	300	1.94%	有限合伙人
18	丁力	290	1.88%	有限合伙人
19	施婷	260	1.69%	有限合伙人
20	曹清祁	250	1.62%	有限合伙人
21	朱音如	250	1.62%	有限合伙人
22	刘广玲	240	1.56%	有限合伙人
23	沈卫东	225	1.46%	有限合伙人
24	林鹭	210	1.36%	有限合伙人
25	冯慧洁	200	1.30%	有限合伙人
26	宋春茹	200	1.30%	有限合伙人
27	张德强	200	1.30%	有限合伙人
28	桑琳娜	200	1.30%	有限合伙人
29	陶烨	180	1.17%	有限合伙人
30	周创	150	0.97%	有限合伙人
31	江素珍	140	0.91%	有限合伙人
32	缪祥林	120	0.78%	有限合伙人
33	陈云娣	120	0.7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匡炜	100	0.65%	有限合伙人
35	张晓秋	100	0.65%	有限合伙人
36	童话	100	0.65%	有限合伙人
37	肖仲德	100	0.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430**	**10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鑫宏业”），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1	湖南鑫宏业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鑫宏业上述经营范围已在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鑫宏业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更新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到期日	颁发者
1	鑫宏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22EU0011-01R1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电线电缆和线束产品的生产	2025.1.17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3、产品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到期日	颁发者
1	CCC 认证	2020010201323364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5.8.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2016010201878196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5.2.13	
3		2019010201255052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5.2.1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688,935.37 元、693,105,972.41 元及 1,202,976,120.1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99.03%及 98.7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吉宏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群霞直接持有20%合伙份额的企业
2	上海璟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丁浩的父亲丁昌明直接持有99.99%合伙份额的企业
3	上海璟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丁浩的父亲丁昌明间接持股99%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任金玲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5	黎帡评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12月31日辞职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鑫业	购入电力	-	-	152,408.91
无锡鼎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	591,150.47	-
无锡鼎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线束及辅料	-	93,158.09	984,983.76
江苏卡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胶水	1,061.95	2,808.84	973.45
常州市凯马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	143,551.91	465,891.77
无锡市千叶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及辅料	814,988.41	432,277.59	-
合计		816,050.36	1,262,946.90	1,604,257.8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市千叶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线缆	755,867.24	106,973.43	137,876.11
合计		755,867.24	106,973.43	137,876.11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卜晓华、颜春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1.12.23	2022.12.8
2	杨宇伟、傅艺文		1,000.00	2021.12.23	2022.12.8
3	孙群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00.00	2021.12.14	2022.12.31
4	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1,200.00	2021.9.30	2034.9.30
5	孙群霞、卜晓华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2021.9.22	2025.9.21
6	卜晓华、颜春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200.00	2021.8.9	2025.8.9
7	孙群霞、李明华		7,200.00	2021.8.9	2025.8.9
8	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1,200.00	2021.8.18	2034.8.18
9	卜晓华、颜春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20.00	2021.6.28	2022.6.28
10	孙群霞、李明华		1,120.00	2021.6.28	2022.6.28
11	杨宇伟、傅艺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960.00	2021.6.10	2022.6.8
12	卜晓华、颜春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5,000.00	2021.4.21	2025.4.14
13	孙群霞、李明华		5,000.00	2021.4.21	2025.4.14
14	卜晓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1.4.9	2025.4.8
15	孙群霞		8,000.00	2021.4.9	2025.4.8
16	杨宇伟		8,000.00	2021.4.9	2025.4.8
17	卜晓华、颜春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000.00	2021.4.1	2027.3.31
18	孙群霞		3,000.00	2021.4.1	2027.3.31
19	杨宇伟		3,000.00	2021.4.1	2027.3.31
20	日源科技		3,000.00	2021.4.1	2027.3.31
21	卜晓华、颜春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14,000.00	2021.1.21	2027.1.20
22	孙群霞		14,000.00	2021.1.21	2027.1.20
23	杨宇伟		14,000.00	2021.1.21	2027.1.20
24	日源科技		14,000.00	2021.1.21	2027.1.20
25	李明华、孙群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2020.12.18	2023.12.17
26	卜晓华、颜春月		-	2020.12.18	2023.12.17
27	卜晓华、颜春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700.00	2020.12.9	2025.12.9
28	孙群霞、李明华		11,700.00	2020.12.9	2025.12.9
29	杨宇伟		11,700.00	2020.12.9	2025.12.9
30	卜晓华、颜春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1,400.00	2020.12.9	2021.12.7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31	杨宇伟、傅艺文	司无锡山北支行	1,200.00	2020.12.9	2021.12.7
32	孙群霞、李明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00.00	2020.12.8	2021.12.8
33	卜晓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20.9.16	2024.9.15
34	孙群霞		5,000.00	2020.9.16	2024.9.15
35	杨宇伟		5,000.00	2020.9.16	2024.9.15
36	孙群霞		2,000.00	2020.3.23	2024.3.22
37	卜晓华		2,000.00	2020.3.23	2024.3.22
38	孙群霞		5,000.00	2019.3.15	2023.3.14
39	卜晓华		5,000.00	2019.3.15	2023.3.14
40	孙群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8.12.13	2027.12.31
41	卜晓华		5,000.00	2018.12.13	2027.12.31
42	卜晓华		3,000.00	2018.12.13	2026.12.31
43	孙群霞		3,000.00	2018.12.13	2026.12.31
44	卜晓华		2,000.00	2018.12.10	2023.12.10
45	孙群霞、李明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3,000.00	2018.8.2	2025.7.10
46	卜晓华、颜春月		3,000.00	2018.8.2	2025.7.10
47	杨宇伟、傅艺文		3,000.00	2018.8.2	2025.7.10
48	无锡鑫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0	2018.3.13	2023.3.13
49	卜晓华、颜春月		6,000.00	2018.3.13	2023.3.13
50	卜晓华、颜春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300.00	2017.6.1	2022.6.1
51	孙群霞、李明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5,500.00	2017.3.13	2021.7.26
52	无锡鑫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852.20	2016.6.1	2019.6.1
53	卜晓华		3,300.00	2015.9.6	2020.9.6

4、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拆借款应付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借款应付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无锡鑫业	2019 年度	0.00	1,100.00	1,100.00	0.00	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8.76	348.18	225.83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鑫业	代付工资	-	-	67,939.00

7、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无锡鼎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285,197.28
	常州市凯马塑业有限公司	-	40,952.52	311,483.83
	无锡市千叶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1,109.49	287,003.91	-
应收账款	无锡市千叶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742.65	-	26,300.00
其他应付款	卜晓华	-	428,131.85	428,131.85
	孙群霞	-	428,131.85	428,131.85
	杨宇伟	-	366,970.14	366,970.14
其他应收款	上海岐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50,970.87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办理报建手续且完工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审批及报建手续	进度
厂房四	7,272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山开发区发备[2020]84 号）； （2）《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安环复[2021]8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5202100072 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5202102100101）。	已完工，正在申请竣工验收及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上述 4 号生产厂房已完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须待上述《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山开发区发备[2020]84 号）备案的建设项目全部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完毕后一同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房地产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致使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由本人予以承担，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后续按照程序办理验收备案及权属证书，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房地产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面积/用途	租金	期限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
1	朱效顺	无锡市锡山区东方天郡花园95-1402	88.81 m²/住宅	27,600 元/年	2022.2.20-2023.2.19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98335 号	320205202202080001290064
2	黄彩萍	无锡市锡山区东方国际轻纺城A7-1	431.36 m²/其它	56,702 元/年	2022.3.1-2023.2.28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9449 号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 项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房屋租赁不规范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该房屋租赁用途为发行人员工宿舍，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亦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房屋租赁活动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房屋租赁问题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及子公司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实用新型，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121498283.9	带电流方向显示的温控充电插头组件	2021.7.2	2021.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21498262.7	带温度显示的安全型充电插头组件	2021.7.2	202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121128707.2	感温插头组件	2021.5.25	2022.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质押登记号为Y2020320010263的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号为ZL201510624573.6）予以注销，该专利设定的质权已自2022年1月19日起消灭。

2、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域名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鑫宏业	xhycable.com	2004.3.19/2028.3.19	苏 ICP 备 20010030 号-1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器具工具，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2,621,831.74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951,943.69 元，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498,184.94 元，器具工具账面价值为 2,302,655.59 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湖南鑫宏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7J59AX2L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A 研发厂房 118-R
法定代表人	卜晓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3.14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历史沿革

2022 年 3 月 14 日，鑫宏业签署《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章程》，约

定由鑫宏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设立“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湖南鑫宏业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7J59AX2L）。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新增/续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年度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电缆线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	2022.1.1-2022.12.31	否
2	发行人	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3	2022.1.1-2022.12.31	否
3	发行人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线材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	2022.1.1-2022.3.31	否

（二）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增/续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年度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日源科技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2.30	2022.1.1-2022.12.31	否

序号	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铜丝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2.30	2022.1.1-2022.12.31	否
3	发行人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绞线、并丝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2.28	2022.1.1-2022.12.31	否
4	发行人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2.30	2022.1.1-2022.12.31	否
5	发行人	上海昕旭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2.30	2022.1.1-2022.12.31	否
6	发行人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胶料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2.30	2022.1.1-2022.12.31	否
7	发行人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丝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2.30	2022.1.1-2022.12.31	否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的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是否担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XY2021014695	8,000	2021.4.9-2022.4.8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XY2021041022	12,000	2021.11.25-2022.11.24	是
3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注]	E/2021/135117/CR/THK/CYP	350	2021.9.24-2022.9.23	是

注：发行人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英文名称：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申请总额不超过 350 万欧元的综合授信，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融资性保函作保证。该贷款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正式登记为外债，业务编号：45320200201909195572。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质押	12,000	510XY202104102201	2021.11.25-2022.11.2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

影响的法律风险。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于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新增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3.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2.3.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黎帡评变更为任金玲，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新增对外投

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孙群霞	枣庄和达兴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	无关联关系
	安吉宏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关联法人

3、对外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新增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职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卜晓华	湖南鑫宏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魏三土	湖南鑫宏业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31 日，职工监事黎帡评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任金玲为发行人新任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2111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鑫宏业	15%	15%	15%
日源科技	25%	25%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及现行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1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5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规〔2020〕251 号）
		50.00	《关于发布 2019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19]16 号）
2	直接融资奖励	50.00	《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1〕5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3	2021 年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国际市场开拓）	20.35	《关于做好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传发〔2020〕284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1、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日源科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所在地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等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市场监督管理

1、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2、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市场主体经营状况意见书》，确认日源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未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源科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2022年3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日源科技自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2月23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海关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外汇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

1、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3月1日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日源科技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住房与城乡建设

1、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未发现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形。

2、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日源科技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18日未发现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房地产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城市管理

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源科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

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

的其他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发生下述变动：

（一）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任职工监事任金玲已按照《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

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已由相关承诺人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执行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299	279	266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	289	264	249
	参保比例	96.66%	94.62%	93.6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89	262	248
	缴纳比例	96.66%	93.91%	93.2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未参保总人数	未参保分类	人数	未参保原因
2021.12.31	10	退休返聘员工	8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其他	2	其它地方缴纳
2020.12.31	15	退休返聘员工	1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新入职员工	2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其他	2	其它地方缴纳
2019.12.31	17	退休返聘员工	12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新入职人员	2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其他	3	自愿放弃、其它地方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分类	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10	退休返聘员工	8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其他	2	其它地方缴纳
2020.12.31	17	退休返聘员工	1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新入职员工	2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其他	4	自愿放弃、其它地方缴纳

期间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分类	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9.12.31	18	退休返聘员工	12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其他	6	自愿放弃、其它地方缴纳

2、合法合规情况

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收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补救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就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部门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准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继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_____

贺　鹏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律师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 责 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胡新天	朱涛	王卫东	高峰
	黄伟民	于燕	刘继	许贵淳
	黄才华	杜玉松	余亚勤	苏德栋
	翟洪涛	侯志勤	吴一丁	解宇
	于夏青	孙敬泽	王明曦	乔健
	金墨	杨华	杨娟	田璧
	赵菁	张鼎映	冯晓奕	张丽欣
	林清	周建刚	王小平	冯江
	赵峥	刘亚莉	刘忆文	周立
	孔蔚	李懿雄	沈文	王云
	王平	程贤权	谢更新	赵清
	赵舒	邱翔	尹飞	孙文杰
	王娟			

本文件仅用于证券发行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琦、、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粟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李波、陈宏达、张冉、杨君诺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3月8日
张冉、李浪、陈宏达、杨君诺	2018年7月10日
司桂森、谢峰、王志平	2018年8月13日
罗小洋	2018年11月19日
祝伟	2019年3月12日
金喆	2019年4月2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汇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翠玺	2019年4月2日
魏毅	2019年11月8日
黄兴超、李文奇、刘丹丹	2019年12月9日
刘璐、刘鹏、孟庆慧、姚继晨	2019年12月9日
杨征宇	2020年1月15日
孔天闻 [illegible]、孙闻欣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李昌	2021年4月20日
陈祥毅、徐洋、张立明、高瞰	2021年4月[illegible]日
杨德欣、张健	2021年[illegible]月7日
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李昕蒋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21年9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祝伟	2022年3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家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于夏青	2019年3月[illegible]日
余亚勤	2020年4月20日
高峰	2020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本文件仅用于鑫宝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457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418024062

持证人 程贤权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贺鹏 11101201910136726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1367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51385

持证人 贺鹏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1 年06 月0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3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4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股份锁定.....5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劳务派遣及退休返聘.....5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商标及专利.....60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方.....6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241 号

致：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鑫宏业”或“公司”、“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7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时，股东为卜晓华、杨宇伟；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为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报告期内经过多次增资，发行人又先后引进了湖州爱众、湖州欧源、莫祥妹等多名股东，其中莫祥妹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堂哥的配偶；

请发行人说明：

（1）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

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引入的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卜晓华与孙群霞的《股权赠与协议》及《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9）锡滨民一初字第 0039 号）；

3、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文件、股东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外投资清单、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

6、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税款缴纳凭证、所得税完税证明；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实际控制人关于税务缴纳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8、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

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9、查阅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查阅发行人股份支付涉及的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出资额回购协议》、员工出资凭证及相关银行回单、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股权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所涉股权激励对象了解股权激励情况；

11、核查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服务期约定等，并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说明对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进行复核，确认股份支付计量的准确性；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之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式专栏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共有 1 次股权转让、6 次增资，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性
1	2009.3	鑫宏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卜晓华与孙群霞经法院调解离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分割	卜晓华将其持有的35%股权转让孙群霞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3.5	鑫宏业有限第一次增资	拟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充实公司资本金	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原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按持股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原股东按照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
3	2019.4	鑫宏业有限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充实公司资本金	鑫宏业有限未分配利润5,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原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按持股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协商确定
4	2020.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员工股权激励	注册资本增至6,517.16万元，湖州欧源、湖州爱众认购发行人新增517.16万股股份	5元/股	参考2019年业绩水平及增资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协商确定：该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发行人已按约定服务期分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	2020.5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方认可发行人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	注册资本增至7,078.98万元，祥禾涌原、宁波泷新认购发行人新增561.82万股股份	8.9元/股	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以8.9元/股向公司增资
6	2020.9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员工股权激励	注册资本增至7,143.98万元，丁浩认购发行人新增65万股股份	7.22元/股	参考2019年业绩水平及增资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协商确定：该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发行人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7	2020.10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方认可发行人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	注册资本增至7,282.39万元，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认购发行人新增138.41万股股份	11.2元/股	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以11.2元/股向公司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具有合法事由及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文件、股东历次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

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报告期内共有 5 次增资，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履行的程序
1	2019.4	鑫宏业有限原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按持股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	（1）2019 年 3 月 31 日，鑫宏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鑫宏业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2019 年 4 月 17 日，鑫宏业有限取得锡山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1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76 号）。
2	2020.1	湖州欧源、湖州爱众认购发行人新增 517.16 万股股份	5 元/股	自有资金	（1）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等议案； （2）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3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75 号）。
3	2020.5	祥禾涌原、宁波泷新认购发行人新增 561.82 万股股份	8.9 元/股	自有资金	（1）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 （2）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5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28 号）。
4	2020.9	丁浩认购发行人新增 65 万股股份	7.22 元/股	自有资金	（1）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 （2）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10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54 号）。
5	2020.10	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认购发行人新增 138.41 万股股份	11.2 元/股	自有资金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11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0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相关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3、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历次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具有合法事由及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引入的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1、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文件、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引入的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1	孙群霞	（1）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

序号	发行人引入的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2）孙群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湖州爱众 52.18%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股份。
2	湖州欧源	（1）湖州欧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晓华系湖州欧源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湖州欧源 54.21%合伙份额；发行人审计部经理王中叶系卜晓华胞姐的配偶，系持有湖州欧源 8.06%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生产部经理赵凯斌系职工监事任金玲的配偶，系持有湖州欧源 2.01%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3）湖州欧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湖州爱众	（1）湖州爱众直接持有发行人 3.35%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魏三土系持有湖州爱众 24.57%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监事会主席陈玲系持有湖州爱众 8.19%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监事赵也系持有湖州爱众 8.11%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群霞系湖州爱众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湖州爱众 52.18%合伙份额； （3）湖州爱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祥禾涌原	（1）祥禾涌原直接持有发行人 6.94%股份； （2）2020 年 4 月 20 日，祥禾涌原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签署《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确认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自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5	宁波泷新	（1）宁波泷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0.77%股份； （2）2020 年 4 月 20 日，宁波泷新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签署《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确认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自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6	丁浩	丁浩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0.89%股份。
7	无锡金投	（1）无锡金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0.61%股份； （2）2020 年 10 月 22 日，无锡金投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签署《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确认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自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8	安吉泓沁	（1）安吉泓沁直接持有发行人 0.61%股份；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安吉泓沁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签署《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确认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自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序号	发行人引入的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9	莫祥妹	（1）莫祥妹直接持有发行人0.67%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卜晓华的堂哥的配偶； （2）2020年10月22日，莫祥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签署《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年2月1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确认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自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综上所述，除上表所述孙群霞（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莫祥妹（实际控制人卜晓华的堂哥的配偶）及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欧源有限合伙人王中叶（审计部经理，实际控制人卜晓华胞姐的配偶）、赵凯斌（职工监事任金玲的配偶）、员工持股平台湖州爱众有限合伙人魏三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陈玲（监事会主席）、赵也（监事）之外，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禾涌原、宁波泷新、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均已经所涉主体确认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名单，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引入的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股东对外投资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资料，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孙群霞

孙群霞除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湖州爱众	52.18%	企业咨询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投资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安吉宏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管理咨询
3	枣庄和达兴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群霞对外投资企业湖州爱众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增资入股发行人时支付增资款项之外，其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孙群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湖州欧源

湖州欧源除持有发行人 3.75%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3）湖州爱众

湖州爱众除持有发行人 3.35%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4）祥禾涌原

祥禾涌原除持有发行人 6.94%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92%	新材料研发；胶粘制品销售；膜片加工（含胶粘制品、聚光片、扩散片、反射片等，不含 PET 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偏光片、功能性胶带、光学膜片的加工业务
2	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51%	三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的生产。医疗技术、医疗设备的研究；提供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肿瘤精确放射治疗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像引导定位跟踪技术及设备
3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电子计算机及软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局域网络的安装；网络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公共卫生健康产业信息化的产品及服务
4	安徽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2%	动力电池研发；N-甲基吡咯烷酮、α-吡咯烷酮、乙烯基吡咯烷酮、γ-丁内酯、碳纳米管（CNT）浆料生产、N-甲基吡咯烷酮废液加工与销售；1，4-丁二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级与工业级 N-甲基吡咯烷酮（NMP）加工与销售
5	超捷股份（301005）	5.10%	从事关键机械基础件（五金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塑料制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成都沃特塞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88%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固态功率源设备制造、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展经营活动）	
7	严牌股份（301081）	3.40%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过滤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过滤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过滤布、过滤网等过滤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8	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管理平台、资源共享平台以及教学资源的研究、开发、销售、集成和服务
9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1%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生产经营新型表面工程薄膜材料及新材料、新型表面工程薄膜材料和新材料制备设备；以上产品的研发以及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利用自研设备开展镀膜加工服务与设备销售
10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	农林节水喷洒系列设备、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除关键零部件）、汽车清洁工具的制造、批发、零售；模具的制造、设计及检测；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林节水灌溉设备制造、批发、零售
11	上海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74%	通讯技术、与通讯相关的集成电路和产品的设计、研发，集成电路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OI 工艺的射频开关、天线调谐器等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研发
12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23%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装卸（不含危险品，仓储所在地址执照另办）；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的购销；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汽车供应链管理服务，设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集邮票品、金银制品，工艺美术设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运输物流、仓储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3	新亚电子(605277)	2.67%	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4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2.34%	轴承、机械配件、磁性材料元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化品除外）、轴承及零配件、机电设备、润滑油脂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精度系列轴承制造、加工、销售
15	冠石科技（605588）	2.25%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福立旺（688678）	2.17%	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变压器和半导体开关器件等电子电力器件）；弹簧弹片及其他精密通用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汽车零部件、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用于生产弹簧、弹片等五金产品的成型机）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7	惠州市星聚宇光学有限公司	1.57%	生产、研发、销售：光电产品、光学手机镜头、光学虹膜识别镜头、光学数码镜头、光学通讯、电子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电产品生产、销售
18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	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	成都成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航空发动机与地面燃气轮机的维修、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航空器部件的研发、生产、维修；航空器材的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航飞机辅助动力装置零部件及整机的检测修理改装服务
20	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	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	心电电生理网络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1	无锡全盛安仁机械有限公司	0.53%	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金属冲压件、自动化设备、模具（不含橡胶）、治具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工艺咨询及维修保养服务、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汽车座椅骨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22	金沃股份（300984）	4.89%	轴承、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集轴承套圈研发、生产、销售
23	苏州普热斯勒先进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10.56%	汽车变速箱部件、汽车热成型模具、热成型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热处理炉、热冲压生产线及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热冲压零件的加工及生产；热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及生产；3D 激光切割机、3D 自动检测设备以及增材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汽车零部件冲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24	安必平（688393）	1.46%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零售;代收代缴水电费;物联网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	天能股份（688819）	0.24%	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新型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26	新锐股份（688257）	1.49%	矿山凿岩工具、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江苏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	矿山机械、机械传动产品及配件、高低压母线产品及配件、电缆桥架产品及配件、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铁器和永磁 - 机械力转换设备等磁力类设备以及部分电气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28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	光学类产品研发、设计、生产
29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配件的开发、设计，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汽车配件的生产，汽车、汽车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的生产、销售
30	宁波丞达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18%	非标自动化设备、检测装置、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工装夹具、检具、模具、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嵌入式软件的设计、程序编制、修改、安装、维护；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机器换人、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系统集成设备
3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轻量化镁铝合金材料研发和生产
32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1%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芯片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3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3.01%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声学、光学技术及产品，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游戏机及周边产品，智能家居模组及周边产品，办公、会议系统相关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可穿戴智能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模具、塑胶及五金件、线材、连接器、连接线、电子产品SMT组装；与上述技术、产品相关的软件开发、测试评估、销售和相关的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接收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声学、光学技术及产品，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游戏机及周边产品，智能家居模组及周边产品，办公、会议系统相关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可穿戴智能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模具、塑胶及五金件、线材、连接器、连接线、电子产品SMT组装	声学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应用
34	高德（江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	设计、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从事上述产品及元器件专用材料（含铜箔基板、半固化片、铜箔）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自用）；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CB产品设计、开发、生产
35	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密封条、减振件、底盘件、天窗总成、胶管总成、铝压铸和亮条等
36	绍兴拓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不含危化品）；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太阳能电池碱抛液、制绒等添加剂
37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封装材料、膜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EVA胶膜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用EVA胶膜

注：表格中涉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禾涌原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祥禾涌原所投资企业新亚电子（605277.SH）主营业务为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等，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工业线缆应用领域相近；除此之外，祥禾涌原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5）宁波泷新

宁波泷新除持有发行人 0.77%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0.30%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装卸（不含危险品，仓储所在地址执照另办）；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的购销；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汽车供应链管理服务，设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集邮票品、金银制品，工艺美术设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运输物流、仓储服务
2	苏州普热斯勒先进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1.17%	汽车变速箱部件、汽车热成型模具、热成型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热处理炉、热冲压生产线及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热冲压零件的加工及生产；热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及生产；3D 激光切割机、3D 自动检测设备以及增材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汽车零部件冲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3	安必平（688393）	0.32%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成果	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鉴定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零售;代收代缴水电费;物联网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4	冠石科技（605588）	1.35%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72%	三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的生产。医疗技术、医疗设备的研究；提供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肿瘤精确放射治疗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像引导定位跟踪技术及设备
6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	新材料研发；胶粘制品销售；膜片加工（含胶粘制品、聚光片、扩散片、反射片等，不含 PET 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偏光片、功能性胶带、光学膜片的加工业务
7	高德（江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	设计、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从事上述产品及元器件专用材料（含铜箔基板、半固化片、铜箔）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自用）；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CB 产品设计、开发、生产
8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8%	一般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封装材料、膜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EVA 胶膜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用 EVA 胶膜

注：表格中涉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泷新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6）丁浩

丁浩除持有发行人 0.89%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无锡全盛安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全盛”）	0.77%	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金属冲压件、自动化设备、模具（不含橡胶）、治具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工艺咨询及维修保养服务、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座椅骨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安吉乾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全盛员工持股平台
3	江苏车行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8%	网络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工程；平面设计；网页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驾游服务
4	南京祥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	电子商务咨询；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与网络技术的开发；交易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调研；企业策划；数据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项目投资；货物运输信息咨询；计算机领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配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配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配件交易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丁浩曾持股企业上海岐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岐昱”）与发行人发生过极小的资金往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二）/2”部分所述。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浩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7）无锡金投

无锡金投除持有发行人 0.61%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4.66%	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为技术合同签定方代购有关设备、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消泡剂产品
2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9%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NGS技术的肿瘤精准诊断业务
3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硬件、民用航空器；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民用航空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制造电力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动车充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互感器、机器人、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仪器仪表、断路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产品设计；环境监测；委托加工实验室设备；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生产组装自动化设备、电工仪器仪表
4	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41%	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维修：机电产品；医疗器械的维修、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肿瘤活检穿刺用耗材
5	莫纳（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生物耗材；研发、销售：生物制品、软件、生物制剂、化工产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科研设备的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光学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科研仪器及试剂耗材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6	上海功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38%	从事半导体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功率半导体
7	安徽源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70%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技术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芯片封装、测试；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8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生产	光膜块封装
9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0.83%	生产建筑安全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太阳能镀膜玻璃、汽车安全玻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玻璃、汽车玻璃、建筑玻璃
10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48%	一般项目：生物及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试剂及酶制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化品，产品仅供科研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生物药品的生产（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不含危化品）、仪器仪表及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研抗体、分子酶产品、ELISA 试剂盒以及 CRO 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金投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8）安吉泓沁

安吉泓沁除持有发行人 0.61%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9）莫祥妹

莫祥妹除持有发行人 0.67%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常州市益球	40%	干燥设备、冰块、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金属冷作加工；	机械设备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中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造及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莫祥妹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孙群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湖州爱众增资入股发行人时支付增资款项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引入的新股东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安吉泓沁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引入的新股东祥禾涌原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所投资企业除新亚电子（605277.SH）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外，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引入的新股东宁波泷新、无锡金投及莫祥妹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引入的新股东丁浩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报告期内曾投资企业上海岐昱与发行人发生过极小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

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税款缴纳凭证、所得税完税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应纳税额（万元）	实缴税额（万元）	
1	2009.1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50 万元	7	7	发行人代扣代缴
2	2009.3	股权转让	卜晓华与孙群霞经法院调解离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卜晓华将其持有的鑫宏业有限 35%股权转让给孙群霞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10.5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49.17 万元	6.88	6.88	发行人代扣代缴
4	2011.6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58.65 万元	22.21	22.21	发行人代扣代缴
5	2011.12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68.23 万元	23.55	23.55	发行人代扣代缴
6	2013.1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25 万元	17.5	17.5	发行人代扣代缴
7	2013.5	增资	鑫宏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8	2014.6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93.51 万元	27.09	27.09	发行人代扣代缴
9	2015.3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229.84 万元	32.18	32.18	发行人代扣代缴
10	2015.12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29.29 万元	18.10	18.10	发行人代扣代缴
11	2017.12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250 万元	175	175	发行人代扣代缴
12	2019.1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500 万元	210	210	发行人代扣代缴
13	2019.3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250 万元	175	175	发行人代扣代缴
14	2019.4	增资	鑫宏业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其中卜晓华转增 1,750 万元、孙群霞转增 1,750 万元	700	700	发行人代扣代缴

15	2019.7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0,000 万元	1,400	1,400	发行人代扣代缴
16	2019.12	整体变更	鑫宏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7	2020.1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517.16 万元，湖州欧源、湖州爱众认购发行人新增 517.16 万股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	2020.4	利润分配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以每股 0.2762 元分配现金股利 1,800 万元	247.14	247.14	发行人代扣代缴
19	2020.5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078.98 万元，祥禾涌原、宁波泷新认购发行人新增 561.82 万股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	2020.9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143.98 万元，丁浩认购发行人新增 65 万股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1	2020.10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282.39 万元，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认购发行人新增 138.41 万股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中涉及发行人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发行人均为实际控制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之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式专栏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亦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税收缴纳均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进行，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欠缴税收，不存在税务登记及征收管理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上市后，如因上市前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税收法律规定，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被税务机关处以税收行政处罚，该等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支出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依据和计

算过程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报告期内 2020 年 5 月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增资及 2020 年 10 月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增资均系外部股东增资。祥禾涌原、宁波泷新、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未委派董事或高管参与公司经营，也不涉及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除本次增资外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服务或其他资金往来。

外部股东两次增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期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P/E	时间
景弘盛	12.36	2020.4 非公开
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增资	14.42	2020.5
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增资	14.80	2020.10
亨通光电	23.28	2020.12 非公开
卡倍亿	13.38	IPO 前最后一轮股权变动
新亚电子	14.45	IPO 前最后一轮股权变动

注：P/E=入股/转让价格*总股本/净利润，上半年股权变动净利润采用上一年全年净利润，下半年股东变动净利润采用（上一年净利润+本年净利润）/2。

由上表可知，除由于亨通光电为上市公司，估值有流动性溢价外，发行人外部股东两次增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期估值情况相近，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公允。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报告期内共有 5 次增资，历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1	2019.4	鑫宏业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否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不涉及股

序号	时间	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5,000 万元，原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按持股比例增资		份支付
2	2020.1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517.16 万元，其中：湖州欧源增加注册资本 273 万元、湖州爱众增加注册资本 244.16 万元	是	增资对象系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目的为获取员工服务且增资价格低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3	2020.5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078.98 万元，其中：祥禾涌原增加注册资本 505.64 万元、宁波泷新增加注册资本 56.18 万元	否	外部股东，不涉及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且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20.9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143.98 万元，丁浩增加注册资本 65 万元	是	增资对象系员工，增资目的为获取员工服务且增资价格低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5	2020.10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282.39 万元，其中：无锡金投增加注册资本 44.65 万元、安吉泓沁增加注册资本 44.65 万元、莫祥妹增加注册资本 49.11 万元	否	外部股东，不涉及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且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依据

1）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时采用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来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增资价格	公允价值	服务期间	会计处理
2020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增资，增资价格 5.00 元/股	2020 年 5 月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增资，增资价格 8.9 元/股	2020 年 1 月 1 日后 36 个月	按约定服务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相应年份的经常性损益

员工增资价格	公允价值	服务期间	会计处理
2020 年 9 月员工丁浩增资，增资价格 7.22 元/股	2020 年 10 月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增资，增资价格 11.20 元/股	未约定服务期间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持股平台中实际控制人是否计算股份支付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前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老股东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卜晓华	35.00	34.49（直接持有 32.22+间接持有 2.27）	持股比例较增资前降低，不作股份支付
孙群霞	35.00	34.16（直接持有 32.22+间接持有 1.93）	持股比例较增资前降低，不作股份支付
杨宇伟	30.00	27.62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后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 34.49%、34.16%，上述二人增资前的比例分别为 35%、35%，增资后持股比例较增资前持股比例降低，根据上述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中涉及卜晓华、孙群霞相关股份不作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

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2020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增资入股时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份额（%）	换算为发行人股数（股）	是否计算股份支付	增资价格（元/股）	权益工具公允价格（元/股）	等待期（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摊销期限（月）	股份支付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股份支付金额（元）
		A	B	C=B*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持股份额	D	E	F	G	H	I=(C*(F-E))/G*H	J	K=(C*(F-E))/G*J
湖州欧源	卜晓华	7,400,000.00	54.21	1,480,000.00	否	5.00	8.8996	36	12		12	
	童广柱	1,100,000.00	8.06	22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85,971.57	12	285,971.57
	王中叶	1,100,000.00	8.06	22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85,971.57	12	285,971.57
	张辉	850,000.00	6.23	17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20,978.03	12	220,978.03
	谢超	825,000.00	6.04	165,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14,478.68	12	214,478.68
	陆幼芬	800,000.00	5.86	16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07,979.33	12	207,979.33
	杨敏	700,000.00	5.13	14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181,981.91	12	181,981.91
	赵凯斌	275,000.00	2.01	55,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71,492.89	12	71,492.89
	顾科	200,000.00	1.47	4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51,994.83	12	51,994.83
	糜佳	200,000.00	1.47	4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51,994.83	12	51,994.83
	方锐	100,000.00	0.73	2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5,997.42	12	25,997.42

	姜烨	100,000.00	0.73	2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5,997.42	12	25,997.42
	小计	13,650,000.00	100.00	2,730,000.00						1,624,838.49		1,624,838.49
湖州爱众	孙群霞	6,300,000.00	51.61	1,260,000.00	否	5.00	8.8996	36	12		12	
	魏三土	3,000,000.00	24.57	60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779,922.47	12	779,922.47
	陈玲	1,000,000.00	8.19	20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59,974.16	12	259,974.16
	赵也	990,000.00	8.11	198,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57,374.42	12	257,374.42
	陈慧	500,000.00	4.10	10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129,987.08	12	129,987.08
	夏晓东	220,000.00	1.80	44,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14,298.58	12	57,194.31
	宋晨晨	198,000.00	1.62	39,6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51,474.88	12	51,474.88
	小计	12,208,000.00	100.00	2,441,600.00						1,493,031.59		1,535,927.33
合计		**25,858,000.00**		**5,171,600.00**						**3,117,870.08**		**3,160,765.81**

②2020 年 9 月，员工丁浩增资入股时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入股对象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增资价格（元/股）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元）
	A	B	C	D=A*（C-B）
丁浩	650,000.00	7.22	11.20	2,588,835.3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已经按照增资价格和同期外部融资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确认，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确认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卜晓华、孙群霞合计控制公司 64.78%股份，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先后于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2021 年 9 月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内容；

（3）卜晓华直接持有公司 28.84%股份，并担任湖州欧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公司 3.75%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公司 28.84%股份，并担任湖州爱众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公司 3.35%股份；

（4）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卜晓华、孙群霞提名的董事仅 3 名。

请发行人：

（1）说明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以及内容差异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2）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卜晓华、孙群霞的一致关系是否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发行人上市满 48 个月后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构成影响；

（3）结合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湖州欧源、湖州

爱众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以及分析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4）说明除卜晓华、孙群霞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卜晓华、孙群霞是否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访谈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内部协商沟通机制、《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2021 年 9 月先后三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查阅发行人股东湖州欧源、湖州爱众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出资额回购协议》、出具的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等承诺；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2109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以及内容差异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以及内容差异情况

（1）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先后三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1）卜晓华与孙群霞曾为夫妻关系，于 2009 年 2 月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基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分割，卜晓华将其持有的鑫宏业有限35%的股权赠与孙群霞。从公司股权结构来看，截至 2017 年 1 月，卜晓华持股35%、孙群霞持股 35%、杨宇伟持股 30%，任一单一主体不能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为进一步确认和明晰公司控制权，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卜晓华与孙群霞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1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卜晓华系湖州欧源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欧源入股发行人时，卜晓华持有湖州欧源 54.21%合伙份额，对该合伙企业形成控制；孙群霞系湖州爱众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爱众入股发行人时，孙群霞持有湖州爱众 51.61%合伙份额，对该合伙企业形成控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为书面明确卜晓华、孙群霞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与新增股东湖州欧源和湖州爱众一并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3）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和湖州爱众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均须各方书面确认，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约定内容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协议进行修改，并增加关于实际控制人任职承诺，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故各方于 2021 年 9 月 7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差异

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主要内容及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协议要素	主要内容及差异情况		
签署主体	卜晓华、孙群霞	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	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
签署时间	2017.1.1	2020.1.22	2021.9.7
决策机制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就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董事及监事提名、股东会提案权及其它依据《公司章程》需要公司股东会决策事项上，应做好充分的事前沟通，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均应在提名权和提案权行使、股东会决策过程中保持一直意思表示及一致行动关系。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另一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另一方同意单独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得作出任何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各方或通过其代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相关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中一方代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其他方同意与其他股东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得作出任何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各方或通过其代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相关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中一方代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其他方同意与其他股东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得作出任何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之

协议要素	主要内容及差异情况		
	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沟通协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卜晓华的意见为双方一致意见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出现沟通协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卜晓华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并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	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出现沟通协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卜晓华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并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任职承诺	无	无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卜晓华、孙群霞同意并承诺在公司持续任职，并不得离职。
是否附有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均须各方书面确认，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均须各方书面确认，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主体增加了法定一致行动人湖州欧源和湖州爱众，协议主要内容未实质变更；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比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内容上删除了原协议第九条“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均须各方书面确认，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增加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任职承诺。

2、《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先后三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2017 年 1 月《一致行动人协议》首次签署前，卜晓华持股 35%、孙群霞持股 35%、杨宇伟持股 30%，任一单一主体不能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 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卜晓华和孙群霞，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卜晓华、孙群霞的一致关系是否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发行人上市满 48 个月后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构成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2）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差异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与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未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任职，发行人在可预期的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主要系二人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参考无锡当地多家存在共同控制情形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上市公司案例所作出的约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以来的会议决议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历史上无实际控制人期间生产经营情况，若《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续签，届时发行人可能会因股权结构再次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即使出现上述无实际控制人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从发行人治理结构来看：本次发行上市后，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3%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2.81%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3%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2.51%股份；其他单一股东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20%且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情形，在其他情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前二大股东仍为卜晓华、孙群霞，发行人不存在因控制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2、从发行人生产经营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主要由卜晓华、孙群霞及各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长期经营经验及市场行情制订，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变动较小且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稳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 4 年以上的占比超过 80%，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在其他情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不存在因控制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稳定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3、从发行人的历史发展来看：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卜晓华历任鑫宏业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孙群霞历任鑫宏业

有限监事及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二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此外，孙群霞系卜晓华前妻，双方的儿子卜祎出生于 1997 年，双方在血亲关系方面具有一定的天然利益纽带关系，具有把公司做大做强的共同愿景。

4、从发行人规范运作来看：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并建立了一系列规范运作的规章制度以严格执行，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此外，大华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控报告》，认为“鑫宏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卜晓华、孙群霞的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发行人在可预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若发行人上市满 48 个月后一致行动关系未续签而终止，对发行人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湖州欧源、湖州爱众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以及分析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出资额回购协议》、出具的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等承诺，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具体如下：

1、决策机制

根据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合伙协议》第十八条之约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据此，卜晓华作为湖州欧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群霞作为湖

州爱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

2、流转机制

根据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合伙协议》第二十条之约定，“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七）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八）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第三十八条之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根据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出资额回购协议》第一条之约定，“1.1 在下列回购条件之一成就时，自动触发标的企业出资额回购条款，回购方有权要求被回购方将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出资份额无条件、及时转让给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的第三方：1.1.1 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方达成的相关约定（无论口头或书面）违反本协议项下出资份额锁定期及处分限制的；1.1.2 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全部或部分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标的企业所投公司上市的情形；1.1.3 有限合伙人违反其与标的企业所投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任意约定；1.1.4 有限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标的企业所投公司规章制度并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声誉影响的；1.1.5 有限合伙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1.1.6 有限合伙人未履行法定程序自行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离职交接、未依法提前通知等）；1.1.7 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后 36 个月）届满前从公

司离职，包括不限于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辞职或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其它导致其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形；1.1.8 有限合伙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则、窗口意见规定的不适合作为公司股东的；1.1.9 有限合伙人主动提出希望回购方回购其股权、且回购方同意的。”

据此，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成功上市后且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服务期限届满（2020 年 1 月 1 日后 36 个月）前，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触发合伙企业出资额回购条款的，可将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上述约定期限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仍有权依据全体合伙人特别授权的独立决定权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3、退出机制

根据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之约定，“项目管理结束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不再管理或进行其他方式的经营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退伙合伙人签署书面退伙协议。普通合伙人退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原合伙人与退伙合伙人共同签署书面退伙协议。”第二十六条之约定，“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第二十七条之约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入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卜晓华持有湖州欧源 54.21%合伙份额、孙群霞持有湖州爱众 52.18%合伙份额，均不存在《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四十九条第一款之情形，不存在当然退伙或被决议除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卜晓华为湖州欧源实际控制人，孙群霞为湖州爱众实际控制人。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均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存在影响。

（四）说明除卜晓华、孙群霞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卜晓华、孙群霞是否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除卜晓华、孙群霞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7.71%股份；发行人股东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卜晓华、孙群霞是否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另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董事提名函等资料，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具体提名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卜晓华	董事长	卜晓华、孙群霞	2019.12.30-2022.12.29
2	孙群霞	董事	卜晓华、孙群霞	2019.12.30-2022.12.29
3	杨宇伟	董事	杨宇伟	2019.12.30-2022.12.29
4	魏三土	董事	卜晓华、孙群霞	2019.12.30-2022.12.29
5	董茂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7-2022.12.29
6	黄亮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7-2022.12.29
7	陈明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3.8-2022.12.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中半数以上成员由卜晓华、孙群霞提名，其中董事长卜晓华、董事孙群霞由发起人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提名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董茂云、独立董事黄亮由发起人股东卜晓华、孙群霞向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后，由董事会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陈明清由发起人股东卜晓华、孙群霞向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后，由董事会提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由卜晓华、孙群霞提名，卜晓华、孙群

霞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实际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卜晓华、孙群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体如下：

（1）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其股东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卜晓华、孙群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发行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董事或总经理赋予特殊决策权或表决权的安排。

此外，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以及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明确，具体协议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一）/1/（2）”部分。据此，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4.78%股份。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卜晓华、孙群霞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卜晓华、孙群霞及其一致行动主体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为 64.78%，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卜晓华、孙群霞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四）/2”部分所述，卜晓华、孙群霞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卜晓华、孙群霞能够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卜晓华历任鑫宏业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孙群霞历任鑫宏业有限监事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及行政管理工作，二者能够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将卜晓华、孙群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且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一）/2”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卜晓华、孙群霞，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孙群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毕业于江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应用专业，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鑫宏业有限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鑫宏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浩拥有多项对外投资，陈明清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并曾历任江南大学（原无锡轻工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副院长、副教授；

（3）崔久德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是公司 20 项专利的发明人，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3 项，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工程师，但崔久德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出资；2021 年 3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的湖州爱众有限合伙人夏晓东离职后将其间接持有的 44,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 14,000 股、20,000 股和 10,000 股，转让价格为 5 元每股；崔久德受让夏晓东转让的湖州爱众出资份额后，其对湖州爱众的出资比例仍较低且明显低于研发中心经理、市场部主管等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孙群霞长期担任发行人监事、却在报告期内被任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原因，以及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并结合孙群霞的专业背景，说明由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说明丁浩各项对外投资的时间、背景以及被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相

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技术等往来；

（3）说明陈明清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兼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

（4）说明崔久德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而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的原因，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较低的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授予股权份额的主要依据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5）说明夏晓东向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以 5 元每股价格转让湖州爱众出资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

2、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报告》；

3、访谈孙群霞了解其担任财务总监原因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查阅孙群霞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劳动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以及聘任其担任财务总监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前任财务总监过祖伟的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等资料；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说明及主要财务人员个人简历、资格证书；

5、查阅发行人股东丁浩签署的调查问卷、对外投资清单等资料，对丁浩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6、查阅发行人与上海岐昱签订的《企业资本市场战略业务协议书》、资金往来相关凭证；

7、检索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查阅江南大学官方网站公示的“现任领导”成员名单，并取得陈明清及江南大学关于其兼职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确认函》；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仲裁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公开信息网站对孙群霞、陈明清任职资格进行查询；

9、查阅发行人股东湖州爱众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员工出资凭证、《合伙协议》及《出资额回购协议》等资料，并对湖州爱众财产份额转让各方访谈了解转让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孙群霞长期担任发行人监事、却在报告期内被任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原因，以及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并结合孙群霞的专业背景，说明由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孙群霞长期担任发行人监事、却在报告期内被任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原因，以及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并结合孙群霞的专业背景，说明由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合理性

（1）孙群霞长期担任发行人监事、却在报告期内被任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原因，以及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孙群霞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对孙群霞访谈，孙群霞与卜晓华曾系夫妻关系，二人于 2009 年 2 月经法院调解离婚，基于夫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分割，孙群霞取得鑫宏业有限 35%的股权；因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董事会，孙群霞于 2009 年 8 月从江南大学离职后进入鑫宏业有限并担任监事职务，主要负责检查及监督公司财务工作、监督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2019 年 12 月公司进行股改，孙群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基于规范公司治理需要及加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孙群霞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行政管理工作。

（2）结合孙群霞的专业背景，说明由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合理性

1）孙群霞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

孙群霞加入发行人前身鑫宏业有限前，在江南大学任教，有较高的文化素养

和学习能力，已自行学习财务专业知识；离职加入公司后，孙群霞积极学习并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财务管理知识，已于 2020 年 7 月通过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2020-4A-350），并承诺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知识的系统性学习及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修正）相关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未明确要求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因此，孙群霞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影响其担任财务总监。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群霞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其由总经理提名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孙群霞担任财务总监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孙群霞访谈，孙群霞长期担任鑫宏业有限监事，其熟悉公司财务情况、财务管理体系及运作机制；此外，孙群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参与编制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据此，孙群霞能够有效融合公司财务与业务活动，在公司规划、决策、控制和评价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财务部岗位职责说明等资料，并访谈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具体如下：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财务总监	1	统筹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等方面工作；主持对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
财务副总监	1	负责公司的全面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办法；解释、解答与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的法规和制度；分析检查公司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原始单据和办理日常的会计业务
财务经理	1	协助制定并执行财务制度，编制资金计划，组织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协助各部门处理日常工作
会计	5	参与会计核算、账务处理、成本分析及税务申报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出纳	1	货币资金收付核算、票据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符合实际需求，能够满足日常财务核算要求，能够做到权责分离、相互制约，有效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运行良好，保障财务内控健全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财务总监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聘任程序	变动原因
过祖伟	2011.11.1-2018.3.19	执行董事决定	个人原因
孙群霞	2019.12.30-2022.12.29	由总经理卜晓华提名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未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任财务总监过祖伟因个人职业规划自愿提出离职，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过祖伟个人简历如下：

过祖伟，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 年至 2007 年历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7 年任无锡兴达泡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至 2011 年任无锡玮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1 年至 2018 年任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 年至今历任无锡市金杨新型电源有限公司、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大华出具的《内控报告》，过祖伟离职后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由财务经理暂时负责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并由孙群霞对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在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的内控制度运行有效，财务工作规范，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通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统一使用信息系统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了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真实性和高效性，确保财务机构及其人员按照有关制度独立、规范、高效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群霞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且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系个人原因，属于正常人事

更替，未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丁浩各项对外投资的时间、背景以及被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技术等往来

1、丁浩各项对外投资的时间、背景以及被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丁浩签署的调查问卷、对外投资清单等资料，对丁浩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丁浩各项对外投资的时间、背景以及被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直接/曾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主营业务
1	无锡全盛	2017 年 11 月至今	0.77%	曾任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权激励出资	汽车座椅骨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安吉乾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7 月至今	6.01%	曾任无锡全盛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权激励出资	无锡全盛员工持股平台
3	江苏车行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7.88%	寻求投资收益	互联网驾游服务
4	南京祥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至今	2%	寻求投资收益	汽车配件交易平台
5	上海岐昱	2019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	49.00%	寻求投资收益	管理咨询

2、丁浩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技术等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丁浩曾持股企业上海岐昱与发行人发生过极小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上海岐昱签署《企业资本市场战略业务协议书》，委托其就上市方案、股权架构设计、股权激励等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的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2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了第一期费用 5.25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5.1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协商解除上述《企业资本市场战略业务协议书》，截至协议解除日，上海岐昱尚未提供咨询服务，并于 2020 年 3 月退还前期收取的第一期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内曾投资企业上海岐昱与发行人发生过极小的资金往来外，丁浩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技术等往来。

（三）说明陈明清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兼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

1、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规定

（1）《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3）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4）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 号）附件中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关于独立董事陈明清任职资格

陈明清，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鹿儿岛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教授。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化工部化肥工业研究所催化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江阴化肥总厂企业管理部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交通部澄西船厂设备动力处技术主管；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江南大学（原无锡轻工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副院长、副教授；2017 年 1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教授。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明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阅陈明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

及签署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仲裁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陈明清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根据陈明清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长聘教授，其在江南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江南大学及其院系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其本人在江南大学任职期间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江南大学及本人所在院系有关禁止教职工校外兼职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江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陈明清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长聘教授，其在江南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江南大学及其院系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本单位未禁止在职教授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任与所从事教学科研活动不冲突的职务，对陈明清教授在校任职期间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无异议，确认陈明清教授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另经查阅江南大学官方网站公示的“现任领导”成员名单，陈明清未在江南大学担任领导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陈明清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兼职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崔久德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而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的原因，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较低的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授予股权份额的主要依据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1、崔久德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而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的原因，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较低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崔久德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崔久德未参与 2020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主要系崔久德刚购置完房产且对资本市场缺乏认知，因此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2021 年 3 月，崔久德考虑公司已经申报证监局辅导备案，也接受公司上市、资本市场的培训，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认识，看好公司发展及上市前景，故受让湖州爱众夏晓东离职转让份额。

2、发行人对员工授予股权份额的主要依据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员工授予股权份额主要依据员工的服务年限、职位重要性，并结合员工对公司发展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员工被授予的股权份额上限，员工在份额上限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出资认购最终份额。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位	入职时间	持股情况
卜晓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4 年	直接持股 28.84%，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持股 2.03%
魏三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持股 0.82%
崔久德	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2016 年	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持股 0.03%
赵也	研发中心经理	2015 年	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持股 0.27%
任金玲	研发中心主管	2017 年	配偶赵凯斌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持股 0.08%

据此，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在公司工作时间均超过 4 年以上，核心研发团队人员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崔久德基于自身经济状况及对资本市场缺乏认知而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因看好企业发展及上市前景并结合自身经济状况受让部分财产份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授予股权份额主要综合考虑员工的服务年限、职位重要性及对公司发展贡献程度等因素，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五）说明夏晓东向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以 5 元每股价格转让湖州爱众出资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湖州爱众的《合伙协议》、员工出资凭证等资料，2020 年 1 月，夏晓东参与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货币形式出资 22 万元，通过湖州爱众

间接持有公司 44,000 股，认购价格 5.00 元/股。

根据湖州爱众的《出资额回购协议》相关约定，“在下列回购条件之一成就时，自动触发标的企业出资额回购条款，回购方有权要求被回购方将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出资份额无条件、及时转让给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的第三方：.....1.1.3 有限合伙人违反其与标的企业所投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任意约定.....2.1.1 在本协议第一条 1.1.1-1.1.6 情况下，回购价款为：该有限合伙人为取得该等出资份额所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平价回购）。”

2021 年 3 月，夏晓东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并与回购方孙群霞协商一致，夏晓东与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分别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以 5.00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州爱众 22 万元出资额。将其间接持有的 44,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6%）转让给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 14,000 股、20,000 股和 10,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群霞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湖州爱众 51.61%的股份，系湖州爱众执行事务合伙人；崔久德系公司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工程师，刘德洲系公司生产部技术主管，崔久德、刘德洲此前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湖州爱众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爱众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占湖州爱众出资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占湖州爱众出资额比例
1	夏晓东	4.40	1.80%	-	-
2	孙群霞	126.00	51.61%	127.40	52.18%
3	崔久德	-	-	2.00	0.82%
4	刘德洲	-	-	1.00	0.41%
合计		**130.40**	**53.41%**	**130.40**	**53.41%**

根据申报会计师确认，上述股权激励以换取员工持续服务为目的，涉及股份支付。因本次股权激励公司与受让员工之间约定服务期限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按约定服务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相应年份的经常性损益。

本所律师认为，夏晓东向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转让湖州爱众出资份额系根据持股平台出资额回购协议约定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依据合法，具有公

允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已相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股份锁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

莫祥妹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卜晓华近亲属，持有公司 **0.67%**的股份，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莫祥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

3、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莫祥妹签署的调查问卷；

4、查阅实际控制人卜晓华的亲属莫祥妹入股时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及其银行流水；

5、查阅实际控制人卜晓华的亲属王中叶出资湖州欧源时的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及劳动合同；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的亲属莫祥妹、王中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关于不存在代持及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请发行人说明莫祥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及自然人股东莫祥妹签署的调查问卷、湖州欧源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的亲属持

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莫祥妹	无	卜晓华堂哥的配偶	直接持有发行人 0.67%股份
2	王中叶	审计部经理	卜晓华胞姐的配偶	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0.30%股份

2、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莫祥妹、湖州欧源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份锁定以及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部分就该等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莫祥妹股份锁定情况

莫祥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持股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及限售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莫祥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堂哥的配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的承诺函》，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监管要求。

（2）王中叶股份锁定情况

王中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欧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湖州欧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实际控制的企业，湖州欧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持股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及限售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中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胞姐的配偶，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中列举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莫祥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劳务派遣及退休返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以及退休返聘员工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岗位分布、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费情况等，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说明返聘退休员工的原因、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返聘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表及缴纳凭证；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劳务派遣相关说明，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的费用结算单及付款凭证、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的工商信息；

5、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合规性；

6、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员工登记表、退休返聘协议等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岗位分布、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以

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费情况等，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岗位分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岗位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3	7	10
占用工总数比例	0.99%	2.45%	3.62%
岗位分布	车间普通操作工、检验员	车间普通操作工、仓库管理员、机修工	车间普通操作工、仓库管理员、机修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仅作为发行人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占用工总数比例极小且报告期内逐年减少，未超过用工总数比例的 10%；发行人仅在车间普通操作工、仓库管理员、机修工、检验员等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主要从事搬运、包装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无锡光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4.1.13	200	320200201401030008	冯阳光持股 90%、葛森持股 10%	执行董事冯阳光、监事葛森
2	江苏锦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9.29	1,000	320200201701190015	郑威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威、监事吴小燕
3	无锡句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3.4.18	200	320200201404110066	丁仿持股 51%、胡雪丽持股 49%	执行董事丁仿、监事胡雪丽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发行人按月及时向其支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派遣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的费用结算单及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了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

派遣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收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工作，且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并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说明返聘退休员工的原因、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返聘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人员员工登记表及退休返聘协议等资料，发行人返聘退休员工的原因、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返聘岗位	工作职责	从业背景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1	徐怀梅	束丝车间	铜丝排列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2	孟月娥	线束车间	线束的贴标及封箱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3	顾杏英	线束车间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4	李春芳	线束车间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5	朱燕萍	食堂	员工饮食、食堂日常接待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6	曹剑敏	食堂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7	李文侠	食堂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8	陶秀芬	食堂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9	徐华清	食堂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	否
10	杨伯涛	后勤	仓库管理员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11	杨雪琴	行政	行政日常接待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杨伯涛的配偶	否
12	李玉琴	保洁	公司保洁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	否
13	谭球娣	保洁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	否

14	陆幼芬	胶料车间	车间管理	199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职无锡轻工业学院纺织分院保管员；199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无锡爱邦高聚物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发行人胶料车间经理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聘用的退休人员多为发行人退休老员工，为减轻部分老员工的家庭经济负担同时考虑该员工对发行人工作环境比较熟悉，发行人通过退休返聘方式在部分辅助性岗位继续聘用；上述返聘人员均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且所在岗位非发行人重要管理岗位、销售采购岗位等核心岗位，发行人对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聘用的退休人员签订的返聘协议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返聘人员多为发行人退休老员工，岗位分布均为辅助性岗位，返聘人员均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商标及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注册时间均为 2018 年；发行人的发明专利“线材动态穿透试验装置”用于担保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授信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使用上述未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若存在，披露主要使用范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和产品，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2）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境外商标的原因，2018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量；

（3）上述发明专利的质押状态是否已经解除，目前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入库及销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外销负责人了解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率等情况；

2、查阅《关于做好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政策文件；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

4、查阅发行人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产权证书清单，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批量法律状态查询证明；

5、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使用上述未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若存在，披露主要使用范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和产品，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的业务合同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外销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使用上述境外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

（二）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境外商标的原因，2018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量

1、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境外商标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及产权证书清单，并登录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XHY	鑫宏业	304526208	9	2018.5.14-2028.5.13	香港	原始取得	无
2	XHY	鑫宏业	1935076	9	2018.6.20-2028.6.19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作为无锡市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且近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法人，可以申报享有"……（五）境外商标注册……"等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发行人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遂于 2018 年申请注册两项境外商标。

2、2018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入库及销售明细表，并对发行人董事长、外销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使用境内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主要产品收入及产销量如下：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品收入（万元）	49,175.04	36,181.04	38,539.95
产品产量（万千米）	19.30	15.48	15.22
产品销量（万千米）	18.42	14.72	14.44

（三）上述发明专利的质押状态是否已经解除，目前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质押登记号为 Y2020320010263 的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号为 ZL201510624573.6）予以注销，该专利设定的质权已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消灭。因此，该项专利质押已完全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47 项专利、无软件著作权，上述商标及专利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就该等知识产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的质押状态已经解除，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配偶颜春月持有 70%股权的卡兰特以及颜春月兄弟颜晓明持有 35%股权并担任董事的鼎舜精密分别存在“光伏发电系统元器件材料销售与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等经营业务；

（2）报告期内，卜晓华将陕西旷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杨金，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注销多家持股企业，包括 XINHONGYE INTERNATIONAL(HK) COMPANY LIMITED 等。

请发行人说明：

（1）卡兰特、鼎舜精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卜晓华转让陕西旷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3）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注销多家持股企业的原因、相关企业设立的背景、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个别企业名称与发行人相似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卡兰特、鼎舜精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分别对上述公司执行董事卜礼栋、颜晓明访谈，了解业务经营及客户供应商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

2、查阅卡兰特、鼎舜精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序时账，查询卡兰特的公司网站、产品介绍；

3、查阅陕西旷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

4、查阅卜晓华、孙群霞及杨宇伟报告期内注销企业工商登记档案、合规证明等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注销原因、企业设立背景等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式专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注销企业工商信息、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卡兰特、鼎舜精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卡兰特、鼎舜精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卡兰特、鼎舜精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序时账，报告期内，卡兰特及鼎舜精密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	鼎舜精密	总资产	311.81	281.71	270.20
		净资产	282.29	240.30	197.75
		营业收入	267.68	281.58	204.96
		净利润	41.99	41.89	0.96
2	卡兰特	总资产	1,234.65	1,040.69	1,042.48
		净资产	991.65	813.13	746.11
		营业收入	471.27	232.44	656.45
		净利润	244.27	67.58	104.63

经本所律师查阅卡兰特、鼎舜精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分别对上述公司执行董事卜礼栋、颜晓明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卡兰特、鼎舜精密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卡兰特	聚氨酯新材料、有机硅新材料、硅酮密封胶的研发；门窗幕墙配件、装饰装潢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光伏发电系统元器件材料销售与服务；自营	特种胶粘剂（胶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舜精密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前主要从事线束及波纹管等线束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20 年后主要从事轻钙粉等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鑫宏业	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塑胶粒料、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辐照线缆工控系统、新能源辐照交联电线电缆系统的研发、销售；辐照线缆工控设备、新能源辐照交联电线电缆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电线电缆及热收缩管的辐照加工；电机、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新能源汽车、工业等特种线缆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根据上表，卡兰特主营业务为特种胶粘剂（胶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鼎舜精密 2020 年前主要从事线束及波纹管等线束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线束业务相近，2020 年以后主要从事轻钙粉等化工原料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

2、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发行人与卡兰特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卡兰特的重叠客户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岛海天成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卡兰特	太阳能专用胶	0.75	-	-
	鑫宏业	光伏线缆	275.97	-	-
泰州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卡兰特	太阳能专用胶	4.61	30.99	17.96
	鑫宏业	光伏线缆	-	169.26	86.37

2）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卡兰特的重叠供应商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卡兰特	抗氧剂	42.45	1.34	-
	鑫宏业	抗氧剂	22.85	60.52	18.11

南通新长化学有限公司	卡兰特	橡胶防老剂	0.90	-	-
	鑫宏业	抗氧剂	76.19	75.27	50.16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卡兰特	偶联剂	-	3.30	2.64
	鑫宏业	偶联剂	7.79	0.55	-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卡兰特	抗氧剂	62.26	-	-
	鑫宏业	抗氧剂	46.66	0.27	5.31
常州市凯马塑业有限公司	卡兰特	包装物	0.03	-	0.44
	鑫宏业	包装物	-	14.36	46.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卡兰特太阳能专用胶产品与发行人光伏线缆应用领域相近，发行人与卡兰特存在重叠客户青岛海天成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州创达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产胶料需采购化工原料，与卡兰特存在重叠供应商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新长化学有限公司、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及包装物供应商常州市凯马塑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卡兰特存在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或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与鼎舜精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舜精密的重叠客户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鼎舜精密	铜排	-	-	2.55
	鑫宏业	线束	0.72	15.93	-

2）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舜精密的重叠供应商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昆山阔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鼎舜精密	铜带	-	-	0.10
	鑫宏业	线束辅材	-	0.47	-
昆山沃尔科电子有限公司	鼎舜精密	热收缩管	-	-	2.81
	鑫宏业	波纹管	-	0.49	0.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鼎舜精密存在重叠客户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重叠供应商昆山阔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沃尔科电子有限公司，对应销

售采购金额均较小。发行人与鼎舜精密存在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或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卜晓华转让陕西旷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陕西旷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视新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旷视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旷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64840025A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A座0959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草原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马草原	70%
	杨金	30%
	合计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卜晓华与杨金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对股权转让双方访谈，旷视新能源主要承接光伏 EPC 业务，其股东马草原与杨金系夫妻关系，并与卜晓华系朋友关系；马草原基于看好新能源光伏行业发展前景，以及考虑到卜晓华在新能源光伏行业的阅历及从业经验比较丰富，与卜晓华共同设立旷视新能源，卜晓华未实际出资、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发行人于 2018 年底启动上市计划，卜晓华考虑精力有限，经与马草原协商一致将所其持有的 3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马草原的配偶杨金。本次股权转让系

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卜晓华未实际出资旷视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零对价转让价格合理。

（三）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注销多家持股企业的原因、相关企业设立的背景、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个别企业名称与发行人相似的合理性

1、XINHONGYE INTERNATIONAL(HK) COMPANY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查阅 XINHONGYE INTERNATIONAL(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XINHONGYE HK"）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XINHONGYE HK 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XINHONGYE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编号	1017667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Rm907，JHZ207，Wing Tuck Commerial Centre，177-183 Wing Lok Street，Hong Kong
业务性质	Trading
股权结构	卜晓华 35%；孙群霞 35%；杨宇伟 30%

经访谈，XINHONGYE HK 设立系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为开展国际贸易业务，2011 年后贸易业务逐渐萎缩，2014 年后未再开展实质业务，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注销。报告期内，XINHONGYE HK 不存在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无锡鑫业

经本所律师查阅无锡鑫业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无锡鑫业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0566579753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卜晓华

注册资本	9,359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东盛一路以东、安泰二路以北
经营范围	生产电缆、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电控系统、塑胶粒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它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卜晓华 35%；孙群霞 35%；杨宇伟 30%

经访谈，无锡鑫业设立目的是为了响应无锡市锡山区招商引资政策，通过设立外商投资公司购买土地，无锡鑫业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无锡鑫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锡鑫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无税收违法违章的行政处罚。

另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式专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无锡鑫业存续期间不存在未决的诉讼纠纷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无锡鑫业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锡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阅无锡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美源”）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无锡美源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卜晓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心路 17 号
主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卜晓华 35%；孙群霞 35%；杨宇伟 30%

经访谈，无锡美源设立目的是为了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后因新设立了湖州爱众和湖州欧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美源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注销，其存续期间未实际出资，未实际运营。

另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式专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无锡美源存续期间不存在未决的诉讼纠纷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无锡美源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个别企业名称与发行人相似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发行人的登记主管机关系无锡市行政审批局，XINHONGYE HK 的登记主管机关系香港公司注册处。“鑫宏业”、“XHY”、“XINHONGYE”并非江苏省知名商号，XINHONGYE HK 与鑫宏业不在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均有权使用“XHY”或“XINHONGYE”作为公司商号。因此，XINHONGYE HK 使用 XINHONGYE 商号并不构成与发行人共用商号。

经访谈确认，上述已注销企业与发行人均系同一主要股东，企业名称具有天然的共通性；XINHONGYE HK 与发行人之间未签订任何有关使用 XINHONGYE 商号的协议，双方之间就商号使用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关

于商号使用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报告期内设立及注销的持股企业系综合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所注销企业的存续期间及注销程序均合法合规。个别企业名称与发行人相似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继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_____

贺　鹏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律师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 责 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胡新天	朱涛	王卫东	高峰
	黄伟民	于燕	刘继	许贵淳
	黄才华	杜玉松	余亚勤	苏德栋
	翟洪涛	侯志勤	吴一丁	解宇
	于夏青	孙敬泽	王明曦	乔健
	金墨	杨华	杨娟	田璧
	赵菁	张鼎映	冯晓奕	张丽欣
	林清	周建刚	王小平	冯江
	赵峥	刘亚莉	刘忆文	周立
	孔蔚	李懿雄	沈义	王云
	王平	程贤权	谢更新	赵清
	赵舒	邱翔	尹飞	孙文杰
	王娟			

本文件仅用于证券发行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琦、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粟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李波、陈宏达、张冉、杨君诺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3月8日
张冉、李浪、陈宏达、杨君诺	2018年7月10日
司桂森、谢峰、王志平	2018年8月13日
罗小洋	2018年11月19日
祝伟	2019年3月12日
金喆	2019年4月2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汇业上市之用，未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翠玺	2019年4月2日
魏毅	2019年11月8日
黄兴超、李文奇、刘丹丹	2019年12月9日
刘璐、刘鹏、孟庆慧、姚继晨	2019年12月9日
杨征宇	2020年1月15日
孔天闻 [illegible]、孙闻欣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李昌	2021年4月20日
陈祥毅、徐洋、张立明、高瞰	2021年4月[illegible]日
杨德欣、张健	2021年[illegible]月7日
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李[illegible]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21年9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祝伟	2022年3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家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于夏青	2019年3月[illegible]日
余亚勤	2020年4月20日
高峰	2020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本文件仅用于鑫宝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457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418024062

持证人 程贤权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1367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51385

持 证 人 贺鹏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1 年06 月0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401 号

致：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鑫宏业”或“公司”、“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1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卜晓华与孙群霞曾为夫妻关系，于 2009 年 2 月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基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分割，卜晓华将其持有的鑫宏业有限 35%的股权赠与孙群霞；

（2）卜晓华和孙群霞于 2021 年 9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请发行人：

（1）说明卜晓华与孙群霞离婚财产分割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两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说明卜晓华和孙群霞如何实现共同控制，仅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卜晓华与孙群霞的《股权赠与协议》及《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9）锡滨民一初字第0039号）；

3、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文件、股东历次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4、访谈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内部协商沟通机制、《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并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不存在代持及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6、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8、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卜晓华与孙群霞离婚财产分割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两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卜晓华与孙群霞离婚财产分割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卜晓华与孙群霞曾为夫妻关系，于 2009 年 2 月经法院调解离婚，卜晓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鑫宏业有限 35%的股权于 2009 年 3 月赠与孙群霞，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变动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分割，具有合理事由，真实、合法、有效。

2、两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股份。卜晓华、孙群霞两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卜晓华、孙群霞持股情况
1	2009.3	鑫宏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卜晓华与孙群霞经法院调解离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分割	原股东卜晓华将其持有的 35%股权转让孙群霞	不涉及	不涉及	卜晓华直接持有鑫宏业有限 35%股权、孙群霞直接持有鑫宏业有限 35%股权
2	2013.5	鑫宏业有限第一次增资	拟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充实公司资本金	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原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按持股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持股比例同上
3	2019.4	鑫宏业有限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充实公司资本金	鑫宏业有限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原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按持股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	持股比例同上
4	2020.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员工股权激励	注册资本增至 6,517.16 万元，湖州欧源、湖州爱众认购发行人新增 517.16 万股股份	5 元/股	自有资金	卜晓华、孙群霞分别通过湖州欧源、湖州爱众认购发行人股份，本次增资后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2%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卜晓华、孙群霞持股情况
							制发行人 4.19%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2%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股份
5	2020.5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方认可发行人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	注册资本增至 7,078.98 万元，祥禾涌原、宁波泷新认购发行人新增 561.82 万股股份	8.9 元/股	自有资金	卜晓华、孙群霞未认购发行人股份，本次增资后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7%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86%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7%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45%股份
6	2020.9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员工股权激励	注册资本增至 7,143.98 万元，丁浩认购发行人新增 65 万股股份	7.22 元/股	自有资金	卜晓华、孙群霞未认购发行人股份，本次增资后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0%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82%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0%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42%股份
7	2020.10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方认可发行人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	注册资本增至 7,282.39 万元，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认购发行人新增 138.41 万股股份	11.2 元/股	自有资金	卜晓华、孙群霞未认购发行人股份，本次增资后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卜晓华、孙群霞两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卜晓华与孙群霞离婚财产分割涉及发行人股份，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分割，具有合法事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卜晓华与孙群霞两人所持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说明卜晓华和孙群霞如何实现共同控制，仅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认定卜晓华、孙群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0 万股股份（占比 28.84%），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273 万股股份（占比 3.75%）；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0 万股股份（占比 28.84%），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244.16 万股股份（占比 3.35%），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4.78%股份，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发行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董事长或总经理单独赋予特殊决策权或表决权的安排。

（2）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及湖州爱众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卜晓华、孙群霞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机制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卜晓华意见为准，且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发行人在可预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

另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71%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孙群霞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卜晓华、孙群霞两人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出席、表决、审议结果上均保持一致，对于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一直保持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卜晓华、孙群霞及其一致行

动主体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为 64.78%，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孙群霞成为公司股东、董事之日起，卜晓华、孙群霞两人在公司董事会的出席、表决、审议结果上均保持一致。卜晓华、孙群霞能够通过提名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孙群霞成为公司股东、董事之日起，发行人监事会未就卜晓华、孙群霞领导下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以及编制的年度报告等情况提出质疑。

4、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情况

经核查，卜晓华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有限公司阶段）及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主要负责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孙群霞历任公司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股份公司阶段），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及行政管理工作。卜晓华、孙群霞二者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以来一直在共同控制、管理、运营公司，双方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充分沟通、共同协作，共同发挥重要作用。

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卜晓华、孙群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已取得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相关认定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等约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卜晓华、孙群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继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_____

贺　鹏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3-3-1-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 责 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3-3-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胡新天	朱涛	王卫东	高峰
	黄伟民	于燕	刘继	许贵淳
	黄才华	杜玉松	余亚勤	苏德栋
	翟洪涛	侯志勤	吴一丁	解宇
	于夏青	孙敬泽	王明曦	乔健
	金罡	杨华	杨娟	田璧
	赵菁	张鼎映	冯晓奕	张丽欣
	林清	周建刚	王小平	冯江
	赵峥	刘亚莉	刘忆文	周立
	孔蔚	李懿雄	沈义	王云
	王平	程贤权	谢更新	赵清
	赵舒	邱翔	尹飞	孙文杰
	王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尹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粟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李波、陈宏达、张冉、杨君璐	2018年1月26日
李长皓	2018年2月8日
张兵、李浪、陈宏达、杨君璐	2018年1月10日
司桂林、谢峰、王志平	2018年8月13日
罗小洋	2018年11月19日
祝伟	2019年3月12日
金喆	2019年4月2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他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翠星	2019年4月2日
魏毅	2019年11月8日
黄兴超、李文奇、刘丹丹	2019年12月9日
刘璐、刘鹏、孟庆慧、姚雅晨	2019年12月9日
杨征宇	2020年6月15日
孔天闻 吴晓文、孙闻欣	2020年10月20日
李昌	2021年4月20日
陈祥毅、徐洋、张立明、高瞰	2021年4月21日
杨德欣、张健	2021年5月7日
何翀、姚雅、黄芳、叶子、郑春楷	2021年9月2日
高合奇、李昕春	2021年9月2日
郭岚、顾越、曹巧雪、杨雨科、基志杰、张保	2022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祝伟	2019年3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于夏青	2019年3月12日
余亚勤	2020年4月[illegible]日
高峰	2020年9月23日
刘璐　黄兴超　冯[illegible]	2022年3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本文件仅用于鑫宝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备注

新增外籍顾问 FUNG JUI SENG

备案时间：2019年7月11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3-1-19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39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457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418024062

持证人 程贤权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1367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51385

持证人 贺鹏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1 年06 月0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3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4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商标及专利.....54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079 号

致：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鑫宏业”或“公司”、“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7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鉴于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

至今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动，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相关问题回复予以更新，为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时，股东为卜晓华、杨宇伟；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为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报告期内经过多次增资，发行人又先后引进了湖州爱众、湖州欧源、莫祥妹等多名股东，其中莫祥妹是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堂哥的配偶；

请发行人说明：

（1）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引入的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卜晓华与孙群霞的《股权赠与协议》及《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9）锡滨民一初字第 0039 号）；

3、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文件、股东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外投资

清单、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

6、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税款缴纳凭证、所得税完税证明；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实际控制人关于税务缴纳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8、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9、查阅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查阅发行人股份支付涉及的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出资额回购协议》、员工出资凭证及相关银行回单、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股权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所涉股权激励对象了解股权激励情况；

11、核查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服务期约定等，并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说明对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进行复核，确认股份支付计量的准确性；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之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式专栏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共有 1 次股权转让、6 次增资，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性
1	2009.3	鑫宏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卜晓华与孙群霞经法院调解离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分割	卜晓华将其持有的35%股权转让孙群霞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3.5	鑫宏业有限第一次增资	拟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充实公司资本金	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原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按持股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原股东按照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
3	2019.4	鑫宏业有限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充实公司资本金	鑫宏业有限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原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按持股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协商确定
4	2020.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员工股权激励	注册资本增至 6,517.16 万元，湖州欧源、湖州爱众认购发行人新增 517.16 万股股份	5 元/股	参考 2019 年业绩水平及增资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协商确定：该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发行人已按约定服务期分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	2020.5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方认可发行人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	注册资本增至 7,078.98 万元，祥禾涌原、宁波泷新认购发行人新增 561.82 万股股份	8.9 元/股	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以 8.9 元/股向公司增资
6	2020.9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员工股权激励	注册资本增至 7,143.98 万元，丁浩认购发行人新增 65 万股股份	7.22 元/股	参考 2019 年业绩水平及增资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协商确定：该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发行人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7	2020.10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方认可发行人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	注册资本增至 7,282.39 万元，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认购发行人新	11.2 元/股	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以 11.2 元/股向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性
			前景	增 138.41 万股股份		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具有合法事由及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文件、股东历次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报告期内共有 5 次增资，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履行的程序
1	2019.4	鑫宏业有限原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按持股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	（1）2019 年 3 月 31 日，鑫宏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鑫宏业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2019 年 4 月 17 日，鑫宏业有限取得锡山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1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76 号）。
2	2020.1	湖州欧源、湖州爱众认购发行人新增 517.16 万股股份	5 元/股	自有资金	（1）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等议案； （2）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3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75 号）。
3	2020.5	祥禾涌原、宁波泷新认购发行人新增 561.82 万股股份	8.9 元/股	自有资金	（1）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 （2）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5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28 号）。
4	2020.9	丁浩认购发行人新增 65 万股股份	7.22 元/股	自有资金	（1）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 （2）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10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54 号）。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履行的程序
5	2020.10	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认购发行人新增 138.41 万股股份	11.2 元/股	自有资金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11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0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相关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3、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历次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具有合法事由及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引入的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1、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

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文件、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引入的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1	孙群霞	（1）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 （2）孙群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湖州爱众 52.18%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股份。
2	湖州欧源	（1）湖州欧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晓华系湖州欧源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湖州欧源 54.21%合伙份额；发行人审计部经理王中叶系卜晓华胞姐的配偶，系持有湖州欧源 8.06%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生产部经理赵凯斌系职工监事任金玲的配偶，系持有湖州欧源 2.01%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3）湖州欧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湖州爱众	（1）湖州爱众直接持有发行人 3.35%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魏三土系持有湖州爱众 24.57%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监事会主席陈玲系持有湖州爱众 8.19%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监事赵也系持有湖州爱众 8.11%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群霞系湖州爱众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湖州爱众 52.18%合伙份额； （3）湖州爱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祥禾涌原	（1）祥禾涌原直接持有发行人 6.94%股份； （2）2020 年 4 月 20 日，祥禾涌原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签署《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确认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自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5	宁波泷新	（1）宁波泷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0.77%股份； （2）2020 年 4 月 20 日，宁波泷新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签署《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确认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自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6	丁浩	丁浩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0.89%股份。

序号	发行人引入的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7	无锡金投	（1）无锡金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0.61%股份； （2）2020 年 10 月 22 日，无锡金投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签署《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确认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自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8	安吉泓沁	（1）安吉泓沁直接持有发行人 0.61%股份；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安吉泓沁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签署《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确认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自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9	莫祥妹	（1）莫祥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67%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卜晓华的堂哥的配偶； （2）2020 年 10 月 22 日，莫祥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签署《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确认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自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综上所述，除上表所述孙群霞（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莫祥妹（实际控制人卜晓华的堂哥的配偶）及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欧源有限合伙人王中叶（审计部经理，实际控制人卜晓华胞姐的配偶）、赵凯斌（职工监事任金玲的配偶）、员工持股平台湖州爱众有限合伙人魏三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陈玲（监事会主席）、赵也（监事）之外，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禾涌原、宁波泷新、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均已经所涉主体确认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

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名单，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引入的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股东对外投资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资料，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孙群霞

孙群霞除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湖州爱众	52.18%	企业咨询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投资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安吉宏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管理咨询
3	枣庄和达兴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群霞对外投资企业湖州爱众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增资入股发行人时支付增资款项之外，其所投资

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孙群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湖州欧源

湖州欧源除持有发行人 3.75%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3）湖州爱众

湖州爱众除持有发行人 3.35%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4）祥禾涌原

祥禾涌原除持有发行人 6.94%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92%	新材料研发；胶粘制品销售；膜片加工（含胶粘制品、聚光片、扩散片、反射片等，不含 PET 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偏光片、功能性胶带、光学膜片的加工业务
2	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30%	三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的生产。医疗技术、医疗设备的研究；提供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肿瘤精确放射治疗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像引导定位跟踪技术及设备
3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电子计算机及软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局域网络的安装；网络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公共卫生健康产业信息化的产品及服务
4	安徽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2%	动力电池研发；N-甲基吡咯烷酮、α-吡咯烷酮、乙烯基吡咯烷酮、γ-丁内酯、碳纳米管（CNT）浆料生产、N-甲基吡咯烷酮废液加工与销售；1，4-丁二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级与工业级 N-甲基吡咯烷酮（NMP）加工与销售
5	超捷股份（301005）	5.10%	从事关键机械基础件（五金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塑料制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	高强度精密紧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成都沃特塞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88%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固态功率源设备制造、销售
7	严牌股份（301081）	3.40%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过滤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过滤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过滤布、过滤网等过滤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8	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管理平台、资源共享平台以及教学资源的研究、开发、销售、集成和服务
9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1%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生产经营新型表面工程薄膜材料及新材料、新型表面工程薄膜材料和新材料制备设备；以上产品的研发以及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利用自研设备开展镀膜加工服务与设备销售
10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	农林节水喷洒系列设备、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除关键零部件）、汽车清洁工具的制造、批发、零售；模具的制造、设计及检测；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林节水灌溉设备制造、批发、零售
11	上海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72%	通讯技术、与通讯相关的集成电路和产品的设计、研发，集成电路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OI 工艺的射频开关、天线调谐器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研发
12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23%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装卸（不含危险品，仓储所在地址执照另办）；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的购销；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汽车供应链管理服务，设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集邮票品、金银制品，工艺美术设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运输物流、仓储服务
13	新亚电子（605277）	2.29%	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4	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磁性材料生产；试验机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精度系列轴承制造、加工、销售
15	冠石科技（605588）	2.25%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福立旺（688678）	1.98%	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变压器和半导体开关器件等电子电力器件）；弹簧弹片及其他精密通用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汽车	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零部件、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用于生产弹簧、弹片等五金产品的成型机）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造和销售
17	惠州市星聚宇光学有限公司	1.57%	生产、研发、销售：光电产品、光学手机镜头、光学虹膜识别镜头、光学数码镜头、光学通讯、电子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电产品生产、销售
18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	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	成都成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航空发动机与地面燃气轮机的维修、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航空器部件的研发、生产、维修；航空器材的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航飞机辅助动力装置零部件及整机的检测修理改装服务
20	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心电电生理网络产品
21	无锡全盛安仁机械有限公司	0.53%	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金属冲压件、自动化设备、模具（不含橡胶）、治具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工艺咨询及维修保养服务、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汽车座椅骨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22	金沃股份（300984）	4.89%	轴承、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集轴承套圈研发、生产、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售
23	苏州普热斯勒先进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10.56%	汽车变速箱部件、汽车热成型模具、热成型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热处理炉、热冲压生产线及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热冲压零件的加工及生产；热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及生产；3D 激光切割机、3D 自动检测设备以及增材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汽车零部件冲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24	安必平（688393）	1.43%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零售;代收代缴水电费;物联网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	天能股份（688819）	0.18%	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新型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26	新锐股份（688257）	1.49%	矿山凿岩工具、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	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8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	光学类产品研发、设计、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	
29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配件的开发、设计，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汽车配件的生产，汽车、汽车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的生产、销售
30	宁波丞达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18%	非标自动化设备、检测装置、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工装夹具、检具、模具、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嵌入式软件的设计、程序编制、修改、安装、维护；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机器换人、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系统集成设备
3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轻量化镁铝合金材料研发和生产
32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1%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芯片
33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3.01%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声学、光学技术及产品，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游戏机及周边产品，智能家居模组及周边产品，办公、会议系统相关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可穿戴智能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模具、塑胶及五金件、线材、连接器、连接线、电子产品 SMT 组装；与上述技术、产品相关的软件开发、测试评估、销售和相关的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接收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声学、光学技术及产品，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游戏机及周边产品，智能家居模组及周边产品，办公、会议系统相关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可穿戴智能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模具、塑胶及五金件、线材、连接器、连接线、电子产品 SMT 组装	声学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应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4	高德（江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	设计、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从事上述产品及元器件专用材料（含铜箔基板、半固化片、铜箔）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自用）；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CB 产品设计、开发、生产
35	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密封条、减振件、底盘件、天窗总成、胶管总成、铝压铸和亮条等
36	绍兴拓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97%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太阳能电池碱抛液、制绒等添加剂
37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封装材料、膜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EVA 胶膜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用 EVA 胶膜

注：表格中涉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禾涌原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祥禾涌原所投资企业新亚电子（605277.SH）主营业务为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等，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工业线缆应用领域相近；除此之外，祥禾涌原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

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5）宁波泷新

宁波泷新除持有发行人0.77%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0.30%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装卸（不含危险品，仓储所在地址执照另办）；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的购销；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汽车供应链管理服务，设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集邮票品、金银制品，工艺美术设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运输物流、仓储服务
2	苏州普热斯勒先进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1.17%	汽车变速箱部件、汽车热成型模具、热成型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热处理炉、热冲压生产线及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热冲压零件的加工及生产；热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及生产；3D 激光切割机、3D 自动检测设备以及增材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汽车零部件冲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3	安必平（688393）	0.31%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零售;代收代缴水电费;物联网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冠石科技（605588）	1.35%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48%	三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的生产。医疗技术、医疗设备的研究；提供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肿瘤精确放射治疗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像引导定位跟踪技术及设备
6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	新材料研发；胶粘制品销售；膜片加工（含胶粘制品、聚光片、扩散片、反射片等，不含 PET 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偏光片、功能性胶带、光学膜片的加工业务
7	高德（江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	设计、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从事上述产品及元器件专用材料（含铜箔基板、半固化片、铜箔）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自用）；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CB 产品设计、开发、生产
8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8%	一般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封装材料、膜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EVA 胶膜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用 EVA 胶膜

注：表格中涉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泷新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6）丁浩

丁浩除持有发行人 0.89%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无锡全盛安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全盛”）	0.67%	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金属冲压件、自动化设备、模具（不含橡胶）、治具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工艺咨询及维修保养服务、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汽车座椅骨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吉乾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全盛员工持股平台
3	江苏车行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8%	网络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工程；平面设计；网页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驾游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丁浩曾持股企业上海岐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岐昱”）与发行人发生过极小的资金往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二）/2”部分所述。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浩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7）无锡金投

无锡金投除持有发行人 0.61%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4.66%	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为技术合同签定方代购有关设备、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消泡剂产品
2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4%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 NGS 技术的肿瘤精准诊断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硬件、民用航空器；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民用航空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制造电力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动车充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互感器、机器人、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仪器仪表、断路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产品设计；环境监测；委托加工实验室设备；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生产组装自动化设备、电工仪器仪表
4	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9%	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维修：机电产品；医疗器械的维修、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肿瘤活检穿刺用耗材
5	莫纳（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生物耗材；研发、销售：生物制品、软件、生物制剂、化工产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科研设备的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光学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科研仪器及试剂耗材
6	上海功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38%	从事半导体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功率半导体
7	安徽源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62%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技术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芯片封装、测试；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8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生产	光膜块封装
9	无锡海达光	0.83%	生产建筑安全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太阳能镀膜玻璃、汽车	光伏玻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玻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玻璃、建筑玻璃
10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48%	一般项目：生物及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试剂及酶制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化品，产品仅供科研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生物药品的生产（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不含危化品）、仪器仪表及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研抗体、分子酶产品、ELISA 试剂盒以及 CRO 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金投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8）安吉泓沁

安吉泓沁除持有发行人 0.61%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9）莫祥妹

莫祥妹除持有发行人 0.67%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常州市益球中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40%	干燥设备、冰块、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金属冷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制造及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莫祥妹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

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孙群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湖州爱众增资入股发行人时支付增资款项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引入的新股东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安吉泓沁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引入的新股东祥禾涌原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所投资企业除新亚电子（605277.SH）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外，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引入的新股东宁波泷新、无锡金投及莫祥妹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引入的新股东丁浩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报告期内曾投资企业上海岐昱与发行人发生过极小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税款缴纳凭证、所得税完税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应纳税额（万元）	实缴税额（万元）	
1	2009.1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50 万元	7	7	发行人代扣代缴

2	2009.3	股权转让	卜晓华与孙群霞经法院调解离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卜晓华将其持有的鑫宏业有限 35%股权转让给孙群霞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10.5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49.17 万元	6.88	6.88	发行人代扣代缴
4	2011.6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58.65 万元	22.21	22.21	发行人代扣代缴
5	2011.12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68.23 万元	23.55	23.55	发行人代扣代缴
6	2013.1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25 万元	17.5	17.5	发行人代扣代缴
7	2013.5	增资	鑫宏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8	2014.6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93.51 万元	27.09	27.09	发行人代扣代缴
9	2015.3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229.84 万元	32.18	32.18	发行人代扣代缴
10	2015.12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29.29 万元	18.10	18.10	发行人代扣代缴
11	2017.12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250 万元	175	175	发行人代扣代缴
12	2019.1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500 万元	210	210	发行人代扣代缴
13	2019.3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250 万元	175	175	发行人代扣代缴
14	2019.4	增资	鑫宏业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其中卜晓华转增 1,750 万元、孙群霞转增 1,750 万元	700	700	发行人代扣代缴
15	2019.7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0,000 万元	1,400	1,400	发行人代扣代缴
16	2019.12	整体变更	鑫宏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7	2020.1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517.16 万元，湖州欧源、湖州爱众认购发行人新增 517.16 万股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	2020.4	利润分配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以每股 0.2762 元分配现金股利 1,800 万元	247.14	247.14	发行人代扣代缴
19	2020.5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078.98 万元，祥禾涌原、宁波泷新认购发行人新增 561.82 万股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	2020.9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143.98 万元，丁浩认购发行人新增 65 万股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1	2020.10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282.39 万元，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认购发行人新增 138.41 万股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中涉及发行人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发行人均为实际控制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之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式专栏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亦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税收缴纳均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进行，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欠缴税收，不存在税务登记及征收管理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上市后，如因上市前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税收法律规定，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被税务机关处以税收行政处罚，该等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支出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报告期内 2020 年 5 月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增资及 2020 年 10 月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增资均系外部股

东增资。祥禾涌原、宁波泷新、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未委派董事或高管参与公司经营，也不涉及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除本次增资外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服务或其他资金往来。

外部股东两次增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期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P/E	时间
景弘盛	12.36	2020.4 非公开
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增资	14.42	2020.5
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增资	14.80	2020.10
亨通光电	23.28	2020.12 非公开
卡倍亿	13.38	IPO 前最后一轮股权变动
新亚电子	14.45	IPO 前最后一轮股权变动

注：P/E=入股/转让价格*总股本/净利润，上半年股权变动净利润采用上一年全年净利润，下半年股东变动净利润采用（上一年净利润+本年净利润）/2。

由上表可知，除由于亨通光电为上市公司，估值有流动性溢价外，发行人外部股东两次增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期估值情况相近，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公允。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报告期内共有 5 次增资，历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1	2019.4	鑫宏业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原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按持股比例增资	否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20.1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517.16 万元，其中：湖州欧源增加注册资本 273 万元、湖州爱众增加注册资本 244.16 万元	是	增资对象系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目的为获取员工服务且增资价格低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3	2020.5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078.98 万元，其中：祥禾涌原增加注册资本 505.64 万元、宁波泷新增加注册资本 56.18 万元	否	外部股东，不涉及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且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20.9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143.98 万元，丁浩增加注册资本 65 万元	是	增资对象系员工，增资目的为获取员工服务且增资价格低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5	2020.10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282.39 万元，其中：无锡金投增加注册资本 44.65 万元、安吉泓沁增加注册资本 44.65 万元、莫祥妹增加注册资本 49.11 万元	否	外部股东，不涉及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且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依据

1）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时采用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来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增资价格	公允价值	服务期间	会计处理
2020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增资，增资价格 5.00 元/股	2020 年 5 月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增资，增资价格 8.9 元/股	2020 年 1 月 1 日后 36 个月	按约定服务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相应年份的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9 月员工丁浩增资，增资价格 7.22 元/股	2020 年 10 月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增资，增资价格 11.20 元/股	未约定服务期间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持股平台中实际控制人是否计算股份支付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前后实

际控制人/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老股东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卜晓华	35.00	34.49（直接持有 32.22+间接持有 2.27）	持股比例较增资前降低，不作股份支付
孙群霞	35.00	34.16（直接持有 32.22+间接持有 1.93）	持股比例较增资前降低，不作股份支付
杨宇伟	30.00	27.62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后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 34.49%、34.16%，上述二人增资前的比例分别为 35%、35%，增资后持股比例较增资前持股比例降低，根据上述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中涉及卜晓华、孙群霞相关股份不作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2020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增资入股时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份额（%）	换算为发行人股数（股）	是否计算股份支付	增资价格（元/股）	权益工具公允价格（元/股）	等待期（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摊销期限（月）	股份支付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股份支付金额（元）
		A	B	C=B*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持股份额	D	E	F	G	H	I=(C*(F-E))/G*H	J	K=(C*(F-E))/G*J
湖州欧源	卜晓华	7,400,000.00	54.21	1,480,000.00	否	5.00	8.8996	36	12		12	
	童广柱	1,100,000.00	8.06	22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85,971.57	12	285,971.57
	王中叶	1,100,000.00	8.06	22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85,971.57	12	285,971.57
	张辉	850,000.00	6.23	17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20,978.03	12	220,978.03
	谢超	825,000.00	6.04	165,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14,478.68	12	214,478.68
	陆幼芬	800,000.00	5.86	16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07,979.33	12	207,979.33
	杨敏	700,000.00	5.13	14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181,981.91	12	181,981.91
	赵凯斌	275,000.00	2.01	55,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71,492.89	12	71,492.89
	顾科	200,000.00	1.47	4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51,994.83	12	51,994.83
	糜佳	200,000.00	1.47	4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51,994.83	12	51,994.83
	方锐	100,000.00	0.73	2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5,997.42	12	25,997.42

	姜烨	100,000.00	0.73	2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5,997.42	12	25,997.42
	小计	13,650,000.00	100.00	2,730,000.00						1,624,838.49		1,624,838.49
湖州爱众	孙群霞	6,300,000.00	51.61	1,260,000.00	否	5.00	8.8996	36	12		12	
	魏三土	3,000,000.00	24.57	60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779,922.47	12	779,922.47
	陈玲	1,000,000.00	8.19	20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59,974.16	12	259,974.16
	赵也	990,000.00	8.11	198,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257,374.42	12	257,374.42
	陈慧	500,000.00	4.10	100,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129,987.08	12	129,987.08
	夏晓东	220,000.00	1.80	44,0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14,298.58	12	57,194.31
	宋晨晨	198,000.00	1.62	39,600.00	是	5.00	8.8996	36	12	51,474.88	12	51,474.88
	小计	12,208,000.00	100.00	2,441,600.00						1,493,031.59		1,535,927.33
合计		**25,858,000.00**		**5,171,600.00**						**3,117,870.08**		**3,160,765.81**

②2020 年 9 月，员工丁浩增资入股时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入股对象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增资价格（元/股）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元）
	A	B	C	D=A*（C-B）
丁浩	650,000.00	7.22	11.20	2,588,835.3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已经按照增资价格和同期外部融资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确认，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确认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卜晓华、孙群霞合计控制公司 64.78%股份，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先后于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2021 年 9 月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内容；

（3）卜晓华直接持有公司 28.84%股份，并担任湖州欧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公司 3.75%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公司 28.84%股份，并担任湖州爱众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公司 3.35%股份；

（4）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卜晓华、孙群霞提名的董事仅 3 名。

请发行人：

（1）说明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以及内容差异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2）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卜晓华、孙群霞的一致关系是否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发行人上市满 48 个月后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构成影响；

（3）结合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湖州欧源、湖州

爱众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以及分析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4）说明除卜晓华、孙群霞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卜晓华、孙群霞是否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访谈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内部协商沟通机制、《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2021 年 9 月先后三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查阅发行人股东湖州欧源、湖州爱众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出资额回购协议》、出具的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等承诺；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2109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以及内容差异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以及内容差异情况

（1）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先后三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1）卜晓华与孙群霞曾为夫妻关系，于 2009 年 2 月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基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分割，卜晓华将其持有的鑫宏业有限35%的股权赠与孙群霞。从公司股权结构来看，截至 2017 年 1 月，卜晓华持股35%、孙群霞持股 35%、杨宇伟持股 30%，任一单一主体不能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为进一步确认和明晰公司控制权，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卜晓华与孙群霞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1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卜晓华系湖州欧源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欧源入股发行人时，卜晓华持有湖州欧源 54.21%合伙份额，对该合伙企业形成控制；孙群霞系湖州爱众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爱众入股发行人时，孙群霞持有湖州爱众 51.61%合伙份额，对该合伙企业形成控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为书面明确卜晓华、孙群霞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与新增股东湖州欧源和湖州爱众一并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3）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和湖州爱众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均须各方书面确认，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约定内容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协议进行修改，并增加关于实际控制人任职承诺，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故各方于 2021 年 9 月 7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差异

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主要内容及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协议要素	主要内容及差异情况		
签署主体	卜晓华、孙群霞	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	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
签署时间	2017.1.1	2020.1.22	2021.9.7
决策机制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就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董事及监事提名、股东会提案权及其它依据《公司章程》需要公司股东会决策事项上，应做好充分的事前沟通，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均应在提名权和提案权行使、股东会决策过程中保持一直意思表示及一致行动关系。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另一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另一方同意单独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得作出任何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各方或通过其代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相关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中一方代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其他方同意与其他股东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得作出任何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各方或通过其代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相关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中一方代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其他方同意与其他股东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得作出任何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之

协议要素	主要内容及差异情况		
	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沟通协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卜晓华的意见为双方一致意见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出现沟通协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卜晓华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并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	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出现沟通协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卜晓华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并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任职承诺	无	无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卜晓华、孙群霞同意并承诺在公司持续任职，并不得离职。
是否附有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均须各方书面确认，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均须各方书面确认，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主体增加了法定一致行动人湖州欧源和湖州爱众，协议主要内容未实质变更；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比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内容上删除了原协议第九条“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均须各方书面确认，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增加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任职承诺。同时，2020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均已约定以新签署的协议为准继续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以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准继续履行。

2、《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先后三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2017 年 1 月《一致行动人协议》首次签署前，卜晓华持股 35%、孙群霞持股 35%、杨宇伟持股 30%，任一单一主体不能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 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卜晓华和孙群霞，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卜晓华、孙群霞的一致关系是否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发行人上市满 48 个月后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构成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2）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差异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与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未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任职，发行人在可预期的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主要系二人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参考无锡当地多家存在共同控制情形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上市公司案例所作出的约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以来的会议决议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历史上无实际控制人期间生产经营情况，若《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续签，届时发行人可能会因股权结构再次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即使出现上述无实际控制人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从发行人治理结构来看：本次发行上市后，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3%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2.81%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3%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2.51%股份；其他单一股东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20%且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情形，在其他情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前二大股东仍为卜晓华、孙群霞，发行人不存在因控制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2、从发行人生产经营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主要由卜晓华、孙群霞及各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长期经营经验及市场行情制订，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变动较小且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稳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 4 年以上的占比超过 80%，

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在其他情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不存在因控制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稳定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3、从发行人的历史发展来看：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卜晓华历任鑫宏业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孙群霞历任鑫宏业有限监事及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二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此外，孙群霞系卜晓华前妻，双方的儿子卜祎出生于 1997 年，双方在血亲关系方面具有一定的天然利益纽带关系，具有把公司做大做强的共同愿景。

4、从发行人规范运作来看：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并建立了一系列规范运作的规章制度以严格执行，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此外，大华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控报告》，认为“鑫宏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卜晓华、孙群霞的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发行人在可预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若发行人上市满 48 个月后一致行动关系未续签而终止，对发行人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湖州欧源、湖州爱众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以及分析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出资额回购协议》、出具的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等承诺，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具体如下：

1、决策机制

根据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合伙协议》第十八条之约定，“普通合伙人作

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据此，卜晓华作为湖州欧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群霞作为湖州爱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

2、流转机制

根据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合伙协议》第二十条之约定，“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七）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八）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第三十八条之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根据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出资额回购协议》第一条之约定，“1.1 在下列回购条件之一成就时，自动触发标的企业出资额回购条款，回购方有权要求被回购方将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出资份额无条件、及时转让给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的第三方：1.1.1 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方达成的相关约定（无论口头或书面）违反本协议项下出资份额锁定期及处分限制的；1.1.2 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全部或部分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标的企业所投公司上市的情形；1.1.3 有限合伙人违反其与标的企业所投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任意约定；1.1.4 有限合

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标的企业所投公司规章制度并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声誉影响的；1.1.5 有限合伙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1.1.6 有限合伙人未履行法定程序自行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离职交接、未依法提前通知等）；1.1.7 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后 36 个月）届满前从公司离职，包括不限于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辞职或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其它导致其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形；1.1.8 有限合伙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则、窗口意见规定的不适合作为公司股东的；1.1.9 有限合伙人主动提出希望回购方回购其股权、且回购方同意的。”

据此，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成功上市后且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服务期限届满（2020 年 1 月 1 日后 36 个月）前，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触发合伙企业出资额回购条款的，可将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上述约定期限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仍有权依据全体合伙人特别授权的独立决定权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3、退出机制

根据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之约定，“项目管理结束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不再管理或进行其他方式的经营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退伙合伙人签署书面退伙协议。普通合伙人退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原合伙人与退伙合伙人共同签署书面退伙协议。”第二十六条之约定，“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第二十七条之约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入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卜晓华持有湖州欧源 54.21%合伙份额、孙群霞持有湖州爱众 52.18%合伙份额，均不存在《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四十九条第一款之情形，不存在当然退伙或被决议除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卜晓华为湖州欧源实际控制人，孙群霞为湖州爱众实际控制人。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均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存在影响。

（四）说明除卜晓华、孙群霞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卜晓华、孙群霞是否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除卜晓华、孙群霞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7.71%股份；发行人股东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卜晓华、孙群霞是否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另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董事提名函等资料，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具体提名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卜晓华	董事长	卜晓华、孙群霞	2019.12.30-2022.12.29
2	孙群霞	董事	卜晓华、孙群霞	2019.12.30-2022.12.29
3	杨宇伟	董事	杨宇伟	2019.12.30-2022.12.29
4	魏三土	董事	卜晓华、孙群霞	2019.12.30-2022.12.29
5	董茂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7-2022.12.29
6	黄亮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7-2022.12.29
7	陈明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3.8-2022.12.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中半数以上成员由卜晓华、孙群霞提名，其中董事长卜晓华、董事孙群霞由发起人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提名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董茂云、独立董事黄亮由发起人股东卜晓华、孙群霞向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后，由董事会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陈明清由发起人股东卜晓华、孙

群霞向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后，由董事会提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由卜晓华、孙群霞提名，卜晓华、孙群霞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实际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卜晓华、孙群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体如下：

（1）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其股东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卜晓华、孙群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董

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发行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董事或总经理赋予特殊决策权或表决权的安排。

此外，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以及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明确，具体协议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一）/1/（2）"部分。据此，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4.78%股份。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卜晓华、孙群霞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卜晓华、孙群霞及其一致行动主体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为 64.78%，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卜晓华、孙群霞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四）/2"部分所述，卜晓华、孙群霞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卜晓华、孙群霞能够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卜晓华历任鑫宏业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孙群霞历任鑫宏业有限监事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及行政管理工作，二者能够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

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将卜晓华、孙群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且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一）/2”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卜晓华、孙群霞，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孙群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毕业于江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应用专业，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鑫宏业有限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鑫宏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浩拥有多项对外投资，陈明清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并曾历任江南大学（原无锡轻工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副院长、副教授；

（3）崔久德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是公司 20 项专利的发明人，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3 项，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工程师，但崔久德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出资；2021 年 3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的湖州爱众有限合伙人夏晓东离职后将其间接持有的 44,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 14,000 股、20,000 股和 10,000 股，转让价格为 5 元每股；崔久德受让夏晓东转让的湖州爱众出资份额后，其对湖州爱众的出资比例仍较低且明显低于研发中心经理、市场部主管等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孙群霞长期担任发行人监事、却在报告期内被任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原因，以及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角

色，并结合孙群霞的专业背景，说明由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说明丁浩各项对外投资的时间、背景以及被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技术等往来；

（3）说明陈明清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兼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

（4）说明崔久德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而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的原因，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较低的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授予股权份额的主要依据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5）说明夏晓东向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以 5 元每股价格转让湖州爱众出资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

2、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报告》；

3、访谈孙群霞了解其担任财务总监原因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查阅孙群霞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劳动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以及聘任其担任财务总监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前任财务总监过祖伟的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等资料；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说明及主要财务人员个人简历、资格证书；

5、查阅发行人股东丁浩签署的调查问卷、对外投资清单等资料，对丁浩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6、查阅发行人与上海岐昱签订的《企业资本市场战略业务协议书》、资金往来相关凭证；

7、检索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查阅江南大学官方网站公示的“现任领导”成员名单，并取得陈明清及江南大学关于其兼职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确认函》；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仲裁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公开信息网站对孙群霞、陈明清任职资格进行查询；

9、查阅发行人股东湖州爱众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员工出资凭证、《合伙协议》及《出资额回购协议》等资料，并对湖州爱众财产份额转让各方访谈了解转让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孙群霞长期担任发行人监事、却在报告期内被任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原因，以及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并结合孙群霞的专业背景，说明由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孙群霞长期担任发行人监事、却在报告期内被任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原因，以及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并结合孙群霞的专业背景，说明由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合理性

（1）孙群霞长期担任发行人监事、却在报告期内被任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原因，以及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孙群霞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对孙群霞访谈，孙群霞与卜晓华曾系夫妻关系，二人于 2009 年 2 月经法院调解离婚，基于夫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分割，孙群霞取得鑫宏业有限 35%的股权；因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董事会，孙群霞于 2009 年 8 月从江南大学离职后进入鑫宏业有限并担任监事职务，主要负责检查及监督公司财务工作、监督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2019 年 12 月公司进行股改，孙群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基于规范公司治理需要及加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孙群霞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行政管理工作。

（2）结合孙群霞的专业背景，说明由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合理性

1）孙群霞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

孙群霞加入发行人前身鑫宏业有限前，在江南大学任教，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学习能力，已自行学习财务专业知识；离职加入公司后，孙群霞积极学习并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财务管理知识，已于 2020 年 7 月通过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2020-4A-350），并承诺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知识的系统性学习及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修正）相关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未明确要求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因此，孙群霞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影响其担任财务总监。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群霞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其由总经理提名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孙群霞担任财务总监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孙群霞访谈，孙群霞长期担任鑫宏业有限监事，其熟悉公司财务情况、财务管理体系及运作机制；此外，孙群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参与编制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据此，孙群霞能够有效融合公司财务与业务活动，在公司规划、决策、控制和评价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财务部岗位职责说明等资料，并访谈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具体如下：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财务总监	1	统筹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等方面工作；主持对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
财务副总监	1	负责公司的全面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办法；解释、解答与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的法规和制度；分析检查公司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原始单据和办理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日常的会计业务
财务经理	1	协助制定并执行财务制度，编制资金计划，组织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协助各部门处理日常工作
会计	5	参与会计核算、账务处理、成本分析及税务申报
出纳	1	货币资金收付核算、票据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符合实际需求，能够满足日常财务核算要求，能够做到权责分离、相互制约，有效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运行良好，保障财务内控健全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财务总监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聘任程序	变动原因
过祖伟	2011.11.1-2018.3.19	执行董事决定	个人原因
孙群霞	2019.12.30-2022.12.29	由总经理卜晓华提名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未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任财务总监过祖伟因个人职业规划自愿提出离职，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过祖伟个人简历如下：

过祖伟，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 年至 2007 年历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7 年任无锡兴达泡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至 2011 年任无锡玮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1 年至 2018 年任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 年至今历任无锡市金杨新型电源有限公司、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大华出具的《内控报告》，过祖伟离职后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由财务经理暂时负责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并由孙群霞对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在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的内控制度运行有效，财务工作规范，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通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统一使用信息系统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了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真实性和高效性，确保财务机构及其人员按照有关制度独立、规范、高效

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群霞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且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系个人原因，属于正常人事更替，未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丁浩各项对外投资的时间、背景以及被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技术等往来

1、丁浩各项对外投资的时间、背景以及被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丁浩签署的调查问卷、对外投资清单等资料，对丁浩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丁浩各项对外投资的时间、背景以及被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直接/曾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主营业务
1	无锡全盛	2017 年 11 月至今	0.67%	曾任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权激励出资	汽车座椅骨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安吉乾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7 月至今	6.01%	曾任无锡全盛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权激励出资	无锡全盛员工持股平台
3	江苏车行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7.88%	寻求投资收益	互联网驾游服务
4	南京祥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	2%	寻求投资收益	汽车配件交易平台
5	上海岐昱	2019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	49.00%	寻求投资收益	管理咨询

2、丁浩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技术等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丁浩曾持股企业上海岐昱与发行人发生过极小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上海岐昱签署《企业资本市场战略业务协议书》，委托其就上市方案、股权架构设计、股权激励等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的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2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了第一期费用 5.25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5.1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协商解除上述《企业资本市场战略业务协议书》，截至协议解除日，上海岐昱尚未提供咨询服务，并于 2020 年 3 月退还前期收取的第一期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内曾投资企业上海岐昱与发行人发生过极小的资金往来外，丁浩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

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技术等往来。

（三）说明陈明清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兼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

1、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规定

（1）《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3）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4）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 号）附件中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关于独立董事陈明清任职资格

陈明清，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鹿儿岛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教授。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化工部化肥工业研究所催化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江阴化肥总厂企业管理部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交通部澄西船厂设备动力处技术主管；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江南大学（原无锡轻工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副院长、副教授；2017 年 1 月至今任

江南大学教授。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明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阅陈明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及签署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仲裁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陈明清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根据陈明清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长聘教授，其在江南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江南大学及其院系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其本人在江南大学任职期间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江南大学及本人所在院系有关禁止教职工校外兼职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江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陈明清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长聘教授，其在江南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江南大学及其院系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本单位未禁止在职教授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任与所从事教学科研活动不冲突的职务，对陈明清教授在校任职期间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无异议，确认陈明清教授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另经查阅江南大学官方网站公示的“现任领导”成员名单，陈明清未在江南大学担任领导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陈明清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兼职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崔久德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而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的原因，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较低的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授予股权份额的主要依据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1、崔久德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而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的原因，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较低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崔久德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崔久德未参与 2020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主要系崔久德刚购置完房产且对资本市场缺乏认知，因此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2021 年 3 月，崔久德考虑公司已经申报证监局辅导备案，也接受公司上市、资本市场的培训，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认识，看好公司发展及上市前景，故受让湖州爱众夏晓东离职转让份额。

2、发行人对员工授予股权份额的主要依据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员工授予股权份额主要依据员工的服务年限、职位重要性，并结合员工对公司发展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员工被授予的股权份额上限，员工在份额上限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出资认购最终份额。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位	入职时间	持股情况
卜晓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4 年	直接持股 28.84%，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持股 2.03%
魏三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持股 0.82%
崔久德	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2016 年	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持股 0.03%
赵也	研发中心经理	2015 年	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持股 0.27%
任金玲	研发中心主管	2017 年	配偶赵凯斌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持股 0.08%

据此，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在公司工作时间均超过 4 年以上，核心研发团队人员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崔久德基于自身经济状况及对资本市场缺乏认知而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因看好企业发展及上市前景并结合自身经济状况受让部分财产份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授予股权份额主要综合考虑员工的服务年限、职位重要性及对公司发展贡献程度等因素，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五）说明夏晓东向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以 5 元每股价格转让湖州爱众

出资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湖州爱众的《合伙协议》、员工出资凭证等资料，2020 年 1 月，夏晓东参与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货币形式出资 22 万元，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持有公司 44,000 股，认购价格 5.00 元/股。

根据湖州爱众的《出资额回购协议》相关约定，“在下列回购条件之一成就时，自动触发标的企业出资额回购条款，回购方有权要求被回购方将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出资份额无条件、及时转让给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的第三方：.....1.1.3 有限合伙人违反其与标的企业所投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任意约定.....2.1.1 在本协议第一条 1.1.1-1.1.6 情况下，回购价款为：该有限合伙人为取得该等出资份额所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平价回购）。”

2021 年 3 月，夏晓东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并与回购方孙群霞协商一致，夏晓东与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分别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以 5.00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州爱众 22 万元出资额。将其间接持有的 44,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6%）转让给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 14,000 股、20,000 股和 10,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群霞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湖州爱众 51.61%的股份，系湖州爱众执行事务合伙人；崔久德系公司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工程师，刘德洲系公司生产部技术主管，崔久德、刘德洲此前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湖州爱众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爱众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占湖州爱众出资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占湖州爱众出资额比例
1	夏晓东	4.40	1.80%	-	-
2	孙群霞	126.00	51.61%	127.40	52.18%
3	崔久德	-	-	2.00	0.82%
4	刘德洲	-	-	1.00	0.41%
合计		**130.40**	**53.41%**	**130.40**	**53.41%**

根据申报会计师确认，上述股权激励以换取员工持续服务为目的，涉及股份支付。因本次股权激励公司与受让员工之间约定服务期限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按约定服务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并计入相应年份的经常性损益。

本所律师认为，夏晓东向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转让湖州爱众出资份额系根据持股平台出资额回购协议约定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依据合法，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已相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商标及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注册时间均为 2018 年；发行人的发明专利“线材动态穿透试验装置”用于担保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授信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使用上述未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若存在，披露主要使用范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和产品，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2）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境外商标的原因，2018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量；

（3）上述发明专利的质押状态是否已经解除，目前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入库及销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外销负责人了解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率等情况；

2、查阅《关于做好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政策文件；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

4、查阅发行人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产权证书清单，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批量法律状态查询证明；

5、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使用上述未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若存在，披露主要使用范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和产品，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的业务合同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外销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使用上述境外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

（二）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境外商标的原因，2018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量

1、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境外商标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及产权证书清单，并登录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XHY	鑫宏业	304526208	9	2018.5.14-2028.5.13	香港	原始取得	无
2	XHY	鑫宏业	1935076	9	2018.6.20-2028.6.19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作为无锡市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且近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法人，可以申报享有“……（五）境外商标注册……”等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发行人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遂于 2018 年申

请注册两项境外商标。

2、2018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入库及销售明细表，并对发行人董事长、外销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使用境内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主要产品收入及产销量如下：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品收入（万元）	49,175.04	36,181.04	38,539.95
产品产量（万千米）	19.30	15.48	15.22
产品销量（万千米）	18.42	14.72	14.44

（三）上述发明专利的质押状态是否已经解除，目前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质押登记号为 Y2020320010263 的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号为 ZL201510624573.6）予以注销，该专利设定的质权已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消灭。因此，该项专利质押已完全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50 项专利、无软件著作权，上述商标及专利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就该等知识产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的质押状态已经解除，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刘　继　　程贤权

贺　鹏

3-3-1-5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9213 2

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 责 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胡新天	朱涛	王卫东	高峰
	黄伟民	于燕	刘继	许贯淳
	黄才华	杜玉松	余亚勤	苏德栋
	翟洪涛	侯志勤	吴一丁	解宇
	于夏青	孙敬泽	王明曦	乔健
	金罡	杨华	杨娟	田璧
	赵菁	张鼎映	冯晓奕	张丽欣
	林清	周建刚	王小平	冯江
	赵峥	刘亚莉	刘忆文	周立
	孔蔚	李懿雄	沈义	王云
	王平	程贤权	谢更新	赵清
	赵舒	邱翔	尹飞	孙文杰
	王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尹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粟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李波、陈宏达、张冉、杨君璐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2月8日
张冉、李浪、陈宏达、杨君璐	2018年1月10日
司桂萍 谢峰 王志平	2018年8月13日
罗小洋	2018年11月19日
祝伟	2019年3月12日
金喆	2019年4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翠玺	2019年4月2日
魏毅	2019年11月8日
黄兴超、李文奇、刘丹丹	2019年12月9日
刘璐、刘鹏、孟庆慧、姚程晨	2019年12月9日
杨征宇	2020年6月15日
孔天闻 [illegible]、[illegible]	2020年10月20日
李昌	2021年4月20日
陈祥毅、徐洋、张立明、高瞰	2021年4月21日
杨德欣、张健	2021年5月7日
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2021年9月2日
高[illegible]、李[illegible]	2021年9月2日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张保	2022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祝伟	2019年3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松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于夏青	2019年3月1日
余玉勋	2020年7月7日
高峰	2020年9月23日
刘璐 黄兴超 冯飞	2022年3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新增外籍顾问 FUNG JUI SENG

备案时间：2019年2月11日。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

3-3-1-68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39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457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4180240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程贤权 11101200810645750

持证人 程贤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527197506180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1367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5138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贺鹏 11101201910136720

持证人 贺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5221989052806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535 号

致：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鑫宏业”或“公司”、“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函》（审核函〔2022〕010578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卜晓华、孙群霞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4.78%股份；卜晓华、孙群霞分别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2）孙群霞、卜晓华、杨宇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28.84%、24.72%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一致行动关系存在有效期限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2）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在孙群霞、卜晓华、杨宇伟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的可能，对控制权稳定性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文件、股东历次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3、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内部协商沟通机制、《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协议终止后相关安排等情况，并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不存在代持及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股

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5、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查阅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2941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002109号”《内控报告》；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8、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一致行动关系存在有效期限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发行人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4,688,935.37元、693,105,972.41元及1,202,976,120.1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2%、99.03%及98.7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稳定。

2、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制权情况

经核查，卜晓华和孙群霞曾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7.1.1-2019.12.29	2017年1月1日，卜晓华、孙群霞首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卜晓华直接持有鑫宏业有限35%股权、孙群霞直接持有鑫宏业有限35%股权	卜晓华、孙群霞

期间	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9.12.30-2020.1.21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5%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35%股份	
2020.1.22-2020.5.17	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为书面明确卜晓华、孙群霞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一致行动关系，卜晓华、孙群霞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约定的权利义务，以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准继续履行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2%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4.19%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2%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股份	卜晓华、孙群霞
2020.5.18-2020.9.29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7%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86%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7%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45%股份	
2020.9.30-2020.10.28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0%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82%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0%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42%股份	
2020.10.29-2021.9.6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股份	
2021.9.7-2021.12.31	为进一步完善控制效果，卜晓华、孙群霞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1 年 9 月 7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约定的权利义务，以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准继续履行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股份	卜晓华、孙群霞

根据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卜晓华和孙群霞，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在未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与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未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任职。发行人其他股东中祥禾涌原、宁波泷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71%股份，所持股份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不主动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在可预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

3、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管理团队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及其变化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魏三土、丁浩为公司董事。

2）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茂云、黄亮、刘伟海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丁浩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刘伟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陈明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及其变化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玲、赵也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举职工代表黎帡评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职工监事黎帡评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举职工任金玲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卜晓华为公司总经理、孙群霞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2020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魏三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丁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丁浩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上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可预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在孙群霞、卜晓华、杨宇伟持股比例较为

接近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的可能，对控制权稳定性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1、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与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另根据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和孙群霞访谈确认，二人在一致行动期限有效期内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在一致行动协议届满前不会主动终止或变更该协议，在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二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情况再行确定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的续签或变动、终止等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如未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终止后，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从发行人治理结构来看：本次发行上市后，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3%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2.81%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3%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2.51%股份；其他单一股东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20%且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情形，在其他情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前二大股东仍为卜晓华、孙群霞，发行人不存在因控制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2）从发行人生产经营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主要由卜晓华、孙群霞及各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长期经营经验及市场行情制订，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变动较小且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 4 年以上的占比超过 80%，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在其他情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不存在因控制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稳定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3）从发行人的历史发展来看：卜晓华为发行人创始控股股东，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首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今历任鑫宏业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孙群霞历任鑫宏业有限监事及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二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此外，孙群霞系卜晓华前妻，双方的儿子卜祎出生于 1997 年，双方在血亲关系方面具有一定的天然利益纽带关系，具有把公司做大做强的共同愿景。

（4）从发行人规范运作来看：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并建立了一系列规范运作的规章制度以严格执行，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此外，大华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控报告》，认为“鑫宏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如未来因一致行动协议变化或终止，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2021 年 9 月，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沟通协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卜晓华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并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一致行动的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上市之日后 48 个月止。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若未续签，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未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终止后，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建立良好且有效稳定的运行机制，上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治

理、生产经营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122408486.0	用于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大功率电缆	2021.9.30	2022.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22389001.8	直流充电桩电缆	2021.9.30	2022.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910681993.6	新能源电动车用电缆线的立式生产线	2019.7.26	2022.5.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010200283.X	新能源汽车线用 125℃阻燃绝缘料的制备工艺	2020.3.20	2022.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鑫宏业与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湖南鑫宏业已竞得宗地编号为【2022】网挂第 03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面积为 32,923.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52 年 6 月 8 日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土地的总地价款为 1,216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支付完毕定金 36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新增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3.3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2	2022.5.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动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丁浩	无锡全盛安仁机械有限公司	0.6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安吉乾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	无关联关系
	江苏车行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继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_____

贺　鹏

3-3-1-12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9213 2

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 责 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胡新天	朱涛	王卫东	高峰
	黄伟民	于燕	刘继	许贯淳
	黄才华	杜玉松	余亚勤	苏德栋
	翟洪涛	侯志勤	吴一丁	解宇
	于夏青	孙敬泽	王明曦	乔健
	金罡	杨华	杨娟	田璧
	赵菁	张鼎映	冯晓奕	张丽欣
	林清	周建刚	王小平	冯江
	赵峥	刘亚莉	刘忆文	周立
	孔蔚	李懿雄	沈义	王云
	王平	程贤权	谢更新	赵清
	赵舒	邱翔	尹飞	孙文杰
	王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尹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粟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李波、陈宏达、张冉、杨君璐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2月8日
张冉、李浪、陈宏达、杨君璐	2018年1月10日
司桂萍 谢峰 王志平	2018年8月13日
罗小洋	2018年11月19日
祝伟	2019年3月12日
金喆	2019年4月2日

3-3-1-17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翠玺	2019年4月2日
魏毅	2019年11月8日
黄兴超、李文奇、刘丹丹	2019年12月9日
刘璐、刘鹏、孟庆慧、姚程晨	2019年12月9日
杨征宇	2020年6月15日
孔天闻 [illegible]、[illegible]	2020年10月20日
李昌	2021年4月20日
陈祥毅、徐洋、张立明、高瞰	2021年4月21日
杨德欣、张健	2021年5月7日
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2021年9月2日
高[illegible]、李[illegible]	2021年9月2日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张保	2022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祝伟	2019年3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松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于夏青	2019年3月1日
余玉勋	2020年7月7日
高峰	2020年9月23日
刘璐 黄兴超 冯飞	2022年3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新增外籍顾问 FUNG JUI SENG

备案时间：2019年2月11日。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

3-3-1-22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39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457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4180240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程贤权 11101200810645750

持证人 程贤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527197506180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1367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5138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6 月08 日

持 证 人 贺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5221989052806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更新事项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事项 2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2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 5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 6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劳务派遣及退休返聘 7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商标及专利 82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方 85
第三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事项 93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9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685 号

致：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鑫宏业”或“公司”、“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动，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7557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另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105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

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及调查表，并通过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士的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有关市场监管、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第000702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282.39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27.47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107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035,686.90元、100,127,996.41元及58,876,662.85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688,935.37 元、693,105,972.41 元、1,202,976,120.13 元及 809,240,339.5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99.03%、98.72%及 98.8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淞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丁浩的父亲丁昌明直接持有 11.33%合伙份额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厦门淞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丁浩的父亲丁昌明直接持有 11.33%合伙份额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景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丁浩的父亲丁昌明间接持股 99%的企业
4	上海景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丁浩的父亲丁昌明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鑫业	购入电力	-	-	-	152,408.9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鼎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	-	591,150.47	-
无锡鼎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线束及辅料	-	-	93,158.09	984,983.76
江苏卡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胶水	-	1,061.95	2,808.84	973.45
常州市凯马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	-	143,551.91	465,891.77
无锡市千叶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及辅料	-	814,988.41	432,277.59	-
合计		-	816,050.36	1,262,946.90	1,604,257.8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市千叶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线缆	108,477.89	755,867.24	106,973.43	137,876.11
合计		108,477.89	755,867.24	106,973.43	137,876.11

3、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卜晓华、颜春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0	2022.3.18	2028.3.17
2	孙群霞		15,000.00	2022.3.18	2028.3.17
3	卜晓华、颜春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0	2022.4.22	2030.4.21
4	孙群霞		10,000.00	2022.4.22	2030.4.21
5	日源科技		10,000.00	2022.4.22	2030.4.21
6	卜晓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0	2018.12.13	2032.12.31
7	孙群霞		15,000.00	2018.12.13	2032.12.31
8	卜晓华、颜春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0	2022.6.9	2026.6.8
9	孙群霞、李明华		15,000.00	2022.6.9	2026.6.8
10	卜晓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22.4.14	2026.4.13
11	孙群霞		10,000.00	2022.4.14	2026.4.13
12	卜晓华、颜春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1.12.23	2022.12.8
13	杨宇伟、傅艺文		1,000.00	2021.12.23	2022.12.8
14	孙群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00.00	2021.12.14	2022.12.31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5	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鑫湖支行	1,200.00	2021.9.30	2034.9.30
16	孙群霞、卜晓华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2021.9.22	2025.9.21
17	卜晓华、颜春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200.00	2021.8.9	2025.8.9
18	孙群霞、李明华		7,200.00	2021.8.9	2025.8.9
19	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鑫湖支行	1,200.00	2021.8.18	2034.8.18
20	卜晓华、颜春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20.00	2021.6.28	2022.6.28
21	孙群霞、李明华		1,120.00	2021.6.28	2022.6.28
22	杨宇伟、傅艺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960.00	2021.6.10	2022.6.8
23	卜晓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1.4.9	2025.4.8
24	孙群霞		8,000.00	2021.4.9	2025.4.8
25	杨宇伟		8,000.00	2021.4.9	2025.4.8
26	卜晓华、颜春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14,000.00	2021.1.21	2027.1.20
27	孙群霞		14,000.00	2021.1.21	2027.1.20
28	杨宇伟		14,000.00	2021.1.21	2027.1.20
29	日源科技		14,000.00	2021.1.21	2027.1.20
30	李明华、孙群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2020.12.18	2023.12.17
31	卜晓华、颜春月		-	2020.12.18	2023.12.17
32	卜晓华、颜春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700.00	2020.12.9	2025.12.9
33	孙群霞、李明华		11,700.00	2020.12.9	2025.12.9
34	杨宇伟		11,700.00	2020.12.9	2025.12.9
35	卜晓华、颜春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1,400.00	2020.12.9	2021.12.7
36	杨宇伟、傅艺文		1,200.00	2020.12.9	2021.12.7
37	孙群霞、李明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00.00	2020.12.8	2021.12.8
38	卜晓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20.9.16	2024.9.15
39	孙群霞		5,000.00	2020.9.16	2024.9.15
40	杨宇伟		5,000.00	2020.9.16	2024.9.15
41	孙群霞		2,000.00	2020.3.23	2024.3.22
42	卜晓华		2,000.00	2020.3.23	2024.3.22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43	孙群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5,000.00	2019.3.15	2023.3.14
44	卜晓华		5,000.00	2019.3.15	2023.3.14
45	孙群霞、李明华		3,000.00	2018.8.2	2025.7.10
46	卜晓华、颜春月		3,000.00	2018.8.2	2025.7.10
47	杨宇伟、傅艺文		3,000.00	2018.8.2	2025.7.10
48	无锡鑫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0	2018.3.13	2023.3.13
49	卜晓华、颜春月		6,000.00	2018.3.13	2023.3.13
50	卜晓华、颜春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300.00	2017.6.1	2022.6.1
51	孙群霞、李明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5,500.00	2017.3.13	2021.7.26
52	无锡鑫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852.20	2016.6.1	2019.6.1
53	卜晓华		3,300.00	2015.9.6	2020.9.6

4、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拆借款应付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借款应付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无锡鑫业	2019 年度	0.00	1,100.00	1,100.00	0.00	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9.20	518.76	348.18	225.83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鑫业	代付工资	-	-	-	67,939.00

7、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无锡鼎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	285,197.28
	常州市凯马塑业有限公司	-	-	40,952.52	311,483.83
	无锡市千叶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1,109.49	287,003.91	-

应收账款	无锡市千叶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10,742.65	-	26,300.00
其他应付款	卜晓华	-	-	428,131.85	428,131.85
	孙群霞	-	-	428,131.85	428,131.85
	杨宇伟	-	-	366,970.14	366,970.14
其他应收款	上海岐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50,970.87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确认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1、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鑫宏业新增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性质/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性质/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湘（2022）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2324号	天元区新马工业园	土地 32,923.91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2.6.8止	无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权未受到任何其他查封、抵押及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已办理报建手续且完工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办理报建手续且完工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审批及报建手续	进度
厂房三	9,201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山开发区发备[2020]84号）； （2）《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安环复[2021]8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5202100072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5202102100101）。	已完工，正在申请竣工验收及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后续按照程序办理验收备案及权属证书，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房地产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面积/用途	租金	期限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
1	深圳亚迪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路267号102	500 m²/仓储	30元/m²/月	2022.8.1-2023.7.31	-	-
2	湖南领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深国际W7仓库1分区	2,007 m²/仓储	26元/m²/月	2022.7.20-2023.7.19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1项承租仓库出租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表第2项公司承租仓库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房屋租赁不规范情形。上述房屋出租方及产权人已出具证明，

确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该仓库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中转、末端配送，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如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亦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房屋租赁活动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房屋租赁问题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及子公司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220485452.3	扁形屏蔽高压电缆	2022.3.7	2022.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220436332.4	半柔型轻量化高压电缆	2022.3.2	2022.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220050223.9	轻量化高压电缆	2022.1.10	2022.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220055293.3	液冷型高压电缆	2022.1.10	2022.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221149308.9	焊枪连接电缆	2022.5.13	2022.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221149314.4	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	2022.5.13	2022.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器具工具，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5,652,461.89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231,018.84 元，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442,898.81 元，器具工具账面价值为 3,945,445.8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新增/续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年度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线材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	2022.7.1-2022.9.30	否
2	发行人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缆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3.15	长期	否

（二）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增/续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年度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5	2022.1.5-2022.12.31	否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是否担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XY2022011944	10,000.00	2022.4.14-2023.4.13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锡光银授 2022 第 0091 号	15,000.00	2022.3.18-2025.3.17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50183362E22030701	10,000.00	2022.4.22-2023.3.6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上述重大

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新增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8.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	2022.8.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新增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职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陈明清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106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注]

	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鑫宏业	15%	15%	15%	15%
日源科技	25%	25%	25%	25%
湖南鑫宏业	25%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及现行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1	上市推进奖励	600.75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锡府发〔2018〕1 号）
2	商务发展资金	40.27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部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21〕32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传发〔2021〕282 号）
3	技术改造补助	32.5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竞争力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锡府发〔2021〕6 号）
4	省工程中心补助	30.00	
5	省级小巨人补助	30.00	
6	龙头骨干企业补助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7	市级小巨人补助	10.00	
8	锡山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5.00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锡山区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锡商〔2022〕41 号）
9	岗前培训补贴	12.3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1、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日源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3、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湖南鑫宏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所在地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s://bee.wuxi.gov.cn/）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huzhou.gov.cn/）等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市场监督管理

1、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确认日源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南鑫宏业自2022年3月14日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未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源科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2、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湖南鑫宏业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日，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在本辖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及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8月3日期间，未发现日源科技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日源科技的生产运营符合海关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外汇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

1、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日源科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南鑫宏业自2022年3月14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该公司在株洲市城区范围内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不动产登记、测绘法律法规规章行为，也未对该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住房与城乡建设

1、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源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未发现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株洲市天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8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南鑫宏业自2022年3月14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未得出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株洲市天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房地产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城市管理

1、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源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2、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南鑫宏业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未得出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及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发生下述变动：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执行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399	299	279	266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	381	289	264	249
	参保比例	95.49%	96.66%	94.62%	93.6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88	289	262	248
	缴纳比例	97.24%	96.66%	93.91%	93.2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未参保总人数	未参保分类	人数	未参保原因
2022.6.30	18	退休返聘员工	1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新入职员工	1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其他	6	其他地方缴纳
2021.12.31	10	退休返聘员工	8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其他	2	其它地方缴纳
2020.12.31	15	退休返聘员工	1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新入职员工	2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其他	2	其它地方缴纳
2019.12.31	17	退休返聘员工	12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新入职人员	2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其他	3	自愿放弃、其它地方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分类	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2.6.30	11	退休返聘员工	1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021.12.31	10	退休返聘员工	8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其他	2	其它地方缴纳
2020.12.31	17	退休返聘员工	1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新入职员工	2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其他	4	自愿放弃、其它地方缴纳
2019.12.31	18	退休返聘员工	12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其他	6	自愿放弃、其它地方缴纳

2、合法合规情况

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收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补救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就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部门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准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时，股东为卜晓华、杨宇伟；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为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报告期内经过多次增资，发

行人又先后引进了湖州爱众、湖州欧源、莫祥妹等多名股东，其中莫祥妹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堂哥的配偶；

请发行人说明：

（1）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引入的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卜晓华与孙群霞的《股权赠与协议》及《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9）锡滨民一初字第 0039 号）；

3、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文件、股东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外投资清单、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

6、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税款缴纳凭证、所得税完税证明；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实际控制人关于税务缴纳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8、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9、查阅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查阅发行人股份支付涉及的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出资额回购协议》、员工出资凭证及相关银行回单、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股权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所涉股权激励对象了解股权激励情况；

11、核查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服务期约定等，并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说明对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进行复核，确认股份支付计量的准确性；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之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式专栏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

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共有 1 次股权转让、6 次增资，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性
1	2009.3	鑫宏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卜晓华与孙群霞经法院调解离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分割	卜晓华将其持有的35%股权转让孙群霞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3.5	鑫宏业有限第一次增资	拟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充实公司资本金	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原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按持股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原股东按照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
3	2019.4	鑫宏业有限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充实公司资本金	鑫宏业有限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原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按持股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协商确定
4	2020.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员工股权激励	注册资本增至 6,517.16 万元，湖州欧源、湖州爱众认购发行人新增 517.16 万股股份	5 元/股	参考 2019 年业绩水平及增资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协商确定；该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发行人已按约定服务期分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	2020.5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方认可发行人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	注册资本增至 7,078.98 万元，祥禾涌原、宁波泷新认购发行人新增 561.82 万股股份	8.9 元/股	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以 8.9 元/股向公司增资
6	2020.9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员工股权激励	注册资本增至 7,143.98 万元，丁浩认购发行人新增 65 万股股份	7.22 元/股	参考 2019 年业绩水平及增资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协商确定；该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发行人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7	2020.10	股份公司第四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方认	注册资本增至 7,282.39 万元，无锡	11.2 元/股	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性
		次增资	可发行人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	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认购发行人新增 138.41 万股股份		展前景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以 11.2 元/股向公司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具有合法事由及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文件、股东历次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报告期内共有 5 次增资，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履行的程序
1	2019.4	鑫宏业有限原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按持股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	（1）2019 年 3 月 31 日，鑫宏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鑫宏业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2019 年 4 月 17 日，鑫宏业有限取得锡山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1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76 号）。
2	2020.1	湖州欧源、湖州爱众认购发行人新增 517.16 万股股份	5 元/股	自有资金	（1）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等议案； （2）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3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75 号）。
3	2020.5	祥禾涌原、宁波泷新认购发行人新增 561.82 万股股份	8.9 元/股	自有资金	（1）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 （2）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5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28 号）。
4	2020.9	丁浩认购发行人新增 65 万股股份	7.22 元/股	自有资金	（1）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 （2）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10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履行的程序
					字[2020]000654 号）。
5	2020.10	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认购发行人新增 138.41 万股股份	11.2 元/股	自有资金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2）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3）2020 年 11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0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相关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3、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历次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群霞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重要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具有合法事由及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引入的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1、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

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文件、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引入的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1	孙群霞	（1）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 （2）孙群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湖州爱众 52.18%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股份。
2	湖州欧源	（1）湖州欧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晓华系湖州欧源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湖州欧源 54.21%合伙份额；发行人审计部经理王中叶系卜晓华胞姐的配偶，系持有湖州欧源 8.06%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生产部经理赵凯斌系职工监事任金玲的配偶，系持有湖州欧源 2.01%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3）湖州欧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湖州爱众	（1）湖州爱众直接持有发行人 3.35%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魏三土系持有湖州爱众 24.57%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监事会主席陈玲系持有湖州爱众 8.19%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监事赵也系持有湖州爱众 8.11%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群霞系湖州爱众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湖州爱众 52.18%合伙份额； （3）湖州爱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祥禾涌原	（1）祥禾涌原直接持有发行人 6.94%股份； （2）2020 年 4 月 20 日，祥禾涌原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签署《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确认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自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5	宁波泷新	（1）宁波泷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0.77%股份； （2）2020 年 4 月 20 日，宁波泷新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签署《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确认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自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序号	发行人引入的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6	丁浩	丁浩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0.89%股份。
7	无锡金投	（1）无锡金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0.61%股份； （2）2020 年 10 月 22 日，无锡金投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签署《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确认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自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8	安吉泓沁	（1）安吉泓沁直接持有发行人 0.61%股份；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安吉泓沁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签署《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确认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自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9	莫祥妹	（1）莫祥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67%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卜晓华的堂哥的配偶； （2）2020 年 10 月 22 日，莫祥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签署《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确认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自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综上所述，除上表所述孙群霞（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莫祥妹（实际控制人卜晓华的堂哥的配偶）及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欧源有限合伙人王中叶（审计部经理，实际控制人卜晓华胞姐的配偶）、赵凯斌（职工监事任金玲的配偶）、员工持股平台湖州爱众有限合伙人魏三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陈玲（监事会主席）、赵也（监事）之外，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禾涌原、宁波泷新、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均已经所涉主体确认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名单，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引入的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股东对外投资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资料，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孙群霞

孙群霞除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湖州爱众	52.18%	企业咨询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投资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安吉宏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管理咨询
3	枣庄和达兴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群霞对外投资企业湖州

爱众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增资入股发行人时支付增资款项之外，其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孙群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湖州欧源

湖州欧源除持有发行人 3.75%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3）湖州爱众

湖州爱众除持有发行人 3.35%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4）祥禾涌原

祥禾涌原除持有发行人 6.94%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92%	新材料研发；胶粘制品销售；膜片加工（含胶粘制品、聚光片、扩散片、反射片等，不含 PET 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偏光片、功能性胶带、光学膜片的加工业务
2	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18%	三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的生产。医疗技术、医疗设备的研究；提供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肿瘤精确放射治疗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像引导定位跟踪技术及设备
3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电子计算机及软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局域网络的安装；网络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公共卫生健康产业信息化的产品及服务
4	安徽晟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	动力电池研发；N-甲基吡咯烷酮、α-吡咯烷酮、乙烯基吡咯烷酮、γ-丁内酯、碳纳米管（CNT）浆料生产、N-甲基吡咯烷酮废液加工与销售；1，4-丁二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级与工业级 N-甲基吡咯烷酮（NMP）加工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	超捷股份（301005）	4.98%	从事关键机械基础件（五金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塑料制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成都沃特塞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88%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固态功率源设备制造、销售
7	严牌股份（301081）	3.40%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过滤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过滤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过滤布、过滤网等过滤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8	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管理平台、资源共享平台以及教学资源的研究、开发、销售、集成和服务
9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1%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生产经营新型表面工程薄膜材料及新材料、新型表面工程薄膜材料和新材料制备设备；以上产品的研发以及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利用自研设备开展镀膜加工服务与设备销售
10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	农林节水喷洒系列设备、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除关键零部件）、汽车清洁工具的制造、批发、零售；模具的制造、设计及检测；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林节水灌溉设备制造、批发、零售
11	上海迦美信芯通讯技术	4.72%	通讯技术、与通讯相关的集成电路和产品的设计、研发，集成电路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	SOI 工艺的射频开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天线调谐器等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研发
12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23%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装卸（不含危险品，仓储所在地址执照另办）；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的购销；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汽车供应链管理服务，设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集邮票品、金银制品，工艺美术设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运输物流、仓储服务
13	新亚电子(605277)	1.37%	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4	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磁性材料生产；试验机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精度系列轴承制造、加工、销售
15	冠石科技（605588）	2.25%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福立旺	1.63%	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变压器和半导体开关	精密金属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688678）		器件等电子电力器件）；弹簧弹片及其他精密通用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汽车零部件、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用于生产弹簧、弹片等五金产品的成型机）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7	广东省星聚宇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57%	生产、研发、销售：光电产品、光学手机镜头、光学虹膜识别镜头、光学数码镜头、光学通讯、电子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电产品生产、销售
18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	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	成都成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航空发动机与地面燃气轮机的维修、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航空器部件的研发、生产、维修；航空器材的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航飞机辅助动力装置零部件及整机的检测修理改装服务
20	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心电电生理网络产品
21	无锡全盛安仁机械有限公司	0.46%	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金属冲压件、自动化设备、模具（不含橡胶）、治具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工艺咨询及维修保养服务、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汽车座椅骨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22	金沃股份	4.89%	轴承、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	集轴承套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00984）		出口	圈研发、生产、销售
23	苏州普热斯勒先进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10.37%	汽车变速箱部件、汽车热成型模具、热成型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热处理炉、热冲压生产线及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热冲压零件的加工及生产；热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及生产；3D 激光切割机、3D 自动检测设备以及增材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汽车零部件冲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24	安必平（688393）	1.38%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零售;代收代缴水电费;物联网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	天能股份（688819）	0.03%	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新型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26	新锐股份（688257）	1.49%	矿山凿岩工具、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	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8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	光学类产品研发、设计、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	
29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4%	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配件的开发、设计，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汽车配件的生产，汽车、汽车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的生产、销售
30	宁波丞达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18%	非标自动化设备、检测装置、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工装夹具、检具、模具、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嵌入式软件的设计、程序编制、修改、安装、维护；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机器换人、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系统集成设备
3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轻量化镁铝合金材料研发和生产
32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1%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芯片
33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3.01%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声学、光学技术及产品，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游戏机及周边产品，智能家居模组及周边产品，办公、会议系统相关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可穿戴智能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模具、塑胶及五金件、线材、连接器、连接线、电子产品 SMT 组装；与上述技术、产品相关的软件开发、测试评估、销售和相关的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接收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声学、光学技术及产品，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游戏机及周边产品，智能家居模组及周边产品，办公、会议系统相关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可穿戴智能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	声学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应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设备，模具、塑胶及五金件、线材、连接器、连接线、电子产品 SMT 组装	
34	高德（江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	设计、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从事上述产品及元器件专用材料（含铜箔基板、半固化片、铜箔）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自用）；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CB 产品设计、开发、生产
35	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密封条、减振件、底盘件、天窗总成、胶管总成、铝压铸和亮条等
36	绍兴拓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97%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太阳能电池碱抛液、制绒等添加剂
37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7%	一般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封装材料、膜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EVA 胶膜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用 EVA 胶膜

注：表格中涉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禾涌原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祥禾涌原所投资企业新亚电子（605277.SH）主营业务为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等，与发行人

主要产品工业线缆应用领域相近；除此之外，祥禾涌原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5）宁波泷新

宁波泷新除持有发行人 0.77%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0.30%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装卸（不含危险品，仓储所在地址执照另办）；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的购销；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汽车供应链管理服务，设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集邮票品、金银制品，工艺美术设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运输物流、仓储服务
2	苏州普热斯勒先进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1.15%	汽车变速箱部件、汽车热成型模具、热成型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热处理炉、热冲压生产线及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热冲压零件的加工及生产；热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及生产；3D 激光切割机、3D 自动检测设备以及增材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汽车零部件冲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3	安必平（688393）	0.3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零售;代收代缴水电费;物联网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冠石科技（605588）	1.35%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销售
5	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69%	三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的生产。医疗技术、医疗设备的研究；提供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肿瘤精确放射治疗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像引导定位跟踪技术及设备
6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	新材料研发；胶粘制品销售；膜片加工（含胶粘制品、聚光片、扩散片、反射片等，不含 PET 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偏光片、功能性胶带、光学膜片的加工业务
7	高德（江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	设计、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从事上述产品及元器件专用材料（含铜箔基板、半固化片、铜箔）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自用）；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CB 产品设计、开发、生产
8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6%	一般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封装材料、膜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EVA 胶膜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用 EVA 胶膜

注：表格中涉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泷新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6）丁浩

丁浩除持有发行人 0.89%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无锡全盛安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全	0.67%	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金属冲压件、自动化设备、模具（不含橡胶）、治具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工艺咨询及维修保养服务、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汽车座椅骨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盛”）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吉乾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全盛员工持股平台
3	江苏车行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8%	网络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工程；平面设计；网页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驾游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丁浩曾持股企业上海岐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岐昱”）与发行人发生过极小的资金往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2”部分所述。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浩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7）无锡金投

无锡金投除持有发行人 0.61%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4.66%	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为技术合同签定方代购有关设备、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消泡剂产品
2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4%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 NGS 技术的肿瘤精准诊断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硬件、民用航空器；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民用航空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制造电力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动车充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互感器、机器人、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仪器仪表、断路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产品设计；环境监测；委托加工实验室设备；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生产组装自动化设备、电工仪器仪表
4	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9%	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维修：机电产品；医疗器械的维修、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肿瘤活检穿刺用耗材
5	莫纳（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生物耗材；研发、销售：生物制品、软件、生物制剂、化工产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科研设备的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光学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科研仪器及试剂耗材
6	上海功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38%	从事半导体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功率半导体
7	安徽源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62%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技术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芯片封装、测试；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8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生产	光膜块封装
9	无锡海达光	0.83%	生产建筑安全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太阳能镀膜玻璃、汽车	光伏玻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玻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玻璃、建筑玻璃
10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48%	一般项目：生物及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试剂及酶制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化品，产品仅供科研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生物药品的生产（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不含危化品）、仪器仪表及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研抗体、分子酶产品、ELISA 试剂盒以及 CRO 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金投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8）安吉泓沁

安吉泓沁除持有发行人 0.61%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9）莫祥妹

莫祥妹除持有发行人 0.67%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常州市益球中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40%	干燥设备、冰块、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金属冷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制造及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莫祥妹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

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孙群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湖州爱众增资入股发行人时支付增资款项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引入的新股东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安吉泓沁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引入的新股东祥禾涌原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所投资企业除新亚电子（605277.SH）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外，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引入的新股东宁波泷新、无锡金投及莫祥妹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引入的新股东丁浩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报告期内曾投资企业上海岐昱与发行人发生过极小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税款缴纳凭证、所得税完税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应纳税额（万元）	实缴税额（万元）	
1	2009.1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50 万元	7	7	发行人代扣代缴

2	2009.3	股权转让	卜晓华与孙群霞经法院调解离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卜晓华将其持有的鑫宏业有限 35%股权转让给孙群霞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10.5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49.17 万元	6.88	6.88	发行人代扣代缴
4	2011.6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58.65 万元	22.21	22.21	发行人代扣代缴
5	2011.12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68.23 万元	23.55	23.55	发行人代扣代缴
6	2013.1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25 万元	17.5	17.5	发行人代扣代缴
7	2013.5	增资	鑫宏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8	2014.6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93.51 万元	27.09	27.09	发行人代扣代缴
9	2015.3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229.84 万元	32.18	32.18	发行人代扣代缴
10	2015.12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29.29 万元	18.10	18.10	发行人代扣代缴
11	2017.12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250 万元	175	175	发行人代扣代缴
12	2019.1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500 万元	210	210	发行人代扣代缴
13	2019.3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250 万元	175	175	发行人代扣代缴
14	2019.4	增资	鑫宏业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其中卜晓华转增 1,750 万元、孙群霞转增 1,750 万元	700	700	发行人代扣代缴
15	2019.7	利润分配	鑫宏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 10,000 万元	1,400	1,400	发行人代扣代缴
16	2019.12	整体变更	鑫宏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112.86	2,112.86	不涉及
17	2020.1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517.16 万元，湖州欧源、湖州爱众认购发行人新增 517.16 万股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	2020.4	利润分配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以每股 0.2762 元分配现金股利 1,800 万元	247.14	247.14	发行人代扣代缴
19	2020.5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078.98 万元，祥禾涌原、宁波泷新认购发行人新增 561.82 万股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	2020.9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143.98 万元，丁浩认购发行人新增 65 万股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1	2020.10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282.39 万元，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认购发行人新增 138.41 万股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中涉及发行人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发行人均为实际控制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之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式专栏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亦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税收缴纳均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进行，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欠缴税收，不存在税务登记及征收管理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上市后，如因上市前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税收法律规定，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被税务机关处以税收行政处罚，该等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支出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报告期内 2020 年 5 月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增资及 2020 年 10 月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增资均系外部股

东增资。祥禾涌原、宁波泷新、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未委派董事或高管参与公司经营，也不涉及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除本次增资外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服务或其他资金往来。

外部股东两次增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期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P/E	时间
景弘盛	12.36	2020.4 非公开
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增资	14.42	2020.5
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增资	14.80	2020.10
亨通光电	23.28	2020.12 非公开
卡倍亿	13.38	IPO 前最后一轮股权变动
新亚电子	14.45	IPO 前最后一轮股权变动

注：P/E=入股/转让价格*总股本/净利润，上半年股权变动净利润采用上一年全年净利润，下半年股东变动净利润采用（上一年净利润+本年净利润）/2。

由上表可知，除由于亨通光电为上市公司，估值有流动性溢价外，发行人外部股东两次增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期估值情况相近，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公允。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报告期内共有 5 次增资，历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1	2019.4	鑫宏业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原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按持股比例增资	否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20.1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517.16 万元，其中：湖州欧源增加注册资本 273 万元、湖州爱众增加注册资本 244.16 万元	是	增资对象系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目的为获取员工服务且增资价格低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3	2020.5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078.98 万元，其中：祥禾涌原增加注册资本 505.64 万元、宁波泷新增加注册资本 56.18 万元	否	外部股东，不涉及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且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20.9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143.98 万元，丁浩增加注册资本 65 万元	是	增资对象系员工，增资目的为获取员工服务且增资价格低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5	2020.10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282.39 万元，其中：无锡金投增加注册资本 44.65 万元、安吉泓沁增加注册资本 44.65 万元、莫祥妹增加注册资本 49.11 万元	否	外部股东，不涉及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且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依据

1）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时采用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来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增资价格	公允价值	服务期间	会计处理
2020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增资，增资价格 5.00 元/股	2020 年 5 月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增资，增资价格 8.9 元/股	2020 年 1 月 1 日后 36 个月	按约定服务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相应年份的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9 月员工丁浩增资，增资价格 7.22 元/股	2020 年 10 月无锡金投、安吉泓沁、莫祥妹增资，增资价格 11.20 元/股	未约定服务期间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持股平台中实际控制人是否计算股份支付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前后实

际控制人/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老股东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卜晓华	35.00	34.49（直接持有 32.22+间接持有 2.27）	持股比例较增资前降低，不作股份支付
孙群霞	35.00	34.16（直接持有 32.22+间接持有 1.93）	持股比例较增资前降低，不作股份支付
杨宇伟	30.00	27.62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后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 34.49%、34.16%，上述二人增资前的比例分别为 35%、35%，增资后持股比例较增资前持股比例降低，根据上述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中涉及卜晓华、孙群霞相关股份不作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2020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增资入股时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份额（%）	换算为发行人股数（股）	是否计算股份支付	增资价格（元/股）	权益工具公允价格（元/股）	等待期（月）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摊销期限（月）	股份支付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股份支付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股份支付金额（元）
		A	B	C=B*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持股份额	D	E	F	G	H	I=(C*(F-E))/G*H	J	K=(C*(F-E))/G*J	L	M=(C*(F-E))/G*L
湖州欧源	卜晓华	7,400,000.00	54.21	1,480,000.00	否	5.00	8.8996	36	6		12		12	
	童广柱	1,100,000.00	8.06	220,000.00	是	5.00	8.8996	36	6	142,985.79	12	285,971.57	12	285,971.57
	王中叶	1,100,000.00	8.06	220,000.00	是	5.00	8.8996	36	6	142,985.79	12	285,971.57	12	285,971.57
	张辉	850,000.00	6.23	170,000.00	是	5.00	8.8996	36	6	110,489.02	12	220,978.03	12	220,978.03
	谢超	825,000.00	6.04	165,000.00	是	5.00	8.8996	36	6	107,239.34	12	214,478.68	12	214,478.68

	陆幼芬	800,000.00	5.86	160,000.00	是	5.00	8.8996	36	6	103,989.66	12	207,979.33	12	207,979.33
	杨敏	700,000.00	5.13	140,000.00	是	5.00	8.8996	36	6	90,990.96	12	181,981.91	12	181,981.91
	赵凯斌	275,000.00	2.01	55,000.00	是	5.00	8.8996	36	6	35,746.45	12	71,492.89	12	71,492.89
	顾科	200,000.00	1.47	40,000.00	是	5.00	8.8996	36	6	25,997.42	12	51,994.83	12	51,994.83
	糜佳	200,000.00	1.47	40,000.00	是	5.00	8.8996	36	6	25,997.42	12	51,994.83	12	51,994.83
	方锐	100,000.00	0.73	20,000.00	是	5.00	8.8996	36	6	12,998.71	12	25,997.42	12	25,997.42
	姜烨	100,000.00	0.73	20,000.00	是	5.00	8.8996	36	6	12,998.71	12	25,997.42	12	25,997.42
	小计	13,650,000.00	100.00	2,730,000.00						812,419.27		1,624,838.49		1,624,838.49
湖州爱	孙群霞	6,300,000.00	51.61	1,260,000.00	否	5.00	8.8996	36	6		12		12	

众	魏三土	3,000,000.00	24.57	600,000.00	是	5.00	8.8996	36	6	389,961.24	12	779,922.47	12	779,922.47
	陈玲	1,000,000.00	8.19	200,000.00	是	5.00	8.8996	36	6	129,987.08	12	259,974.16	12	259,974.16
	赵也	990,000.00	8.11	198,000.00	是	5.00	8.8996	36	6	128,687.21	12	257,374.42	12	257,374.42
	陈慧	500,000.00	4.10	100,000.00	是	5.00	8.8996	36	6	64,993.54	12	129,987.08	12	129,987.08
	夏晓东[注]	220,000.00	1.80	44,000.00	是	5.00	8.8996	36			3	14,298.58	12	57,194.31
	宋晨晨	198,000.00	1.62	39,600.00	是	5.00	8.8996	36	6	25,737.44	12	51,474.88	12	51,474.88
	小计	12,208,000.00	100.00	2,441,600.00						739,366.51		1,493,031.59		1,535,927.33
合计		**25,858,000.00**		**5,171,600.00**						**1,551,785.78**		**3,117,870.08**		**3,160,765.81**

②2020 年 9 月，员工丁浩增资入股时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入股对象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增资价格（元/股）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元）
	A	B	C	D=A*（C-B）
丁浩	650,000.00	7.22	11.20	2,588,835.3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已经按照增资价格和同期外部融资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确认，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确认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卜晓华、孙群霞合计控制公司 64.78%股份，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先后于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2021 年 9 月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内容；

（3）卜晓华直接持有公司 28.84%股份，并担任湖州欧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公司 3.75%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公司 28.84%股份，并担任湖州爱众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公司 3.35%股份；

（4）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卜晓华、孙群霞提名的董事仅 3 名。

请发行人：

（1）说明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以及内容差异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2）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卜晓华、孙群霞的一致关系是否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发行人上市满 48 个月后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构成影响；

（3）结合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湖州欧源、湖州

爱众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以及分析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4）说明除卜晓华、孙群霞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卜晓华、孙群霞是否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访谈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内部协商沟通机制、《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2021 年 9 月先后三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查阅发行人股东湖州欧源、湖州爱众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出资额回购协议》、出具的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等承诺；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报告》；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以及内容差异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以及内

容差异情况

（1）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先后三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1）卜晓华与孙群霞曾为夫妻关系，于 2009 年 2 月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基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分割，卜晓华将其持有的鑫宏业有限35%的股权赠与孙群霞。从公司股权结构来看，截至 2017 年 1 月，卜晓华持股35%、孙群霞持股 35%、杨宇伟持股 30%，任一单一主体不能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为进一步确认和明晰公司控制权，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卜晓华与孙群霞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1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卜晓华系湖州欧源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欧源入股发行人时，卜晓华持有湖州欧源 54.21%合伙份额，对该合伙企业形成控制；孙群霞系湖州爱众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爱众入股发行人时，孙群霞持有湖州爱众 51.61%合伙份额，对该合伙企业形成控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为书面明确卜晓华、孙群霞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与新增股东湖州欧源和湖州爱众一并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3）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和湖州爱众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均须各方书面确认，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约定内容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协议进行修改，并增加关于实际控制人任职承诺，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故各方于 2021 年 9 月 7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卜晓华、孙群霞先后三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主要内容及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协议要素	主要内容及差异情况		
签署主体	卜晓华、孙群霞	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	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
签署时间	2017.1.1	2020.1.22	2021.9.7
决策机制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就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董事及监事提名、股东会提案权及其它依据《公司章程》需要公司股东会决策事项上，应做好充分的事前沟通，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均应在提名权和提案权行使、股东会决策过程中保持一直意思表示及一致行动关系。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另一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另一方同意单独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得作出任何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各方或通过其代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相关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中一方代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其他方同意与其他股东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得作出任何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各方或通过其代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相关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中一方代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其他方同意与其他股东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得作出任何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沟通协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出

协议要素	主要内容及差异情况		
	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卜晓华的意见为双方一致意见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出现沟通协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卜晓华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并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	现沟通协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卜晓华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并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任职承诺	无	无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卜晓华、孙群霞同意并承诺在公司持续任职，并不得离职。
是否附有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均须各方书面确认，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均须各方书面确认，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主体增加了法定一致行动人湖州欧源和湖州爱众，协议主要内容未实质变更；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比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内容上删除了原协议第九条“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均须各方书面确认，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增加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任职承诺。同时，2020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均已约定以新签署的协议为准继续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以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准继续履行。

2、《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先后三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2017 年 1 月《一致行动人协议》首次签署前，卜晓华持股 35%、孙群霞持股 35%、杨宇伟持股 30%，任一单一主体不能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 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卜晓华和孙群霞，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卜晓华、孙群霞的一

致关系是否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发行人上市满 48 个月后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构成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一）/（2）”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与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未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任职，发行人在可预期的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公司将来实施公开上市，则本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主要系二人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参考无锡当地多家存在共同控制情形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上市公司案例所作出的约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以来的会议决议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历史上无实际控制人期间生产经营情况，若《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续签，届时发行人可能会因股权结构再次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即使出现上述无实际控制人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从发行人治理结构来看：本次发行上市后，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3%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2.81%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3%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2.51%股份；其他单一股东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20%且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情形，在其他情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前二大股东仍为卜晓华、孙群霞，发行人不存在因控制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2、从发行人生产经营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主要由卜晓华、孙群霞及各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长期经营经验及市场行情制订，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变动较小且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稳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 4 年以上的占比超过 80%，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在其他情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不存在因控制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稳定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3、从发行人的历史发展来看：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卜晓华

历任鑫宏业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孙群霞历任鑫宏业有限监事及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二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此外，孙群霞系卜晓华前妻，双方的儿子卜祎出生于 1997 年，双方在血亲关系方面具有一定的天然利益纽带关系，具有把公司做大做强的共同愿景。

4、从发行人规范运作来看：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并建立了一系列规范运作的规章制度以严格执行，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此外，大华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控报告》，认为"鑫宏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卜晓华、孙群霞的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发行人在可预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若发行人上市满 48 个月后一致行动关系未续签而终止，对发行人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湖州欧源、湖州爱众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以及分析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出资额回购协议》、出具的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等承诺，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具体如下：

1、决策机制

根据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合伙协议》第十八条之约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据此，卜晓华作为湖州欧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群霞作为湖州爱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

2、流转机制

根据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合伙协议》第二十条之约定，“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七）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八）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第三十八条之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根据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出资额回购协议》第一条之约定，“1.1 在下列回购条件之一成就时，自动触发标的企业出资额回购条款，回购方有权要求被回购方将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出资份额无条件、及时转让给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的第三方：1.1.1 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方达成的相关约定（无论口头或书面）违反本协议项下出资份额锁定期及处分限制的；1.1.2 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全部或部分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标的企业所投公司上市的情形；1.1.3 有限合伙人违反其与标的企业所投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任意约定；1.1.4 有限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标的企业所投公司规章制度并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声誉影响的；1.1.5 有限合伙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1.1.6 有限合伙人未履行法定程序自行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离职交接、未依法提前通

知等）；1.1.7 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后 36 个月）届满前从公司离职，包括不限于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辞职或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其它导致其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形；1.1.8 有限合伙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则、窗口意见规定的不适合作为公司股东的；1.1.9 有限合伙人主动提出希望回购方回购其股权、且回购方同意的。”

据此，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成功上市后且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服务期限届满（2020 年 1 月 1 日后 36 个月）前，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触发合伙企业出资额回购条款的，可将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上述约定期限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仍有权依据全体合伙人特别授权的独立决定权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3、退出机制

根据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之约定，“项目管理结束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不再管理或进行其他方式的经营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退伙合伙人签署书面退伙协议。普通合伙人退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原合伙人与退伙合伙人共同签署书面退伙协议。”第二十六条之约定，“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第二十七条之约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入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卜晓华持有湖州欧源 54.21%合伙份额、孙群霞持有湖州爱众 52.18%合伙份额，均不存在《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四十九条第一款之情形，不存在当然退伙或被决议除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卜晓华为湖州欧源实际控制人，孙群霞为湖州爱众实际控制人。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均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存在影响。

（四）说明除卜晓华、孙群霞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卜晓华、孙群霞是否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

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除卜晓华、孙群霞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7.71%股份；发行人股东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卜晓华、孙群霞是否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另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董事提名函等资料，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具体提名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卜晓华	董事长	卜晓华、孙群霞	2019.12.30-2022.12.29
2	孙群霞	董事	卜晓华、孙群霞	2019.12.30-2022.12.29
3	杨宇伟	董事	杨宇伟	2019.12.30-2022.12.29
4	魏三土	董事	卜晓华、孙群霞	2019.12.30-2022.12.29
5	董茂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7-2022.12.29
6	黄亮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7-2022.12.29
7	陈明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3.8-2022.12.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中半数以上成员由卜晓华、孙群霞提名，其中董事长卜晓华、董事孙群霞由发起人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提名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董茂云、独立董事黄亮由发起人股东卜晓华、孙群霞向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后，由董事会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陈明清由发起人股东卜晓华、孙群霞向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后，由董事会提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由卜晓华、孙群霞提名，卜晓华、孙群霞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实际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卜晓华、孙群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体如下：

（1）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其股东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卜晓华、孙群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发行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董事或总经理赋予特殊决

策权或表决权的安排。

此外，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以及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明确，具体协议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一）/1/（2）”部分。据此，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4.78%股份。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卜晓华、孙群霞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卜晓华、孙群霞及其一致行动主体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为 64.78%，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卜晓华、孙群霞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四）/2”部分所述，卜晓华、孙群霞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卜晓华、孙群霞能够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卜晓华历任鑫宏业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孙群霞历任鑫宏业有限监事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及行政管理工作，二者能够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将卜晓华、孙群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且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一）/2”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卜晓华、孙群霞，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孙群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毕业于江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应用专业，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鑫宏业有限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鑫宏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浩拥有多项对外投资，陈明清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并曾历任江南大学（原无锡轻工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副院长、副教授；

（3）崔久德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是公司 20 项专利的发明人，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3 项，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工程师，但崔久德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出资；2021 年 3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的湖州爱众有限合伙人夏晓东离职后将其间接持有的 44,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 14,000 股、20,000 股和 10,000 股，转让价格为 5 元每股；崔久德受让夏晓东转让的湖州爱众出资份额后，其对湖州爱众的出资比例仍较低且明显低于研发中心经理、市场部主管等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孙群霞长期担任发行人监事、却在报告期内被任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原因，以及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并结合孙群霞的专业背景，说明由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说明丁浩各项对外投资的时间、背景以及被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相

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技术等往来；

（3）说明陈明清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兼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

（4）说明崔久德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而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的原因，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较低的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授予股权份额的主要依据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5）说明夏晓东向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以 5 元每股价格转让湖州爱众出资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

2、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报告》；

3、访谈孙群霞了解其担任财务总监原因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查阅孙群霞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劳动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以及聘任其担任财务总监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前任财务总监过祖伟的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等资料；

4、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说明及主要财务人员个人简历、资格证书；

5、查阅发行人股东丁浩签署的调查问卷、对外投资清单等资料，对丁浩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6、查阅发行人与上海岐昱签订的《企业资本市场战略业务协议书》、资金往来相关凭证；

7、检索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查阅江南大学官方网站公示的“现任领导”成员名单，并取得陈明清及江南大学关于其兼职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确认函》；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仲裁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公开信息网站对孙群霞、陈明清任职资格进行查询；

9、查阅发行人股东湖州爱众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员工出资凭证、《合伙协议》及《出资额回购协议》等资料，并对湖州爱众财产份额转让各方访谈了解转让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孙群霞长期担任发行人监事、却在报告期内被任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原因，以及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并结合孙群霞的专业背景，说明由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孙群霞长期担任发行人监事、却在报告期内被任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原因，以及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并结合孙群霞的专业背景，说明由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合理性

（1）孙群霞长期担任发行人监事、却在报告期内被任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原因，以及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孙群霞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对孙群霞访谈，孙群霞与卜晓华曾系夫妻关系，二人于 2009 年 2 月经法院调解离婚，基于夫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分割，孙群霞取得鑫宏业有限 35%的股权；因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董事会，孙群霞于 2009 年 8 月从江南大学离职后进入鑫宏业有限并担任监事职务，主要负责检查及监督公司财务工作、监督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2019 年 12 月公司进行股改，孙群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基于规范公司治理需要及加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孙群霞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行政管理工作。

（2）结合孙群霞的专业背景，说明由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合理性

1）孙群霞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

孙群霞加入发行人前身鑫宏业有限前，在江南大学任教，有较高的文化素养

和学习能力，已自行学习财务专业知识；离职加入公司后，孙群霞积极学习并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财务管理知识，已于 2020 年 7 月通过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2020-4A-350），并承诺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知识的系统性学习及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修正）相关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未明确要求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因此，孙群霞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影响其担任财务总监。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群霞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其由总经理提名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孙群霞担任财务总监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孙群霞访谈，孙群霞长期担任鑫宏业有限监事，其熟悉公司财务情况、财务管理体系及运作机制；此外，孙群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参与编制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据此，孙群霞能够有效融合公司财务与业务活动，在公司规划、决策、控制和评价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财务部岗位职责说明等资料，并访谈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具体如下：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财务总监	1	统筹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等方面工作；主持对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
财务副总监	1	负责公司的全面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办法；解释、解答与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的法规和制度；分析检查公司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原始单据和办理日常的会计业务
财务经理	1	协助制定并执行财务制度，编制资金计划，组织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协助各部门处理日常工作
会计	5	参与会计核算、账务处理、成本分析及税务申报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出纳	1	货币资金收付核算、票据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符合实际需求，能够满足日常财务核算要求，能够做到权责分离、相互制约，有效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运行良好，保障财务内控健全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财务总监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聘任程序	变动原因
过祖伟	2011.11.1-2018.3.19	执行董事决定	个人原因
孙群霞	2019.12.30-2022.12.29	由总经理卜晓华提名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未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任财务总监过祖伟因个人职业规划自愿提出离职，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过祖伟个人简历如下：

过祖伟，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 年至 2007 年历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7 年任无锡兴达泡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至 2011 年任无锡玮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1 年至 2018 年任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 年至今历任无锡市金杨新型电源有限公司、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大华出具的《内控报告》，过祖伟离职后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由财务经理暂时负责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并由孙群霞对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在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的内控制度运行有效，财务工作规范，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通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统一使用信息系统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了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真实性和高效性，确保财务机构及其人员按照有关制度独立、规范、高效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群霞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且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系个人原因，属于正常人事

更替，未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丁浩各项对外投资的时间、背景以及被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技术等往来

1、丁浩各项对外投资的时间、背景以及被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丁浩签署的调查问卷、对外投资清单等资料，对丁浩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丁浩各项对外投资的时间、背景以及被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直接/曾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主营业务
1	无锡全盛	2017 年 11 月至今	0.67%	曾任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权激励出资	汽车座椅骨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安吉乾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7 月至今	6.01%	曾任无锡全盛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权激励出资	无锡全盛员工持股平台
3	江苏车行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7.88%	寻求投资收益	互联网驾游服务
4	南京祥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	2%	寻求投资收益	汽车配件交易平台
5	上海岐昱	2019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	49.00%	寻求投资收益	管理咨询

2、丁浩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技术等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丁浩曾持股企业上海岐昱与发行人发生过极小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上海岐昱签署《企业资本市场战略业务协议书》，委托其就上市方案、股权架构设计、股权激励等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的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2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了第一期费用 5.25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5.1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协商解除上述《企业资本市场战略业务协议书》，截至协议解除日，上海岐昱尚未提供咨询服务，并于 2020 年 3 月退还前期收取的第一期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内曾投资企业上海岐昱与发行人发生过极小的资金往来外，丁浩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技术等往来。

（三）说明陈明清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兼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

1、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规定

（1）《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3）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4）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 号）附件中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关于独立董事陈明清任职资格

陈明清，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鹿儿岛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教授。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化工部化肥工业研究所催化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江阴化肥总厂企业管理部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交通部澄西船厂设备动力处技术主管；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江南大学（原无锡轻工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副院长、副教授；2017 年 1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明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阅陈明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及签署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仲裁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陈明清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根据陈明清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长聘教授，其在江南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江南大学及其院系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其本人在江南大学任职期间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江南大学及本人所在院系有关禁止教职工校外兼职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江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陈明清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长聘教授，其在江南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江南大学及其院系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本单位未禁止在职教授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任与所从事教学科研活动不冲突的职务，对陈明清教授在校任职期间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无异议，确认陈明清教授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另经查阅江南大学官方网站公示的“现任领导”成员名单，陈明清未在江南大学担任领导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陈明清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兼职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崔久德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而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的原因，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较低的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授

予股权份额的主要依据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1、崔久德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而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的原因，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较低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崔久德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崔久德未参与 2020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主要系崔久德刚购置完房产且对资本市场缺乏认知，因此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2021 年 3 月，崔久德考虑公司已经申报证监局辅导备案，也接受公司上市、资本市场的培训，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认识，看好公司发展及上市前景，故受让湖州爱众夏晓东离职转让份额。

2、发行人对员工授予股权份额的主要依据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员工授予股权份额主要依据员工的服务年限、职位重要性，并结合员工对公司发展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员工被授予的股权份额上限，员工在份额上限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出资认购最终份额。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位	入职时间	持股情况
卜晓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4 年	直接持股 28.84%，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持股 2.03%
魏三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持股 0.82%
崔久德	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2016 年	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持股 0.03%
赵也	研发中心经理	2015 年	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持股 0.27%
任金玲	研发中心主管	2017 年	配偶赵凯斌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持股 0.08%

据此，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在公司工作时间均超过 4 年以上，核心研发团队人员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崔久德基于自身经济状况及对资本市场缺乏认知而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因看好企业发展及上市前景并结合自身经济状况受让部分财产份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授予股权份额主要综合考虑员工的服务年限、职位重要性及对公司发展贡献程度等因素，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五）说明夏晓东向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以 5 元每股价格转让湖州爱众出资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湖州爱众的《合伙协议》、员工出资凭证等资料，2020 年 1 月，夏晓东参与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货币形式出资 22 万元，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持有公司 44,000 股，认购价格 5.00 元/股。

根据湖州爱众的《出资额回购协议》相关约定，“在下列回购条件之一成就时，自动触发标的企业出资额回购条款，回购方有权要求被回购方将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出资份额无条件、及时转让给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的第三方：……1.1.3 有限合伙人违反其与标的企业所投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任意约定……2.1.1 在本协议第一条 1.1.1-1.1.6 情况下，回购价款为：该有限合伙人为取得该等出资份额所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平价回购）。”

2021 年 3 月，夏晓东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并与回购方孙群霞协商一致，夏晓东与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分别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以 5.00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州爱众 22 万元出资额。将其间接持有的 44,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6%）转让给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 14,000 股、20,000 股和 10,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群霞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湖州爱众 51.61%的股份，系湖州爱众执行事务合伙人；崔久德系公司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工程师，刘德洲系公司生产部技术主管，崔久德、刘德洲此前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湖州爱众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爱众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占湖州爱众出资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占湖州爱众出资额比例
1	夏晓东	4.40	1.80%	-	-
2	孙群霞	126.00	51.61%	127.40	52.18%
3	崔久德	-	-	2.00	0.82%
4	刘德洲	-	-	1.00	0.41%
合计		**130.40**	**53.41%**	**130.40**	**53.41%**

根据申报会计师确认，上述股权激励以换取员工持续服务为目的，涉及股份支付。因本次股权激励公司与受让员工之间约定服务期限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按约定服务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相应年份的经常性损益。其中，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6,880.50 元，2022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7,920.3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夏晓东向孙群霞、崔久德和刘德洲转让湖州爱众出资份额系根据持股平台出资额回购协议约定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依据合法，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已相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劳务派遣及退休返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以及退休返聘员工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岗位分布、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费情况等，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说明返聘退休员工的原因、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返聘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表及缴纳凭证；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劳务派遣相关说明，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的费用结算单及付款凭证、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的工商信息；

5、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合规性；

6、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员工登记表、退休返聘协议等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岗位分布、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费情况等，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岗位分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岗位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2	3	7	10
占用工总数比例	0.50%	0.99%	2.45%	3.62%
岗位分布	车间普通操作工	车间普通操作工、检验员	车间普通操作工、仓库管理员、机修工	车间普通操作工、仓库管理员、机修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仅作为发行人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占用工总数比例极小且报告期内逐年减少，未超过用工总数比例的 10%；发行人仅在车间普通操作工、仓库管理员、机修工、检验员等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主要从事搬运、包装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无锡光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4.1.13	200	320200201401030008	冯阳光持股 90%、葛森持股 10%	执行董事冯阳光、监事葛森
2	江苏锦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9.29	1,000	320200201701190015	郑威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威、监事吴小燕
3	无锡句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3.4.18	200	320200201404110066	丁仿持股 51%、胡雪丽持股 49%	执行董事丁仿、监事胡雪丽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发行人按月及时向其支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派遣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的费用结算单及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了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派遣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株洲市天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株洲市天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湖南鑫宏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及劳动保障违法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收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根据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湖南鑫宏业已经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问题的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工作，且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并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说明返聘退休员工的原因、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返聘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人员员工登记表及退休返聘协议等资料，发行人返聘退休员工的原因、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返聘岗位	工作职责	从业背景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1	徐怀梅	束丝车间	铜丝排列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2	孟月娥	线束车间	线束的贴标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3	顾杏英	线束车间	及封箱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4	李春芳	线束车间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5	朱燕萍	食堂	员工饮食、食堂日常接待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6	曹剑敏	食堂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7	李文侠	食堂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8	陶秀芬	食堂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9	徐华清	食堂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	否
10	杨伯涛	后勤	仓库管理员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	否
11	杨雪琴	行政	行政日常接待	发行人退休老员工杨伯涛的配偶	否
12	李玉琴	保洁	公司保洁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	否
13	谭球娣	保洁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	否
14	陆幼芬	胶料车间	车间管理	199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职无锡轻工业学院纺织分院保管员；199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无锡爱邦高聚物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发行人胶料车间经理	否
15	周荣	行政	行政管理	退休非领导干部公务员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聘用的退休人员多为发行人退休老员工，为减轻部分老员工的家庭经济负担同时考虑该员工对发行人工作环境比较熟悉，发行人通过退休返聘方式在部分辅助性岗位继续聘用；上述返聘人员均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且所在岗位非发行人重要管理岗位、销售采购岗位等核心岗位，发行人对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聘用的退休人员签订的返聘协议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返聘人员多为发行人退休老员工，岗位分布均为辅助性岗位，返聘人员均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商标及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注册时间均为 2018 年；发行人的发明专利“线材动态穿透试验装置”用于担保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授信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使用上述未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若存在，披露主要使用范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和产品，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2）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境外商标的原因，2018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量；

（3）上述发明专利的质押状态是否已经解除，目前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入库及销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外销负责人了解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率等情况；

2、查阅《关于做好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政策文件；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

4、查阅发行人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产权证书清单，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批量法律状态查询证明；

5、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使用上述未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若存在，披露主要使用范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

心商标和产品，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的业务合同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外销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使用上述境外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

（二）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境外商标的原因，2018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量

1、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境外商标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及产权证书清单，并登录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XHY	鑫宏业	304526208	9	2018.5.14-2028.5.13	香港	原始取得	无
2	XHY	鑫宏业	1935076	9	2018.6.20-2028.6.19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作为无锡市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且近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法人，可以申报享有“……（五）境外商标注册……”等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发行人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遂于 2018 年申请注册两项境外商标。

2、2018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入库及销售明细表，并对发行人董事长、外销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使用境内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主要产品收入及产销量如下：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品收入（万元）	49,175.04	36,181.04	38,539.95
产品产量（万千米）	19.30	15.48	15.22
产品销量（万千米）	18.42	14.72	14.44

（三）上述发明专利的质押状态是否已经解除，目前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质押登记号为 Y2020320010263 的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号为 ZL201510624573.6）予以注销，该专利设定的质权已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消灭。因此，该项专利质押已完全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57 项专利、无软件著作权，上述商标及专利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就该等知识产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的质押状态已经解除，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配偶颜春月持有 70%股权的卡兰特以及颜春月兄弟颜晓明持有 35%股权并担任董事的鼎舜精密分别存在“光伏发电系统元器件材料销售与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等经营业务；

（2）报告期内，卜晓华将陕西旷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杨金，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注销多家持股企业，包括 XINHONGYE INTERNATIONAL(HK) COMPANY LIMITED 等。

请发行人说明：

（1）卡兰特、鼎舜精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卜晓华转让陕西旷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3）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注销多家持股企业的原因、相关企业设立的背景、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个别企业名称与发行人相似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卡兰特、鼎舜精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分别对上述公司执行董事卜礼栋、颜晓明访谈，了解业务经营及客户供应商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

2、查阅卡兰特、鼎舜精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序时账，查询卡兰特的公司网站、产品介绍；

3、查阅陕西旷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

4、查阅卜晓华、孙群霞及杨宇伟报告期内注销企业工商登记档案、合规证明等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注销原因、企业设立背景等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式专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注销企业工商信息、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卡兰特、鼎舜精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卡兰特、鼎舜精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卡兰特、鼎舜精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序时账，报告期内，卡兰特及鼎舜精密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	鼎舜精密	总资产	327.11	311.81	281.71	270.20
		净资产	304.22	282.29	240.30	197.75
		营业收入	123.57	267.68	281.58	204.96
		净利润	21.93	41.99	41.89	0.96

2	卡兰特	总资产	1,412.09	1,234.65	1,040.69	1,042.48
		净资产	1,046.60	991.65	813.13	746.11
		营业收入	211.23	471.27	232.44	656.45
		净利润	183.49	244.27	67.58	104.63

经本所律师查阅卡兰特、鼎舜精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分别对上述公司执行董事卜礼栋、颜晓明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卡兰特、鼎舜精密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卡兰特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胶粘剂（胶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鼎舜精密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前主要从事线束及波纹管等线束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20 年后主要从事轻钙粉等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鑫宏业	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塑胶粒料、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辐照线缆工控系统、新能源辐照交联电线电缆系统的研发、销售；辐照线缆工控设备、新能源辐照交联电线电缆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电线电缆及热收缩管的辐照加工；电机、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新能源汽车、工业等特种线缆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根据上表，卡兰特主营业务为特种胶粘剂（胶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鼎舜精密 2020 年前主要从事线束及波纹管等线束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线束业务相近，2020 年以后主要从事轻钙粉等化工原料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

2、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发行人与卡兰特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卡兰特的重叠客户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	公司名	销售产品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称	称		1-6 月			
青岛海天成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卡兰特	太阳能专用胶	-	0.75	-	-
	鑫宏业	光伏线缆	428.38	275.97	-	-
泰州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卡兰特	太阳能专用胶	-	4.61	30.99	17.96
	鑫宏业	光伏线缆	-	-	169.26	86.37

2）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卡兰特的重叠供应商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卡兰特	抗氧剂	4.23	42.45	1.34	-
	鑫宏业	抗氧剂	16.90	22.85	60.52	18.11
南通新长化学有限公司	卡兰特	橡胶防老剂	-	0.90	-	-
	鑫宏业	抗氧剂	44.07	76.19	75.27	50.16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卡兰特	偶联剂	-	-	3.30	2.64
	鑫宏业	偶联剂	11.29	7.79	0.55	-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卡兰特	抗氧剂	32.97	62.26	-	-
	鑫宏业	抗氧剂	25.24	46.66	0.27	5.31
常州市凯马塑业有限公司	卡兰特	包装物	-	0.03	-	0.44
	鑫宏业	包装物	-	-	14.36	46.59
河南鼎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卡兰特	硅胶	10.08	4.58	-	-
	鑫宏业	胶料、抗氧剂	616.62	-	-	-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卡兰特	抗氧剂	23.07	3.75	-	-
	鑫宏业	抗氧剂	3.58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卡兰特太阳能专用胶产品与发行人光伏线缆应用领域相近，发行人与卡兰特存在重叠客户青岛海天成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州创达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产胶料需采购化工原料，与卡兰特存在重叠供应商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新长化学有限公司、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常州市凯马塑业有限公司、河南鼎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卡兰特存在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或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与鼎舜精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舜精密的重叠客户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鼎舜精密	铜排	-	-	-	2.55
	鑫宏业	线束	-	0.72	15.93	-

2）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舜精密的重叠供应商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昆山阔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鼎舜精密	铜带	-	-	-	0.10
	鑫宏业	线束辅材	-	-	0.47	-
昆山沃尔科电子有限公司	鼎舜精密	热收缩管	-	-	-	2.81
	鑫宏业	波纹管	-	-	0.49	0.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鼎舜精密存在重叠客户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重叠供应商昆山阔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沃尔科电子有限公司，对应销售采购金额均较小。发行人与鼎舜精密存在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或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卜晓华转让陕西旷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陕西旷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视新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旷视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旷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64840025A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A座0959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草原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马草原	70%
	杨金	30%
	合计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卜晓华与杨金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对股权转让双方访谈，旷视新能源主要承接光伏 EPC 业务，其股东马草原与杨金系夫妻关系，并与卜晓华系朋友关系；马草原基于看好新能源光伏行业发展前景，以及考虑到卜晓华在新能源光伏行业的阅历及从业经验比较丰富，与卜晓华共同设立旷视新能源，卜晓华未实际出资、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发行人于 2018 年底启动上市计划，卜晓华考虑精力有限，经与马草原协商一致将所其持有的 3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马草原的配偶杨金。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卜晓华未实际出资旷视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零对价转让价格合理。

（三）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注销多家持股企业的原因、相关企业设立的背景、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个别企业名称与发行人相似的合理性

1、XINHONGYE INTERNATIONAL(HK] COMPANY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查阅 XINHONGYE INTERNATIONAL(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XINHONGYE HK”）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XINHONGYE HK 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XINHONGYE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编号	1017667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Rm907，JHZ207，Wing Tuck Commerial Centre，177-183 Wing Lok Street，Hong Kong
业务性质	Trading
股权结构	卜晓华 35%；孙群霞 35%；杨宇伟 30%

经访谈，XINHONGYE HK 设立系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为开展国际贸易业务，2011 年后贸易业务逐渐萎缩，2014 年后未再开展实质业务，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注销。报告期内，XINHONGYE HK 不存在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无锡鑫业

经本所律师查阅无锡鑫业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无锡鑫业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0566579753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卜晓华
注册资本	9,359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东盛一路以东、安泰二路以北
经营范围	生产电缆、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电控系统、塑胶粒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它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卜晓华 35%；孙群霞 35%；杨宇伟 30%

经访谈，无锡鑫业设立目的是为了响应无锡市锡山区招商引资政策，通过设立外商投资公司购买土地，无锡鑫业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无锡鑫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锡鑫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无税收违法违章的行政处罚。

另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式专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无锡鑫业存续期间不存在未决的诉讼纠纷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无锡鑫业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锡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阅无锡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美源”）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无锡美源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卜晓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心路 17 号
主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卜晓华 35%；孙群霞 35%；杨宇伟 30%

经访谈，无锡美源设立目的是为了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后因新设立了湖州爱众和湖州欧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美源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注销，其存续期间未实际出资，未实际运营。

另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式专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无锡美源存续期间

不存在未决的诉讼纠纷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无锡美源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个别企业名称与发行人相似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发行人的登记主管机关系无锡市行政审批局，XINHONGYE HK 的登记主管机关系香港公司注册处。“鑫宏业”、“XHY”、“XINHONGYE”并非江苏省知名商号，XINHONGYE HK 与鑫宏业不在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均有权使用“XHY”或“XINHONGYE”作为公司商号。因此，XINHONGYE HK 使用 XINHONGYE 商号并不构成与发行人共用商号。

经访谈确认，上述已注销企业与发行人均系同一主要股东，企业名称具有天然的共通性；XINHONGYE HK 与发行人之间未签订任何有关使用 XINHONGYE 商号的协议，双方之间就商号使用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关于商号使用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报告期内设立及注销的持股企业系综合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所注销企业的存续期间及注销程序均合法合规。个别企业名称与发行人相似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第三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事项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卜晓华、孙群霞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4.78%股份；卜晓华、孙群霞分别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卜晓华、孙

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2）孙群霞、卜晓华、杨宇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28.84%、24.72%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一致行动关系存在有效期限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2）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在孙群霞、卜晓华、杨宇伟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的可能，对控制权稳定性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文件、股东历次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3、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内部协商沟通机制、《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协议终止后相关安排等情况，并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不存在代持及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5、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查阅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

7、访谈了解公司股东杨宇伟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目的、持股性质、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及其个人主业等情况；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9、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一致行动关系存在有效期限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发行人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688,935.37 元、693,105,972.41 元、1,202,976,120.13 元及 809,240,339.5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99.03%、98.72%及 98.8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稳定。

2、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制权情况

经核查，卜晓华和孙群霞曾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7.1.1-2019.12.29	2017 年 1 月 1 日，卜晓华、孙群霞首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卜晓华直接持有鑫宏业有限 35%股权、孙群霞直接持有鑫宏业有限 35%股权	卜晓华、孙群霞
2019.12.30-2020.1.21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5%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35%股份	
2020.1.22-2020.5.17	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实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2%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	卜晓华、孙群霞

期间	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际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为书面明确卜晓华、孙群霞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一致行动关系，卜晓华、孙群霞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约定的权利义务，以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准继续履行	行人 4.19%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2%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股份	
2020.5.18-2020.9.29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7%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86%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7%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45%股份	
2020.9.30-2020.10.28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0%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82%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0%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42%股份	
2020.10.29-2021.9.6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股份	
2021.9.7-2021.12.31	为进一步完善控制效果，卜晓华、孙群霞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1 年 9 月 7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约定的权利义务，以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准继续履行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股份	卜晓华、孙群霞

根据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卜晓华和孙群霞，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在未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与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未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任职。发行人其他股东中祥禾涌原、宁波泷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71%股份，所持股份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不主动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在可预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

3、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管理团队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及其变化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魏三十、丁浩为公司董事。

2）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茂云、黄亮、刘伟海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丁浩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刘伟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陈明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及其变化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玲、赵也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举职工代表黎帡评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职工监事黎帡评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举职工任金玲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卜晓华为公司总经理、孙群霞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2020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魏三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丁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丁浩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上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可预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在孙群霞、卜晓华、杨宇伟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的可能，对控制权稳定性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1、关于公司股东杨宇伟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宇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24.72%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4%股份。杨宇伟虽然持股比例接近，但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除其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杨宇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杨宇伟未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其他相关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

（3）根据对杨宇伟访谈，杨宇伟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为证券投资及其他相关投资，其投资并持有鑫宏业股份系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4）根据杨宇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杨宇伟未来仍将作为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财务投资人，并承诺不会以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直接或间接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主动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杨宇伟虽然持股比例接近，但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发行人控制权未来是否发生变更，均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与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另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和孙群霞访谈确认，二人在一致行动期限有效期内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在一致行动协议届满前不会主动终止或变更该协议，在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二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情况再行确定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的续签或变动、终止等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及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不致受到孙群霞、卜晓华、杨宇伟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情形的影响。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的可能，但发行人已建立良好且有效稳定的运行决策机制和完善的治理结构，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2021 年 9 月，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沟通协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卜晓华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并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一致行动的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上市之日后 48 个月止。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若未续签，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孙群霞、卜晓华及杨宇伟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况下，杨宇伟虽然持股比例较高，但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发行人控制权未来是否发生变更，均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及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不致受到孙群霞、卜晓华及杨宇伟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情形的影响。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的可能，但发行人已建立良好且有效稳定的运行决策机制和完善的治理结构，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继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_____

贺　鹏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仅用于鑫宏业工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 责 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仅用于签字业务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胡新天	朱涛	王卫东	高峰
黄伟民	于燕	刘继	许贤淳
黄才华	杜玉松	余亚勤	苏德栋
翟洪涛	侯志勤	吴一丁	解宇
于夏青	孙敬泽	王明曦	乔健
金翼	杨华	杨娟	田雯
赵菁	张鼎映	冯晓奕	张丽欣
林清	周建刚	王小平	冯江
赵峥	刘亚莉	刘忆文	周立
孔蔚	李懿雄	沈义	王云
王平	程贤权	谢更新	赵清
赵舒	邱翔	尹飞	孙文杰
王娟			

3-3-1-10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

仅用于鉴定业上市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尹飞	2016年10月3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栗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李波、陈宏达、张冉、杨君璐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2月8日
张冉、李波、陈宏达、杨君璐	2018年1月10日
司桂森、谢峰、王志华	2018年8月13日
罗小洋	2018年11月19日
祝伟	2019年3月12日
金喆	2019年4月2日

仅用于登记业上市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翠星	2019年4月2日 变更
魏毅	2019年[illegible]月8日 变更
黄兴超、李文奇、刘丹丹	2019年12月9日 变更
刘璐、刘鹏、孟庆慧、姚程晨	2019年12月9日 变更
杨征宇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变更
孔天闻 [illegible]、[illegible]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变更
李昂	2021年4月2日 变更
陈祥毅、徐洋、张立明、高[illegible]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变更
杨德欣、张健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变更
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变更
石[illegible]、李[illegible]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变更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变更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祝伟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宏业上市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红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于夏青	2019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余亚勤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高峰	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刘璐　黄兴超　冯江	2022年5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商业上市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备案上市之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

备注

新增外籍顾问 FUNG JUI SENG

备案时间：2022年2月14日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1395

3-3-1-111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457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4180240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持 证 人 程贤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贺鹏 11101201910136726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1367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5138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贺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778 号

致：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鑫宏业”或“公司”、“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

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81 号）（以下简称"《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所涉及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鑫业）的设立目的是为了响应无锡市锡山区招商引资政策，通过设立外商投资公司购买土地，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

（2）发行人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设物均系通过出让/其它方式取得，相关产权证号有“苏（2020）”字样。

（3）无锡鑫业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电缆、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鑫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电力、代付工资等偶发性行为。

请发行人：

（1）说明无锡鑫业设立外商投资公司购买土地及开发使用的情况，无锡鑫业注销后相关土地的权属情况。

（2）说明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具体取得时间和方式，是否系由无锡鑫业转让取得；如是，请说明转让时间、交易金额、缴纳税费等情况，是否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如否，说明前期是否存在相关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无偿租赁无锡鑫业的土地及房产开展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4）说明无锡鑫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问询回复称“存续期间未实质开展业务”及注销原因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无锡鑫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并登录江苏土地市场网查询挂牌出让相关公告；

2、查阅无锡鑫业与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土地房产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完税证明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等资料；

3、查阅江苏铭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铭诚"）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铭诚评报[2018]（锡）（房）字第 1986 号）；

4、查阅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出具的《核查证明》；

5、查阅发行人与无锡鑫业签订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6、查阅发行人历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修正）》、《无锡市外商投资规划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第 2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查阅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无锡鑫业取得并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及厂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的《情况说明》；

9、查阅无锡鑫业注销前工商登记档案、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规证明、银行流水及科目余额表等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注销原因、企业设立背景等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式专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无锡鑫业工商信息、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无锡鑫业设立外商投资公司购买土地及开发使用的情况，无锡鑫业注销后相关土地的权属情况

1、无锡鑫业设立外商投资公司购买土地及开发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无锡鑫业于 2007 年 9 月设立，存续期间曾拥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其取得及开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3 月 23 日，无锡鑫业（受让人）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锡山经济开发区合心路东、20 米规划道路南，面积 28,390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983 万元，每平方米 346.25 元。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 15,30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 5,400 元。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3）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按照本合同约定投资开发，完成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条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2009 年 7 月 21 日，无锡鑫业取得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锡锡开国用（2009）第 0018 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合心路东、20 米规划道路南	28,390.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9.4.14 止

经核查，无锡鑫业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继而取得《关于同意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建房立项的批复》（锡开管发[2009]55 号），后即根据建设规划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投资开发建设。2012 年 12 月 24 日，无锡市建设局对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予以备案，发行人将生产基地及设备于当年全部迁移至无锡鑫业上述厂房内进行生产。2013 年 1 月 11 日相应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证载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共有情况	登记日期
1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5288-1 号	云林合心路 17	22,270.34	工交仓储	单独所有	2013.1.11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共有情况	登记日期
2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5288-2 号	云林合心路 17	4,533.68	工交仓储	单独所有	2013.1.11

（2）2010 年 12 月 8 日，无锡鑫业（受让人）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锡山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道路南、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东，面积 5,842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2,208,276 元，每平方米 378 元。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 3,155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 5,400 元。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3）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按照本合同约定投资开发，完成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条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5）出让合同所指出让金含政府土地收益、征地补偿费、征地规费、土地前期开发整理成本；不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2011 年 5 月 4 日，无锡鑫业取得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锡锡开国用（2011）第 0057 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道路南、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东	5,842.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0.12.12 止

经核查，无锡鑫业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继而取得《关于核准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新建二期厂房及年产 2 万千米认证光伏线缆项目的批复》（锡开管发[2011]39 号），因设备选型等原因，无锡鑫业于 2013 年 9 月申请项目延期并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延期两年开工建设项目。无锡鑫业在上述核准期内投资开发建设，2017 年 3

月 2 日，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予以备案，2017 年 4 月 6 日相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共有情况	登记日期
1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1064 号	云林合心路 17	4,001.76	工业、交通、仓储	单独所有	2017.4.6

2、无锡鑫业注销后相关土地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无锡鑫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无锡鑫业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发行人已支付相应转让价款、缴纳相关税费，并依照规定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上述国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下述第（二）部分）。自此，无锡鑫业相关土地及房屋权属均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鑫业取得上述土地并开发使用，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无锡鑫业注销后该等土地已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二）说明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具体取得时间和方式，是否系由无锡鑫业转让取得；如是，请说明转让时间、交易金额、缴纳税费等情况，是否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如否，说明前期是否存在相关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1、关于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系由无锡鑫业转让取得，其转让时间、交易金额、缴纳税费等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无锡鑫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交易价格根据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为核定计税依据委托江苏铭诚对转让的房屋及土地进行市场估价确定，合计为 4,794.17 万元，其中：

（1）权证编号为“锡锡开国用（2009）第 00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为 1,317.30 万元；

（2）权证编号为“锡锡开国用（2011）第 0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为 273.41 万元；

（3）权证编号为“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5288-1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5288-2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建筑物作价为 2,760.68 万元；

（4）权证编号为“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1064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建筑物作价为 442.78 万元。

上述转让缴纳税费合计为 534.87 万元，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其中，无锡鑫业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附加费、印花税等合计为 385.11 万元；发行人缴纳的契税、印花税等合计为 149.76 万元。发行人支付交易款项、缴纳税费后即申请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权证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0693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0695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关于发行人由无锡鑫业转让取得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是否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2）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3）根据《无锡市外商投资规划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需具备下列条件：（一）持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三）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已经投资开发、利用，且投入建设工程的资金已达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比例。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到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和产权过户手续。经签发变更的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后，方能取得转让土地使用权。

（4）根据无锡鑫业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前述合同亦明确约定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且在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详见上述第（一）部分）。

（5）根据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无锡鑫业通过招拍挂流程取得位于锡山区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已按照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完成开发建设。2018 年 5 月，无锡鑫业向无锡鑫宏业转让上述土地和厂房，相关土地及厂房转让手续依据规定完成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辖区内相关招商政策。

经核查，无锡鑫业向发行人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前，已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已按照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投资开发、利用，投入建设工程的资金已达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比例，且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转让双方就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转让合同，发行人已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并依照规定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转让未违反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等相关约定。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系由无锡鑫业转让取得，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转让及取得，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约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3、关于发行人前期是否存在相关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中，相关产权证号有“苏（2020）”字样系股改后权利人信息变化变更登记换发新证所致，其证照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发证权证号	首次发证时间	换证权证号	换证时间	换证原因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0695号	2018.6.29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52852号	2020.9.11	股改后权利人信息变化变更登记
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0693号	2018.6.29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52767号	2020.9.11	股改后权利人信息变化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期不存在相关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相关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无偿租赁无锡鑫业的土地及房产开展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与无锡鑫业于2017年12月28日签订《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的云林街道合心路17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为2018年1月1日至5月31日，租金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当年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可比公允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84.96万元。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

为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无锡鑫业于2018年5月30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无锡鑫业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交易价格合计为4,794.17万元。自此，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无锡鑫业的土地及房产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偿租赁无锡鑫业的土地及房产开展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四）说明无锡鑫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问询回复称“存续期间未实质开展业务”及注

销原因是否真实、准确

1、经访谈无锡鑫业实际控制人，获取无锡鑫业 2018 年至注销期间财务报表，梳理无锡鑫业银行流水、科目余额表，无锡鑫业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收入为 0。其存续期间的经营范围虽然包括生产电缆、电线电缆线束组件，但存续期间实际并未开展该等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无锡鑫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依法注销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锡鑫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税务注销日），无税收违法违章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式专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无锡鑫业存续期间不存在未决的诉讼纠纷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及访谈确认，无锡鑫业当初设立的目的系响应无锡市锡山区招商引资政策，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后基于发行人上市筹划，无锡鑫业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依法转让至发行人，后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依法注销。无锡鑫业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鑫业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问询回复等披露的无锡鑫业“存续期间未实质开展业务”及其注销原因，真实、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继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_____

贺　鹏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9 日

“本文件仅用于露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 责 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本文件仅用于锐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胡新天	朱涛	王卫东	高峰
	黄伟民	于燕	刘继	许贤淳
	黄才华	杜玉松	余亚勤	苏德栋
	翟洪涛	侯志勤	吴一丁	解宇
	于夏青	孙敬泽	王明曦	乔健
	金罂	杨华	杨娟	田璧
	赵菁	张鼎映	冯晓奕	张丽欣
	林清	周建刚	王小平	冯江
	赵峥	刘亚莉	刘忆文	周立
	孔蔚	李懿雄	沈义	王云
	王平	程贤权	谢更新	赵清
	赵舒	邱翔	尹飞	孙文杰
	王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尹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理、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粟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李波、陈宏达、张冉、杨君诺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2月8日
张冉、李浪、陈宏达、杨君诺	2018年7月10日
司桂蓉、谢峰、王志平	2018年8月13日
罗小洋	2018年11月19日
祝伟	2019年3月7日
金喆	2019年4月2日

本文件仅用于贵州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翠玺	2019年4月2日
魏毅	2019年11月8日
黄兴超、李文奇、刘丹丹	2019年12月9日
刘璐、刘鹏、孟庆慧、姚程晨	2019年12月9日
杨征宇	2020年6月15日
孔天润、[illegible]、[illegible]	2020年10月16日
李朗	2021年4月20日
陈祥毅、徐洋、张立明、高[illegible]	2021年4月[illegible]日
杨德欣、张健	2021年5月7日
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2021年9月2日
高合奇、李[illegible]	2021年9月2日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张保	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祝伟	2022年3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件仅供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于夏青	2019年3月12日
朱亚勤	2019年4月23日
高峰	2020年9月23日
刘璐　黄兴超　冯江	2022年3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仅供登录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本文件仅用于露发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备　注

新增外籍顾问 FUNG JUI SENG

备案时间：2019年2月11日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1395

3-23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457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4180240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程贤权 11101200810645750

持证人 程贤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527197506180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1367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5138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6 月08 日

持 证 人 贺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5221989052806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发行人的设立.....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0
八、发行人的业务.....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2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3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552 号

致：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鑫宏业”或“公司”、“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

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经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67 号）；深交所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事项”）。此外，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动，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640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并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基于规则更新事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562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中不支持及禁止的相关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及调查表，并通过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士的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有关市场监管、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第000702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282.39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27.47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564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127,996.41元、139,828,147.22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祥禾涌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禾涌原持有发行人505.6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94%。祥禾涌原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651F），根据该《营业执照》，祥禾涌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甘泽）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6日至2023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禾涌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34.27%	有限合伙人
3	陈金霞	50,000	28.56%	有限合伙人
4	高冬	8,800	5.03%	有限合伙人
5	刘丰	6,000	3.43%	有限合伙人
6	王晓斌	3,000	1.71%	有限合伙人
7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71%	有限合伙人
8	赵煜	2,700	1.54%	有限合伙人
9	陈红霞	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10	陈建敏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1	姜铁城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2	张燕妮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3	姜健勇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4	陈艺东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5	张贵洲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6	闫方义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7	黄幸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8	洪波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朱艳君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0	李梓炜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2	西藏佑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5	陈爱玲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6	青岛广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7	王舒娅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8	吴军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9	陈勇辉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0	单秋微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1	和福兴远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裕路企业管理事务所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3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4	上海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5,100	10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宏业”），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1	江苏鑫宏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鑫宏业上述经营范围已在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鑫宏业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更新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	颁发者
1	鑫宏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8370	2022.11.8 起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105,972.41 元、1,202,976,120.13 元及 1,791,801,820.0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3%、98.72%及 99.0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

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复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丁浩的父亲丁昌明间接持股 99%的企业
2	璟崧（湖州）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丁浩的父亲丁昌明间接持股 99%的企业
3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全盛安仁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丁浩曾担任该企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6 月离职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鼎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	-	591,150.47
无锡鼎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线束及辅料	-	-	93,158.09
江苏卡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胶水	-	1,061.95	2,808.84
常州市凯马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	-	143,551.91
无锡市千叶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及辅料	-	814,988.41	432,277.59
合计		-	816,050.36	1,262,946.9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市千叶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线缆	108,477.89	755,867.24	106,973.43
合计		108,477.89	755,867.24	106,973.43

3、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卜晓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	2022.10.25	2026.10.24
2	孙群霞		20,000.00	2022.10.25	2026.10.24
3	卜晓华、颜春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000.00	2022.10.14	2026.10.14
4	孙群霞、李明华		12,000.00	2022.10.14	2026.10.14
5	卜晓华、孙群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22.10.13	2026.10.13
6	卜晓华、颜春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0	2022.3.18	2028.3.17
7	孙群霞		15,000.00	2022.3.18	2028.3.17
8	卜晓华、颜春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0	2022.4.22	2030.4.21
9	孙群霞		10,000.00	2022.4.22	2030.4.21
10	日源科技		10,000.00	2022.4.22	2030.4.21
11	卜晓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0	2018.12.13	2032.12.31
12	孙群霞		15,000.00	2018.12.13	2032.12.31
13	卜晓华、颜春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0	2022.6.9	2026.6.8
14	孙群霞、李明华		15,000.00	2022.6.9	2026.6.8
15	卜晓华、颜春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1.12.23	2022.12.8
16	杨宇伟、傅艺文		1,000.00	2021.12.23	2022.12.8
17	孙群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00.00	2021.12.14	2022.12.31
18	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1,200.00	2021.9.30	2034.9.30
19	卜晓华、颜春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200.00	2021.8.9	2025.8.9
20	孙群霞、李明华		7,200.00	2021.8.9	2025.8.9
21	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1,200.00	2021.8.18	2034.8.18
22	卜晓华、颜春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20.00	2021.6.28	2022.6.28
23	孙群霞、李明华		1,120.00	2021.6.28	2022.6.28
24	杨宇伟、傅艺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960.00	2021.6.10	2022.6.8
25	卜晓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1.4.9	2025.4.8
26	孙群霞		8,000.00	2021.4.9	2025.4.8
27	杨宇伟		8,000.00	2021.4.9	2025.4.8
28	卜晓华、颜春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14,000.00	2021.1.21	2027.1.20
29	孙群霞		14,000.00	2021.1.21	2027.1.20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30	杨宇伟		14,000.00	2021.1.21	2027.1.20
31	日源科技		14,000.00	2021.1.21	2027.1.20
32	李明华、孙群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2020.12.18	2023.12.17
33	卜晓华、颜春月		-	2020.12.18	2023.12.17
34	卜晓华、颜春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700.00	2020.12.9	2025.12.9
35	孙群霞、李明华		11,700.00	2020.12.9	2025.12.9
36	杨宇伟		11,700.00	2020.12.9	2025.12.9
37	卜晓华、颜春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1,400.00	2020.12.9	2021.12.7
38	杨宇伟、傅艺文		1,200.00	2020.12.9	2021.12.7
39	孙群霞、李明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00.00	2020.12.8	2021.12.8
40	卜晓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20.9.16	2024.9.15
41	孙群霞		5,000.00	2020.9.16	2024.9.15
42	杨宇伟		5,000.00	2020.9.16	2024.9.15
43	孙群霞		2,000.00	2020.3.23	2024.3.22
44	卜晓华		2,000.00	2020.3.23	2024.3.22
45	孙群霞		5,000.00	2019.3.15	2023.3.14
46	卜晓华		5,000.00	2019.3.15	2023.3.14
47	孙群霞、李明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3,000.00	2018.8.2	2025.7.10
48	卜晓华、颜春月		3,000.00	2018.8.2	2025.7.10
49	杨宇伟、傅艺文		3,000.00	2018.8.2	2025.7.10
50	卜晓华、颜春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0	2018.3.13	2023.3.13
51	卜晓华、颜春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300.00	2017.6.1	2022.6.1
52	孙群霞、李明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5,500.00	2017.3.13	2021.7.26
53	卜晓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300.00	2015.9.6	2020.9.6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0.03	518.76	348.18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常州市凯马塑业有限公司	-	-	40,952.52
	无锡市千叶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1,109.49	287,003.91
应收账款	无锡市千叶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10,742.65	-
其他应付款	卜晓华	-	-	428,131.85
	孙群霞	-	-	428,131.85
	杨宇伟	-	-	366,970.1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1、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鑫宏业新增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性质/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2461号	天元区新马工业园	土地 64,440.85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52.11.30止	无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权未受到任何其他查封、抵押及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已办理报建手续且完工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办理报建手续且完工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审批及报建手续	进度
厂房二	15,179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山开发区发备[2020]84号）； （2）《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安环复[2021]8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5202100072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5202102100101）。	已完工，正在申请竣工验收及权属证书
仓库	2,989		
配电间	26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后续按照程序办理验收备案及权属证书，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房地产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面积/用途	租金	期限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
1	深圳亚迪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高新五路长达减震器厂3号仓库	1,000 m²/仓储	20元/m²/月	2022.8.1-2023.7.31	-	-
2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金银路路路达驾校院内	1,000 m²/仓储	22元/m²/月	2022.11.7-2023.11.6	-	-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面积/用途	租金	期限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
3	卫若娟	深圳市坪山区祥祺滨河名苑 1 幢 32 楼 b 号	89.88 m²/住宅	39,600 元/年	2022.11.10-2023.11.10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245 号	-
4	朱效顺	无锡市锡山区东方天郡花园 95-1402	88.81 m²/住宅	27,600 元/年	2023.2.20-2025.2.19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98335 号	320205202202080001 29064
5	黄彩萍	无锡市锡山区东方国际轻纺城 A7-1	431.36 m²/其它	56,702 元/年	2023.3.1-2024.2.28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9449 号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1-2 项承租仓库出租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房屋租赁不规范情形。上述房屋出租方及产权人已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该仓库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中转、末端配送，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如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上表第 3 项、第 5 项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房屋租赁不规范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该房屋租赁用途为发行人员工宿舍，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亦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房屋租赁活动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房屋租赁问题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及子公司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221619638.X	大功率充电电缆	2022.6.25	2022.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221600486.9	同轴型充电电缆	2022.6.25	2022.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器具工具，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0,073,800.77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490,448.21 元，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302,519.70 元，器具工具账面价值为 5,648,339.18 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C4QJRP22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胶阳东路 60 号（神羊科技大厦）7 楼 700 室
法定代表人	卜晓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11.24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2022 年 11 月 7 日，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预选号：320205Z04356209），预留企业名称为“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鑫宏业签署《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鑫宏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设立“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江苏鑫宏业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C4QJRP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

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新增/续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年度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电缆线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2.31	2023.1.1-2024.1.1	否
2	发行人	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3	2023.1.1-2023.12.31	否
3	发行人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线材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	2023.1.1-2023.3.31	否
4	发行人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缆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9.28	2022.9.29-2023.9.30	否

（二）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增/续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年度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日源科技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2.31	2023.1.1-2023.12.31	否
2	发行人		铜丝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2.31	2023.1.1-2023.12.31	否
3	发行人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绞线、并丝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6	2023.1.1-2023.12.31	否
4	发行人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2.31	2023.1.1-2023.12.31	否
5	发行人	上海昕旭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5	2023.1.1-2023.12.31	否

序号	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胶料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2.30	2023.1.1-2023.12.31	否
7	发行人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2.31	2023.1.1-2023.12.31	否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是否担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XY2022033967	20,000.00	2022.10.25-2023.10.24	是
2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注]	E/2022/149942/CR/CC/LCB	350	2022.9.23-2023.9.22	是

注：发行人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英文名称：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申请总额不超过 350 万欧元的综合授信，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融资性保函作保证。该贷款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正式登记为外债，业务编号：4532020020190919557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新增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10.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	2022.1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11.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4	2022.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5	2022.1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22.12.2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2.12.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8	2022.12.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23.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23.3.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1	2023.3.24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12	2023.3.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即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魏三土、董茂云（独立董事）、黄亮（独立董事）、陈明清（独立董事）。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即陈玲（监事会主席）、赵也、任金玲（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即总经理卜晓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群霞、常务副总经理魏三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任职期间
1	卜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2.12.21-2025.12.20
2	孙群霞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2.12.21-2025.12.20
3	杨宇伟	董事	2022.12.21-2025.12.20
4	魏三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2.12.21-2025.12.20
5	董茂云	独立董事	2022.12.21-2025.12.20
6	黄亮	独立董事	2022.12.21-2025.12.20
7	陈明清	独立董事	2022.12.21-2025.12.20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任职期间
8	陈玲	监事会主席	2022.12.21-2025.12.20
9	赵也	监事	2022.12.21-2025.12.20
10	任金玲	职工监事	2022.12.21-2025.12.20
11	丁浩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2.12.21-2025.12.2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丁浩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3、对外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新增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职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卜晓华	江苏鑫宏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魏三土	江苏鑫宏业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任金玲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等议

案，选举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魏三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茂云、黄亮、陈明清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陈玲、赵也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卜晓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陈玲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续聘卜晓华为发行人总经理、孙群霞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魏三土为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丁浩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563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鑫宏业	15%	15%	15%
日源科技	25%	25%	25%
湖南鑫宏业	25%	-	-
江苏鑫宏业	2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及现行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837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22年至2024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日源科技、湖南鑫宏业、江苏鑫宏业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新增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1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60.00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及专项资金的通知》（锡发改服务〔2022〕12号）
2	2022市工发第一批	30.00	《关于发布2022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2〕3号）
3	2022年度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奖补资金	10.00	《关于发布锡山区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工业企业奖补申报指南的通知》（锡工信〔2022〕17号）
4	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10.00	《关于锡山区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申报情况的报告》（锡工信〔2022〕70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1、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日源科技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3、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江苏鑫宏业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4、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于2023年1月5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湖南鑫宏业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所在地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发生下述变动：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s://bee.wuxi.gov.cn/）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huzhou.gov.cn/）等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市场监督管理

1、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确认日源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确认江苏鑫宏业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3、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南鑫宏业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未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源科技、江苏鑫宏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2、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湖南鑫宏业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日，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在本辖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及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自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日源科技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日源科技的生产运营符合海关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外汇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

1、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日源科技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江苏鑫宏业从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南鑫宏业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该公司在株洲市城区范围内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不动产登记、测绘法律法规规章行为，也未对该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住房与城乡建设

1、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源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形。

2、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鑫宏业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形。

3、株洲市天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南鑫宏业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未得出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株洲市天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房地产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城市管理

1、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源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鑫宏业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

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2、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南鑫宏业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未得出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及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

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发生下述变动：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执行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437	299	279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	417	289	264
	参保比例	95.42%	96.66%	94.62%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425	289	262
	缴纳比例	97.25%	96.66%	93.9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未参保总人数	未参保分类	人数	未参保原因
2022.12.31	20	退休返聘员工	10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新入职员工	8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其他	2	其它地方缴纳
2021.12.31	10	退休返聘员工	8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其他	2	其它地方缴纳
2020.12.31	15	退休返聘员工	1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新入职员工	2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其他	2	其它地方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分类	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12	退休返聘员工	10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其他	2	其它地方缴纳
2021.12.31	10	退休返聘员工	8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其他	2	其它地方缴纳
2020.12.31	17	退休返聘员工	1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新入职员工	2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其他	4	自愿放弃、其它地方缴纳

2、合法合规情况

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收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补救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就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部门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准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刘 继 程贤权

_____

贺 鹏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28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不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 责 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胡新天	朱涛	王卫东	高峰
	黄伟民	于燕	刘继	许贤淳
	黄才华	杜玉松	余亚勤	苏德栋
	翟洪涛	侯志勤	吴一丁	解宇
	于夏青	孙敬泽	王明曦	乔健
	金鑫	杨华	杨娟	田璧
	赵菁	张鼎映	冯晓奕	张丽欣
	林清	周建刚	王小平	冯江
	赵峥	刘亚莉	刘忆文	周立
	孔蔚	李懿雄	沈义	王云
	王平	程贤权	谢更新	赵清
	赵舒	邱翔	尹飞	孙文杰
	王娟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尹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栗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李波、陈宏达、张冉、杨君珞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2月8日
张冉、李波、陈宏达、杨君珞	2018年1月10日
司桂萍、谢峰、王志平	2018年8月13日
罗小洋	2018年11月19日
祝伟	2019年3月12日
金喆	2019年4月2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未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翠玺	2019年4月2日 变更
魏毅	2017年1月8日 变更
黄兴超、李文奇、刘丹丹	2018年12月9日 变更
刘璐、刘鹏、孟庆慧、姚程晨	2019年12月9日 变更
杨征宇	2020年7月15日 变更
孔天闻、吴晓文、孙闻欣	2020年5月20日 变更
李朗	2021年4月20日 变更
陈祥毅、徐洋、张立明、高瞰	2021年4月2日 变更
杨德欣、张健	2021年6月1日 变更
何华、姚晓、黄芳、叶子、郝春雅	2021年8月2日 变更
高合奇、李昕蒋	2021年9月2日 变更
姚晓、魏越、罗心雪、杨丽科、姜志杰、张保	2022年4月 变更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祝伟	2023年3月2日 变更
曹毅、冯自义	2023年1月18日 变更
杨娇、霍焕祥	2023年2月3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于夏青	2019年8月1日
余亚勤	2020年4月29日
高峰	2020年9月23日
刘璐　黄兴超　冯江	2022年3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件仅用于[illegible]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本文件仅用于鑫宝股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备注

新增外籍顾问 FUNG JUI SENG

备案时间：2019年2月11日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6月-2023年5月

3-3-1-146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139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457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4180240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程贤权 11101200810645750

持证人 程贤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1367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5138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贺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